

曲肱齋全集第9冊

密宗灌頂論
曲肱齋知恩集

陳健民瑜伽士 著

網頁版

曲肱齋全集

曲肱齋全集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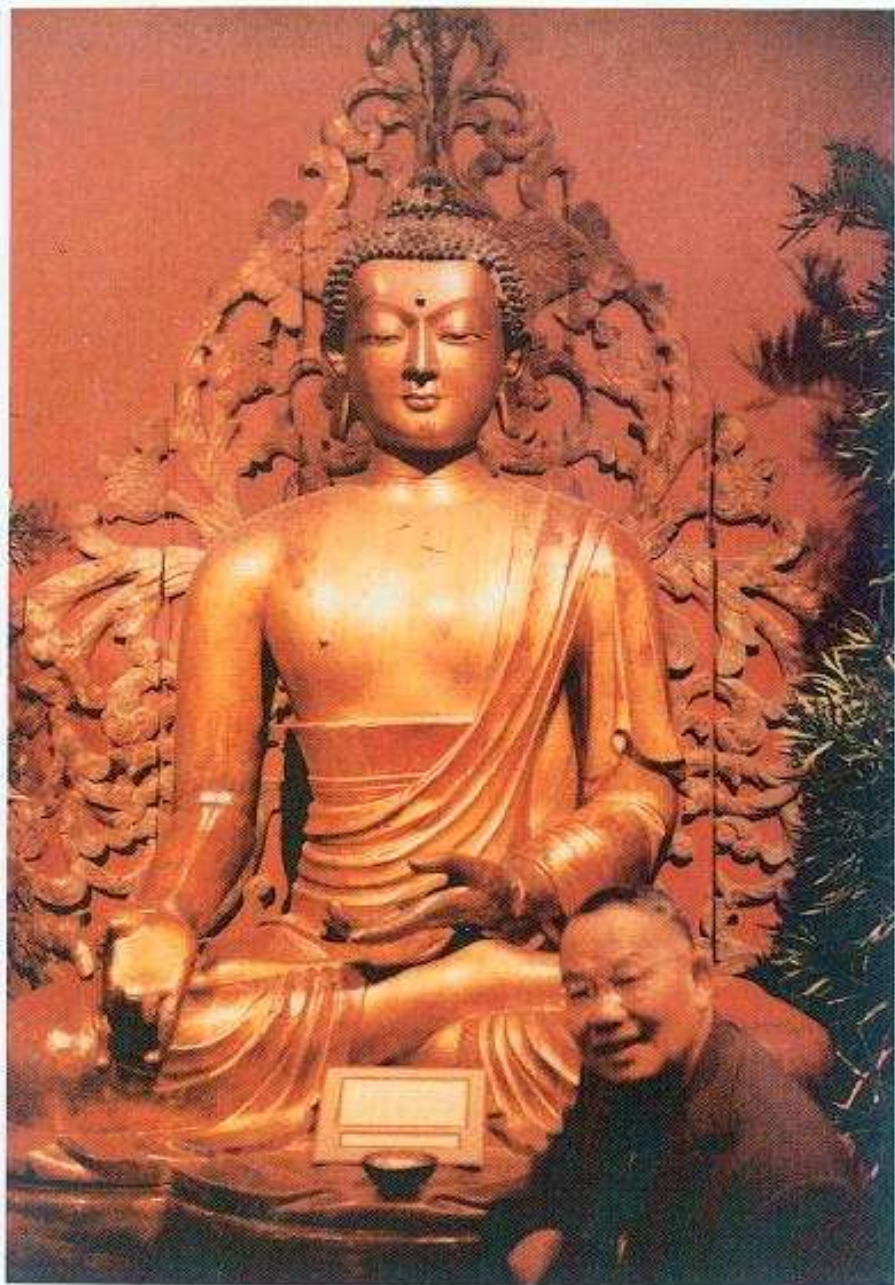
網頁版

曲肱齋全集

陳師弟子

鈺堂

敬題



文佛像



諦洛巴祖師法像



白度母像



作者陳健民瑜伽士



陳上師在柏克萊關房佛壇留影

陳上師講《淨土五經會通》第 41 次時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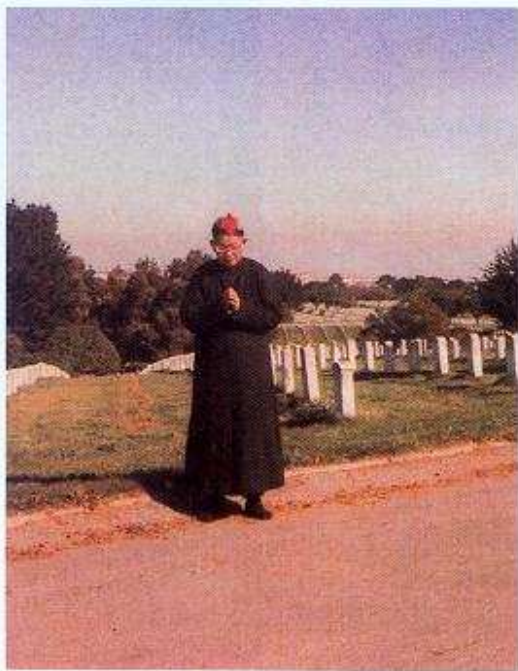


下·陳上師講經之神采
上·陳上師在香港放生三船共計六萬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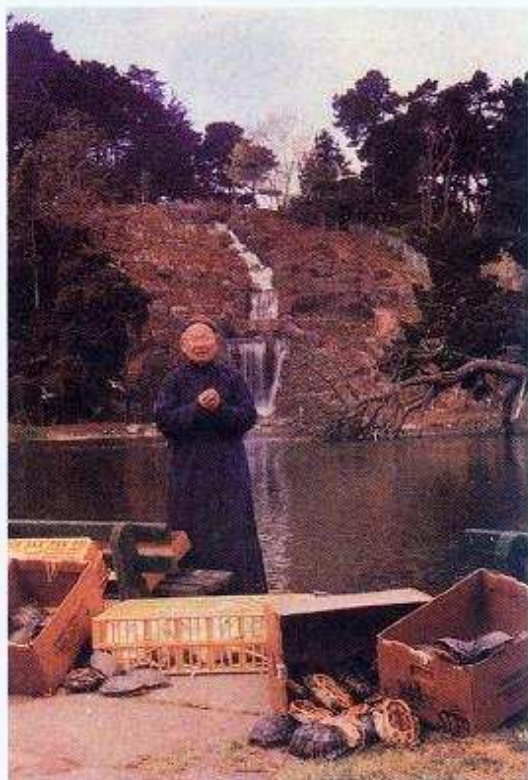
下・陳上師修三身頗瓦法超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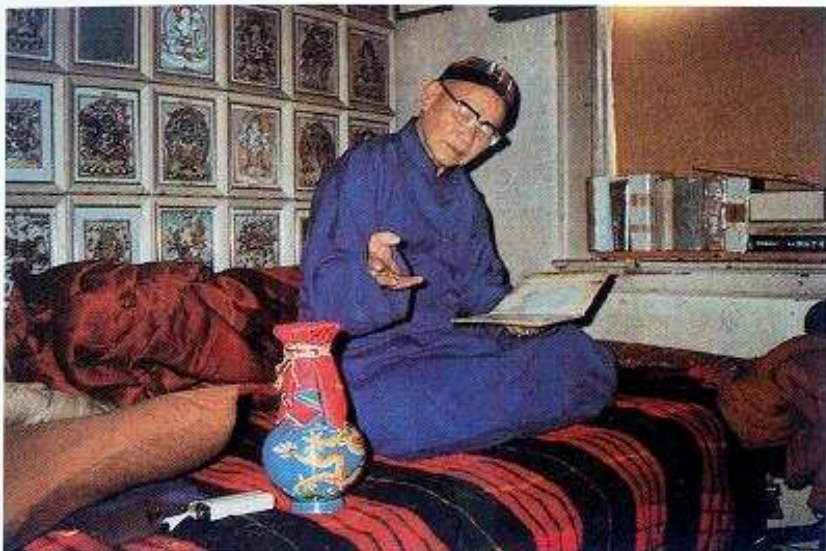
上・陳上師主持火供（七十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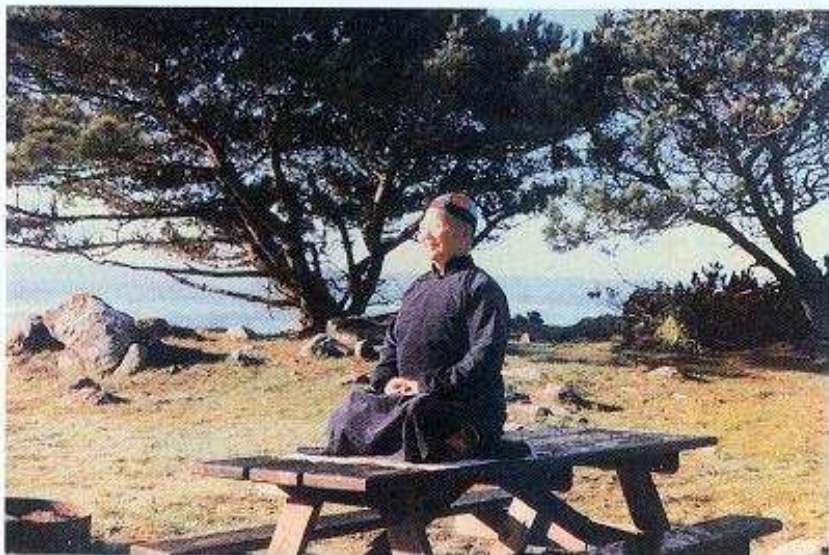
下・陳上師在舊金山金門公園放生
上・陳上師主持火供（八十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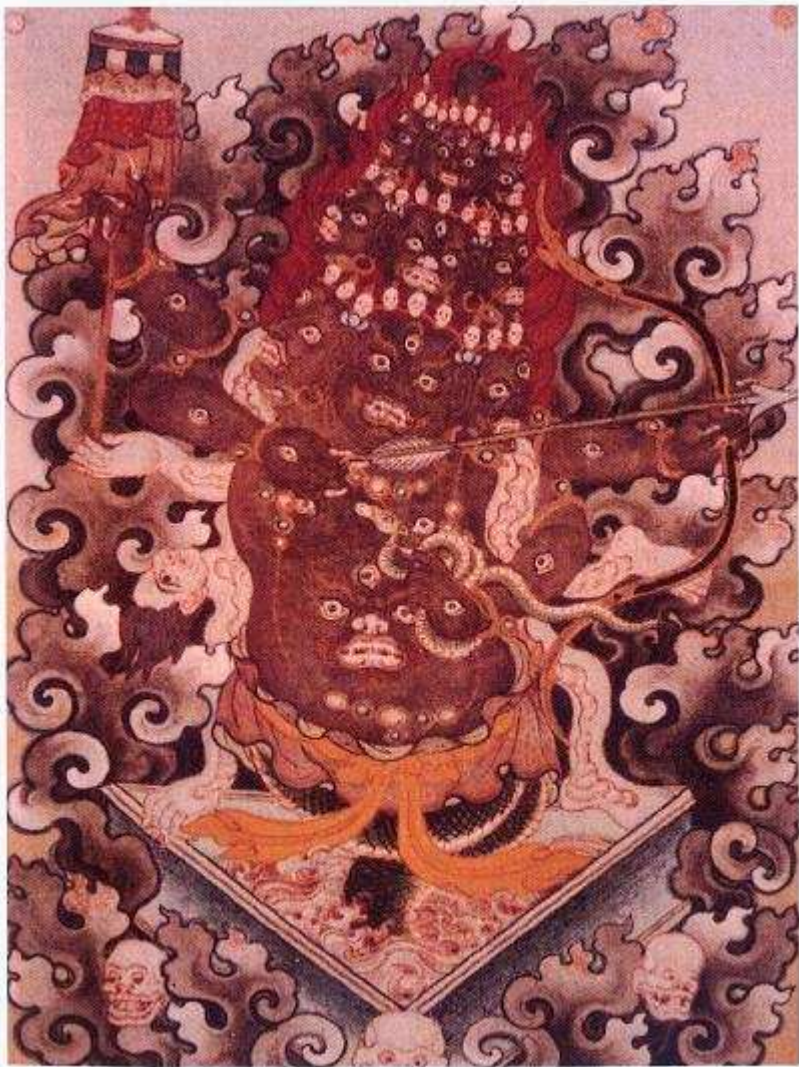




陳上師加持龍王寶瓶

陳上師在龍宮海邊打坐





雅火拉像



當今多吉勒巴像



嘔假札走像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眾，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藥費、火葬費、等之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 陳相攸、陳公鏗、陳公昭、及潘雪明 四人之前存者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壇城，供做下列用途：
 -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眾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眾閱讀。
- 五、本遺囑所未題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林鈺堂居士且免其數納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陳健民*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證人：黃百肋 簽名：*黃百肋*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證人：黃明德 簽名：*黃明德*
John Donald Huang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見證人：閔忠 簽名：*閔忠*
Chun-Ku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曲肱齋全集 第九冊

目錄

密宗灌頂論

張序	1
第一章 灌頂真義	8
第一節 瓶灌真義	11
第二節 秘密灌頂真義	19
第三節 智慧灌頂真義	22
第四節 勝義灌頂真義	33
第五節 四灌真義互攝	35
第六節 本章總結	36
第二章 灌頂條件	39
第一節 弟子條件	39
第二節 上師條件	41
第三節 明印條件	44
第四節 四種灌頂條件	44

張澄基

第三章	灌頂證量	47
第一節	能灌證量	47
第二節	得灌證量	49
第三節	別別證量	50
結歸要義		61
密宗灌頂論跋		65

中黃督脊辨

馮序	馮公夏	67
本辨簡判一覽表	馮公夏	75
張序	張義上	78
作者附識		88
劉序	劉銳之	89
正文		99
本辨跋		136

知恩集

劉序	劉銳之	140
白度母事理行證分格儀軌		142

附錄	修此法閉關注意各事	162
白度母註釋跋		164
修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		165
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釋要		166
本釋要跋		173
諾那金剛上師口授金剛誦起分		174
金剛誦起分十釋		176
十釋跋		184
附 歐陽森老居士古風一章		185
大圓滿法界、心中心、黑關引導、惟讀即可成就事業		187
附 大圓滿心中心黑關觀想次第		204
大圓滿法界、心中心、黑關引導九釋		208
本釋跋		232

密宗灌頂論

張序

去年，一位美國朋友到我家裡來看我，同時給我帶來了一部古老殘破的西藏密宗經書，這本書是他多年以前在紐約一家古玩店裏收集來的，翻閱內容，始知是紅教《大幻化網本續》所出的《寂靜忿怒本尊灌頂儀軌》，及其他各種灌頂儀軌。我於是開始將這部儀軌翻成英文，發現其中有一項預言說：「這本書當在中國及西藏遭遇大魔難時，眾生極苦，佛法將滅之時，流傳於世。」真是令人驚奇的事。近年來，歐、美各國對佛法的興趣似乎日漸濃厚，對西藏密宗有興趣的人尤其多，也許這本書的問世，能對佛法西渡有一點小小的貢獻。於是我請求陳健民先生寫一部《灌頂論》，準備將來翻成英文，闡明密乘灌頂的精義與正見。陳先生本在西藏閉關，無暇著述，卻很慈悲的答應了我的要求，集其數十年來聞、思、修慧的精英，完成了這部空前的論著，真是值得密乘學人慶幸的事。我學

佛多年，自信參訪的老師和聞受的教法也不算少，但在一切的師友中，無人能超過我對陳先生的景仰與敬佩。陳先生的論著不是淺識者所能了解，陳先生的成就與造詣，也不是等閒人所能窺測，陳先生的論著每每遠勝漢族和西藏大德的著作，這實非胡吹瞎捧，把陳先生的著作和那些「名著」比較一下就知道我不是過份其辭了。他這部論有三大特色：

第一、西藏大成就者著述中所論雙運法理，每不肯發揮盡致，欲隱欲顯，看來殊不痛快。陳先生這裏標舉五大理由，集中各派教授及其本人如理思維、如法行持所得經驗，將心分、氣分、能斷、所治，說得十分透關，使毀謗雙運的閉口，使冒濫修習的吐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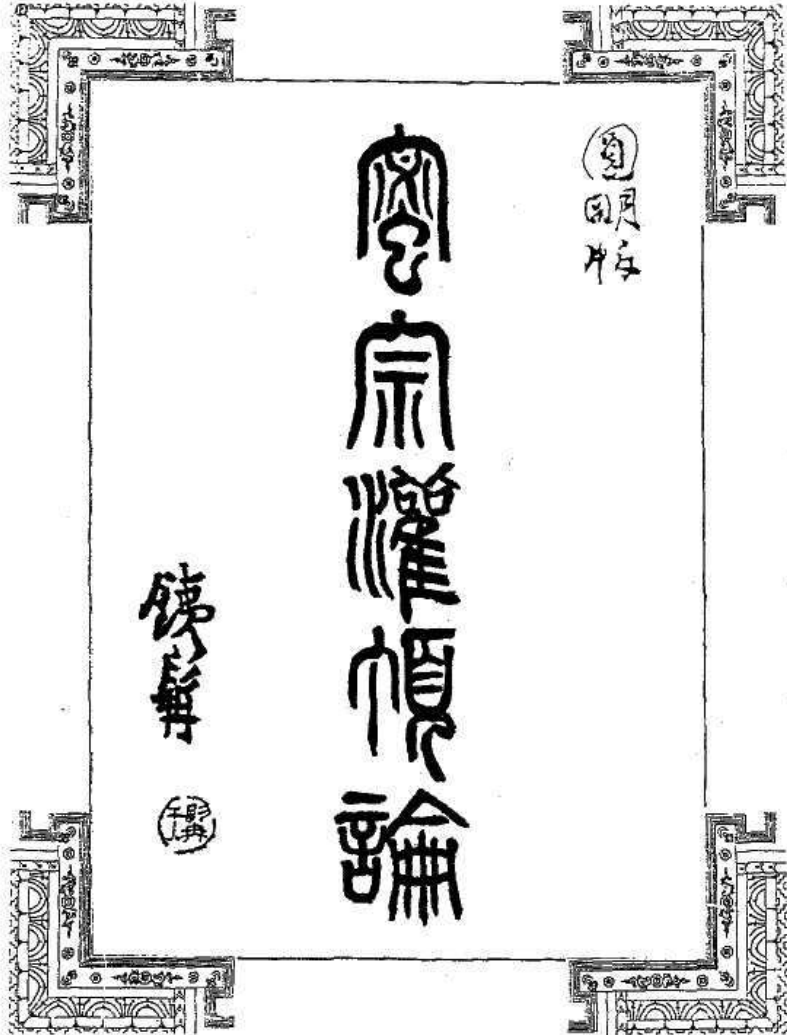
第二、這一部論雖說是《密宗灌頂論》，然而一部密宗修習完整次第，可以在他第二章灌頂條件中看出。假若有人把此論前後各灌標舉的條件，編成一個修習密宗次第，不但可作聞思的依據，也可作修證的標準，較之讀其他金剛乘道次第滿部虛文，旁通曲引，摸不出頭腦的，大不相同。

第三、陳先生有著他本人的獨到的主張。譬如四灌分行，這在西藏也沒有人行過或談到過，他有古代印度大德秘密傳記的史實作根據，誰也不能反對，漢地如欲重興密法，實有參酌此論的必要。

至若西洋社會文明的基礎，原建築在基督教文明上，而基督教的教義，卻經不起產業革命和科學革命的打擊，幾乎全部破產。西洋之宗教破產和精神崩潰，影響到全世界的精神紊亂和思想崩潰，這是很值得留心世道人心者注意的。

最近，西洋第一流的思想家們，開始了解佛教的偉大精深，他們當中頗有些人認為，要挽救人類思想的崩潰，必須向東方的佛教學習。我們東方佛教徒們，應該努力向他們介紹佛教之教義。在東方佛教復興和西方佛教萌芽的呼聲中，我相信陳先生精深獨到的《灌頂論》，不但能為東方的密乘學人一開眼目，同時亦將成為未來歐、美密乘學人所依據的聖典和南針。

張澄基一九五六年三月於紐約



家頓見新校編印曲肱齋叢書

并選刊此條注題一鏡聊表感蒙

畫后龍身時點圓空剛法只碧
牆穿沒影刊載此做笑自喜

曲肱在 陳前

弟陳健民呈



寶墨齋醞

右評語作者室中佛光祇見跋詳

丙申上元書畧非祥遊少翁



密宗灌頂論

敬禮大灌頂王金剛持根本上師貢噶活佛法獅足下！

總說，密宗一切設施，皆果位方便。別說，灌頂爲上師金剛持對弟子五方佛總體自性，施與未來實修成證果位光明大灌頂之前行方便之認可與保證事業。懿歟休哉！何等寶貴！末世少有能如量重視者，不得不論焉。

初揭灌頂真義；于此通達，次則灌頂條件可以推知；條件具足，則第三章灌頂證量自然生起。然後末法流弊知所防止，向道基礎知所建立。故第四結歸要言以勸讀者。此本論理論之體系也。

第一章 灌頂真義

欲知金剛乘灌頂真義，先當了達密宗不共滾打（註一）菩提心及不共極果大樂智慧身二事。于此二事之先，又當了知：共、則顯教一切眾生本具如來藏；不共、則密教《大幻化網經》開出普賢王如來法身中，安住其

心輪四十二寂靜尊，安住其頂輪五十八忿怒尊，如是等一切佛，從本具足，非惟正因。彼佛五種化、報、法、體性、大樂智慧身，一切德相全部具足，無少闕欠；惟以無始忽然一念無明妄動，造五毒業，受五道苦，不知發起五種菩提心，不解除求本具之五種佛身。其後得遇佛祖出世，或逢大善知識，稟承教授，能發願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化身佛；發行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報身佛；發勝義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法身佛；發三摩地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體性身佛；發滾打菩提心，以開發本具之大樂智慧身佛。前二菩提心，依般若乘修習四攝、六度萬行。第三菩提心，依般若乘理，證取勝義諦空性；然皆須經三阿僧祇劫，方克證果。行者爲欲疾速取得佛果，即身究竟，渡脫五道父母故，乃追求密乘，非謂可以捨顯乘教授而唯取密乘也。第四三摩地菩提心，具詳龍猛菩薩所造金剛頂瑜伽部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中，明載依父母所生身，而證佛果。故瑜伽部灌頂，亦同爲金剛持與五方佛總體自性之弟子所發生之關係。按《頻伽藏經》秘密部所載《阿闍黎大曼荼羅灌頂儀軌》，初引金剛薩埵入

弟子身心，次灌頂中，令弟子想心中有蓮月，上有金剛杵，此即建立滾打菩提心基礎矣。金剛薩埵即實修雙運法因位本尊；其極果即是大樂智慧身。金剛者，智慧也；薩埵者，大樂也。其咒〈百字明〉內，「弭婆嚩素觀使喻」，義即與我大樂也；「弭婆嚩阿努略訖觀」義即與我無上智慧寶也；「弭婆嚩素補使喻」，義即與我妙色也；「弭婆嚩薩嚩悉朕」義即與我一切悉地也（鈺堂按：此四句依次應為：「素觀使喻弭婆嚩」、「素補使喻弭婆嚩」、「阿努略訖觀弭婆嚩」、「薩嚩悉地弭又雅雜」；其義依陳師〈百字明譯意頌〉則分別為：令我具最極勝樂、令我顯廣大自性、令我隨貪之自性、令我得一切成就）。如上四句，已昭示其主旨。心中所觀，及其手中所持之金剛杵，上下各五股，即表五智五大，實為滾打菩提心之標幟；其後進修無上瑜伽部之雙運法時，即觀此父杵於母蓮宮中而行等持。然以瑜伽部就印度婆羅門種姓具有好淨習氣而設，于彼糞掃階級、食肉種姓所堪忍法不能接受，惟于天界眉目嬉笑之欲樂上，而修其空樂不二法門。是故東密五祕密眼法，但本天界欲樂方式而昇華之，故當經十六

生方可成佛；東密行人於此並不否認。無上瑜伽部前瓶灌五種，大致與瑜伽部同。其後第二祕密灌頂、第三智慧灌頂、第四勝義灌頂，則就人本位欲樂方式而昇華之，令開發滾打菩提心，以修不共祕密雙運要訣而設施。其認可與保證事業，前四種菩提心，本文不具論。最後滾打菩提心，爲密乘極果大樂智慧身之正因，能攝盡前四種菩提心，是真正即生即身（註二）成佛之道，故本論專就此言之。

第一節 瓶灌真義

初瓶灌頂真義者，行人雖本具大樂智慧身佛，堪作金剛大總持，然以無始以來，無明障蔽，生起五毒，輪轉五道，本具佛德不能自行開顯，自顧形穢，常存下劣心理，甘作凡俗雜務；雖在聞思中得識如來藏理，而私心自反，不敢向上承當，原有五毒習氣，一時不能頓除。瓶灌之設，爲令弟子除其下劣凡庸之見，由上師金剛持無異，觀想瓶內有本尊父母雙運，融化甘露，作灌頂所依物；又迎請五方父母佛，持此寶瓶等物爲弟子灌

頂，甘露盈溢至頂；想如來藏中五方五佛，分別由此瓶灌中所攝五種灌頂，現起頂嚴。茲爲眉目清醒，便于比較觀摩起見，瓶灌中五種灌頂所攝認可與保證事業，分別標號排列，說明如次：

第一、寶瓶灌頂者 瓶代表東方不動佛

1. 甘露洗滌全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凡夫下劣身見執著已除盡。

B、八識田中瞋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之瞋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充實盈溢至頂後認可：

A、灌後常爲不動佛及東方一切如來之所護念。

B、爲金剛部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中，能現起我即不動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識蘊及第八識成大圓鏡智。

E、轉水大業劫氣成水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瞋性眾生。

又瓶者，表童瓶身寶也，即表佛身金剛，故爲初瓶灌頂。身灌之首，非謂惟此瓶灌而已，其後寶冠灌頂、金剛杵灌頂、鈴灌頂、名灌頂四者，皆屬身灌。

第二、寶冠灌頂者 此冠即代表南方之寶生如來

1. 甘露滌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凡夫下劣、不平等、小我、執著，已除盡。

B、八識田中慢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慢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溢頂後認可：

A、灌後常爲寶生佛及南方一切如來之所護念。

B、爲寶生部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中，能現起我即寶生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受蘊及第七識成平等性智。

E、轉地大業劫氣成地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慢性眾生。

第三、金剛杵灌頂者 杵代表西方阿彌陀佛

1. 甘露滌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凡夫貪圖下劣欲樂俗見除盡。

B、八識田中貪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貪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溢頂後認可：

A、灌後常為阿彌陀佛及西方一切如來之所護念。

B、為蓮花部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中，能現起我即阿彌陀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想蘊及第六識成妙觀察智。

E、轉火大業劫氣成火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貪性眾生。

此中有可疑者：西方爲蓮花部，又爲一切如來語金剛，何不用蓮花代表，而用杵耶？蓋對男性弟子而設，正欲以此杵爲受用西方蓮花種姓佛母之工具也。又西方語金剛者，屬法部，一切佛法從此方出生，杵能代表五大五智，能包括一切法故。又西方雖屬佛語，然瓶灌所攝屬身，故用杵。

第四、鈴灌頂者 鈴代表北方不空成就佛

1. 甘露滌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下劣、妄自菲薄、無有佛份之疑心除盡。

B、八識田中疑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疑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溢頂後認可：

A、灌後常爲不空成就佛及北方諸如來之所護念。

B、爲事業部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中，能現起我即不空成就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行蘊及前五識成所作智。

E、轉風大業劫氣成風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疑嫉眾生。

第五、名灌頂者 輪即代表中央毗盧遮那佛

1. 甘露滌身後保證：

A、其在灌前下劣、愚癡、不解佛性本具之障除盡。

B、八識田中癡煩惱種子永無雨露灌溉、滋長花果之可能。

C、所行癡煩惱罪業已清淨。

2. 甘露溢頂後認可：

A、灌後常為毗盧遮那佛及法界一切佛之所護念。

B、為佛部一切空行母之所擁護。

C、于修道中，能現起我即毗盧遮那佛佛慢。

D、于證果時，能轉色蘊入第九識成法界體性智（第九識者，即阿

摩羅識，出《大佛頂首楞嚴經》、《金光明經玄義》，直稱為

「佛識」，或曰「不動識」）。

E、轉空大業劫氣成空大智慧氣。

F、能調伏一切癡性眾生。

此名即是上師金剛持對於五方佛總體自性之弟子一種授記，異日成佛，即用此名。如燃燈佛授記我 祖號「釋迦牟尼」。

總上五種，皆屬第一瓶灌。此灌取得五佛嚴頂大加持力，破除四魔中之天魔及一切外魔，清淨凡夫下劣庸常之見，認可能修無上瑜伽部生起次第，及顯空不二大手印道；清淨一切身業，由此修習，堪得金剛持身金剛成就，通達五明，身與智慧自在，果位中證得化身佛；或即生未成，於經死有、中有後，現起受生時，可乘此灌修習功德，得生所修本尊刹土。

※此後阿闍黎灌頂者

謂五種瓶灌後，修習生起次第，已有證德，或修瑜伽部三摩地菩提心，證得五相成身，堪爲人師，堪繼密法傳統，故當授以阿闍黎位，等同金剛大總持。此灌以攝持並調伏眾生爲主，故必開許禁住行，授以三種不共之三昧耶，此屬本灌之特殊要點。一爲杵三昧耶，密意即表如意幢；二

授鈴三昧耶，密意即表智喜蓮；三授印三昧耶，則明明授與具相佛母。故古德薩拉哈遇其佛母後，始自慶幸曰：「吾今始可爲真金剛持也。」而或具小乘見者，反以其用佛母而譏之，弗顧也。唐密《阿闍黎大曼荼羅灌頂儀》曰：「汝於貪欲處；莫生厭離心。」蓋已涵有此意，特未正式授以父佛、母佛雙蓮之實修方法耳。蓋爲瑜伽部大阿闍黎，能了知此種密意即足矣。此種瑜伽部阿闍黎，以未得無上瑜伽部前後四種灌頂，故不能傳授無上瑜伽部一切法軌。

至若無上瑜伽部，亦于瓶灌後即授以阿闍黎灌頂，而不候四種灌頂圓滿後舉行者，蓋有說焉。依拙見揣之：初瓶灌在四灌中，成金剛持之身金剛；第二祕密灌頂，成金剛持之語金剛；第三智慧灌頂，成金剛持之意金剛；第四勝義灌頂，成金剛持三業無分之體性耳。金剛持大阿闍黎，重要在身金剛之長住，故以金剛身能統攝餘三故，故於瓶灌後即舉行之，此其理由一。再者，四灌中第一瓶灌，外灌頂也，重在五佛寶冠之頂嚴；第二祕密灌頂，內灌頂也，重在內身五輪；第三智慧灌頂者，密灌頂也，

重在父佛、母佛之雙運；第四勝義灌頂者，密密灌頂也，重在勝義光明與幻身雙運。後三皆內證德相所由生，前一瓶灌關係於金剛持大阿闍黎威儀最鉅，實為攝持弟子之重要標幟，故當於瓶灌後舉行之，此其理由二。若論其阿闍黎內證實德，則能修習圓滿四灌所認可諸道次第後，再行執行大阿闍黎任務，非惟不違反次第，亦且更莊嚴切實也。是以古德落吉朗波所造《金剛亥母灌頂儀軌》，此灌列在第四灌圓滿以後，正先得我心也。苟有惟得瓶灌，即授阿闍黎位，未經後三灌者，亦只有傳授無上瑜伽生起次第以下諸法之自在。

第二節 祕密灌頂真義

前瓶灌主要對治庸凡下劣心，令起佛慢，而修起分三密三金剛，依正二報，莫不儼然自成本尊身，是以如來藏最外第一重下劣凡夫我執，從此破除。今第二祕密灌頂主要對治者，即由前第一層障粗重我執，煩惱所生心理作用，積習凝固，而成生理上各種糾纏結構。在肉身之構成則為煩惱

脈，在生理之作用則爲業劫氣；致令如來藏本具之金剛身，空色脈與智慧氣不能開顯。左右二脈隨其凡夫喪失正直菩提心後，亦自失其正直脈路，常生歪心、斜心、機械心、城府心、迂曲心、奸滑心、陰險心、欺詐心、諂媚心、狂妄心、井心、黑心、惡毒心、蛇心、狼子野心等，由此全身諸脈，亦委蛇曲折，糾纏甚緊。蓋心理上有一心自私，生理上必有一脈自縛。如此左右二脈，糾纏彌綸於全身；特於菩提心流露機構（相當於內分泌腺部位）之重要五輪，盤根錯節，糾纏更緊更密；而直貫此五輪，代表法身之中脈，無由開展；在中脈中心，心輪之如來藏，童瓶身寶，更無由顯露。其交互糾纏於頂者，即貪煩惱脈，本具之五十八忿怒狀如來，無由顯露；其糾纏於喉間（相當於甲狀腺、副甲狀腺部位），爲瞋煩惱，如來藏諸報身佛，不能開顯；其糾纏於心間者（相當於胸腺部位。胎兒及初生後第二年最大，其時天真尚未喪失故。至於成年，此腺消失，蓋其天真已漸消失故），爲癡煩惱脈，如來藏四十二寂靜狀如來，不能開顯；其糾纏於腹間者，爲慢煩惱脈，如來藏中一切如來功德藏，不能開顯；其糾纏於

小腹以下者（相當於副腎部位）爲疑煩惱脈，如來藏中一切如來俱生喜智，不能開顯。故須特別注重發起五大五智兼具之滾打菩提心。前瓶灌行者，雖對能灌之甘露，生起珍重滾打菩提心之信心，並發出同樣滾打菩提心願，然未直接取得上師金剛持金剛身內滾打菩提心之加持，亦未認可及傳授必修之自身滾打菩提心道。本灌頂則父上師當與母上師平等聯結，成其大金剛持實德，而故意放出滾打菩提心，令弟子領取吞服，以此祕密物勝灌頂，作開發弟子滾打菩提心之勝緣，故稱祕密灌頂。由此灌頂：

1. 保證以前四種菩提心已有實際之證量，對後一滾打菩提心見，已無疑貳之心，具足初瓶灌實修功德，及接受本灌之先決條件（詳第貳章灌頂條件中）。

2. 認可此後能修滾打菩提心道，即是修習自身氣、脈、明點、拙火、金剛拳等，漸次積集，感召空色明印或實體明印現前助伴之勝因。即此勝因，以取得請求第三智慧灌頂之條件。

由得此第二祕密灌頂，能超五方佛，直接取得第六金剛持父佛、母佛

滾打菩提心之祕密加持力；破除如來藏第二氣脈之障，及四魔中之蘊魔、一切病魔；清淨凡夫下劣身見執著；具足能修無上瑜伽部氣、脈、明點甚深內道，及現空（前瓶灌中所攝顯空者，外顯也，此灌現空者，內現也。）不二大手印道之自在；清淨一切語業（語由氣故）。由此修習，堪得金剛持語金剛成就，通達四無礙辯，語與智慧自在；果位中證得報身佛。或即身未成，亦可於經死有後，現起中有時，與如來藏自行開發之報身佛合體成就；此詳《中陰救度法》中，不贅。

第三節 智慧灌頂真義

第二祕密灌頂，雖用上師金剛持父母雙運滾打菩提心，然惟是加持弟子自身五輪功德開顯。若在此二灌後，修習認可之道，於氣脈已有調整自在，防護明點亦有把握，則當正式運用明印，故有舉行第三智慧灌頂之必要。智慧者，母佛之德相也；灌頂者，母佛之作用也。故此灌之重要設施，惟是由上師金剛持交付弟子以母佛，令彼等持修習；依次於各輪認識

四空、四喜，是其總目的。於此灌修道次第中，建立於母佛九種姿態及意趣上，修習色空不二、聲空不二、香空不二、味空不二、蓮外之觸空不二，至能於極貪境上，仍可保持初灌生起次第之定力與勝觀，及二灌中之氣、脈、拙火，真大力用，然後可實行蓮內樂空不二；於降、提、持、散諸法，極其嫻熟，然後方能於明點懸住杵頂時，親見俱生喜智光明。本灌修持到此時，則有舉行第四勝義灌頂之必要，以後再述。是故，此第三智慧灌頂，如絕句詩中之第三句，實為密宗灌頂之重心。此句得力，如人之肩，前挑前二種灌頂證德，後挑第四灌頂之勝義。前雖二句，後雖一句，然後句結束，意味深長，故以第三句挑之，適相平也。《佛地經》所云：「受用和合一味事智」者，前二灌，事也；後一灌，智也；第三灌頂，即一味受用之重心。此灌不得力，則無上瑜伽部全無有支點可以據矣。此灌真義能明，則餘三灌頂可迎刃而解。故作者特為此第三灌，詳述五種理由於後：竊按：第一瓶灌後修習生起次第，以任何一本尊兮魯噶身皆無不作抱母佛觀者，此種觀想，毫無流弊。第二祕密灌頂後，于自修本尊父母身

中觀想，修習氣、脈、明點道，此法亦不正式用明印，亦毫無流弊。何以本灌中必用實體明印耶？西藏古德中如紅教者，則不建立非用不可之說，依其他方法，如妥噶等，可以獲得空色明印，其後後出之薩迦派，及由薩迦脫胎之迦魯派，則皆力主非用實體者不能現起勝義光明，更不能證得無學雙運位云。良以古人貪心薄，定慧力強，依寧馬派不共大圓滿無上智妥噶法，可以自證光明幻身雙運；今人貪心強，定慧力薄，必貪境上調練其控制力，透過此關，方可見勝義光明，乃至修習幻身光明雙運，故二說皆有理由。時代不同，吾人自當從其後者。茲將其所以必用實體明印之理由，詳述五項如次：

1. 上師金剛持所交明印，具足大加持力，能令弟子認識俱生智喜。例如：無我母爲畢哇巴祖師行第三灌時，畢哇巴即於當時親證第六地功德。其後數百年中，香巴噶居派祖師抽米朗足朝印度時，無死虹身大成就女祖師勒古媽從天下降，爲彼行三灌頂，登時證得第二地功德。畢哇巴成就無死大樂智慧身後，老女弟子蘇卡洗底依之受第三灌頂，亦同樣得加持，頓

時由六十一老婦轉成一十六歲無死虹光身佛母。其後數百年，抽米朗足朝印度時（彼曾七次朝印度，遇無死祖師百零八尊），蘇卡洗底女祖師從七重天下降，為彼舉行第三灌頂，并終身相處以度弟子。事詳拙著《塔鬘集》各祖師略傳中。此為加持理。

2. 為透境而顯空樂不二，故必用實體明印。良以觀想明印所現相似空色，明印隨心而生，其時心隨法行，非是心隨煩惱行；然在實體明印上，其九種姿態及意趣，能挑起行者一切粗重煩惱，由境方現起，而非由觀方自現，故能於極重多變之貪欲境上，獲得證取空樂無二之資糧。諺云：「閉門造車，出門未必合轍。」故觀想者遠不如實際者之契合修持也。如蜂採蜜，花如煩惱，蜜如證量，花愈美麗，蜂之活動愈緊張，而收蜜之量愈增多。故有用實體明印之必要。此為透境理。

3. 為對治如來藏本具之兮魯噶第三重細障，令其本具兮魯噶容易明顯，故當用實體明印。蓋在初瓶灌修習起分，調練於依正之粗顯細點兩重瑜伽，其心已略得自在，可破第一重障，不復有下劣凡庸執著矣。在修第

二灌頂後，氣脈已略得自在，可破第二重氣脈之粗障。茲第三重細障者，即是心與氣二者不能合一自在也。自從一念無明忽然而起，氣即離心，不得自在；無明緣行，行者即是氣也（此語雖無明文見於密典，然作者依修持經驗，敢作此斷語。《圓覺經》曰：「妄想緣氣」，亦可佐證）。氣從此如狂馬失調，心騎其上，更生狂妄，於是心氣不得無二自在，以順法行。而煩惱脈中，惟有業劫氣運行，由此復增新煩惱。其本具之智慧氣（智慧氣即是心氣無二之氣；業劫氣即心氣分離之氣）及中脈，經第二灌頂修習後，雖欲奮勇開顯，然其上方鼻出入道及下方杵出入道，皆因心氣無二之力弱，無由展布；而此力弱之原因，則一面固係本身煩惱脈之糾纏，一面亦係原有少許智慧氣（世智辨聰皆由此出），因世俗貪欲，流洩殆盡。無論其守戒力強與否，邪淫已犯與否，其智氣常因觸貪境而自然漏失。故不僅漏失明點方爲漏失，即心理上貪、愛、無明、不正見四者，亦通稱四漏，蓋即漏失智慧氣也。因此非加強智慧氣力，令大智慧中脈上下行道皆得開放，則不能收入一切業劫氣于中脈，以化成智慧氣；更不能集

成智慧明點，使全部如來藏一切忿怒本尊、寂靜本尊完全開發。又當知者，上方智氣，惟二鼻孔氣息平勻微細時，方起出入作用，此在修第二灌時已有調練；下方則惟杵孔爲智氣出入道，必假大樂境，方有開發吸入之機會，故有用實體明印之必要。且下方智氣出入道，有優於上方者二：一則因下方智氣有明印之助力故。良以男性，脈表方便，氣表智慧；女性則脈表智慧，氣表方便。故女性由體內脈支持形成之各部分，如乳、蓮等，皆令人生貪心，而激發智慧；而其蓮中海螺脈內所含方便氣，一觸即具大力用。無修持者，則因此力而疾漏明點；有修持證量者，則二性脈與脈相抵，氣與氣相投，明點與明點相融洽，即可利用明印之方便氣大力作用，加強自身之智慧氣逆沖中脈，適可補救男性智慧氣力用不足之缺點；在女性方面亦收互爲補救之效。二則下方智氣所依密輪，爲五氣中遍行氣之中樞（本論非專論氣脈，欲知其詳，可讀本人筆受之《甚深內義》一書），而如來藏或童瓶身寶，依住心輪清淨幻身與勝義光明雙運之據點，亦在心輪；心氣不二智慧身，亦在心輪。此上三者，依觀點不同而有異名，實則

惟此一如來藏也。此心輪受各種煩惱脈之糾纏，較之餘輪更爲繁重嚴密，蓋以煩惱大本營在此，命氣亦在此，第八識亦在此，凡夫造業之無明根本亦在此，聖人成佛之明行道根本亦在此；其心輪糾纏最外層，即是以密輪爲策源地之遍行氣所行一切諸脈，故欲開心輪，必先利用密輪之遍行氣，而發動此遍行氣力用，則在接近此輪之下方杵道，攝歸此遍行氣，以直沖中脈；一面使中脈內智氣加強，一面使心輪外糾纏脈業劫遍行氣解鬆，故下方杵道，實爲修持重要據點。且未來心輪開放，如來藏一切如來遍滿全身，即由此遍行氣，運輸一切中脈內所化智慧明點於全身各脈中。一智慧明點即一如來，一智慧脈即一如來之壇城。其特勝於上方智氣之作用有如此者。且運用下方智氣時，上方智氣亦同時運用；而運用上方智氣，苟不用明印，則下方智氣杵道，例在封閉之列，則不能兼行下方智氣矣。而所謂智氣者，無論上下方，皆爲能破第三重細障心氣無二之氣也。黃教宗喀巴祖師，文殊化身，所著《金剛道廣論》，說明必用明印之理由，與此處所論遍行氣略同；而白教于心氣無二之理論與修法，尤有特到之處，各派

皆奉爲圭臬，要皆建立必用明印也。此爲除障理，讀者宜細心玩味。本人數十年間慧、思慧之結晶及修習之經驗，已在其中披露一斑矣。

4. 爲佛不共無漏通，及此下諸神變通力易獲得故，必用實體明印。由於雙運實修上運行智慧氣開發中脈，則實證如來藏中法身光明，具足他心通及不共無漏通等；又令智慧明點入住融於中脈，從下而上，依次開發六輪，每輪之開發皆具有特別之功德，條列如次：

A、密輪開發，能見俱生智，通達勝義見道，實證初、二地功德。於氣，則風大得自在，足捷身輕，落地如棉；於心，則得成所作智。

B、臍輪開發，通達一切佛語，佛所說十二分教，無礙了知，實證三、四地功德。於氣，則地大得自在，具足那嚩衍那神力；於心，則得平等性智。

C、心輪開發，得法身佛，智力增廣，光明顯現，無分內外，通達修道智，實證五、六地功德。於氣，則空大得自在飛行空際，無有

障礙；於心，則得法界體性智。

D、喉輪開發，得報身佛，一切教化辯證，皆得自在，通達十方各國方言，實證七、八地功德。於氣，則火大得自在，入水不溺，能溶解一切物質；於心，得妙觀察智。

E、頂輪開發，證無學道，光明地道，一時圓滿。於氣，則水大得自在，能入火不焚，身柔光滑；於心，得大圓鏡智。

F、頂髻輪開發，剎那圓證從本以來普賢王如來位，顯現果位光明大灌頂，此則灌頂最後之目的也，現證無上智，亦有十一、十二地之說。

（如上各輪開發功德，分別以佛果、地道、神通、心氣配列橫說，并非同時成就如是功德之直說；若誤為同時成就之德相，則何以喉輪報身佛僅有七、八地菩薩之功德耶？當知就佛果言，六輪分別配列是一直線；就菩薩地言，六輪另係一直線也。）

或曰：修第二灌道，專用上方中脈出入道，豈不能開發三脈六輪耶？

嘗見不用三灌明印之大德，亦具有神通，何耶？對曰：前五通，即世間禪定亦能獲得，況修二灌，氣、脈、明點更易證取；蓋雖非中脈根本上開發，然於六輪支脈上略有開發亦可得通。然此第三灌之神通，普通者及如來不共者，皆全部開發。良以第三灌道在見俱生智後，已與第四灌道配合，苟不與此勝義光明配合，所得神通皆不究竟，雖與第四灌頂配合，然此四灌真義之產生，實由於第三灌；第四灌頂特加上師之指示與認可而已，非別有其他修法也。四灌之道，正為離修垢而設也。故其重心仍在第三灌，故成為必用實體明印最重要理由之一。此為佛通理。

5. 金剛乘道主要目的，在究竟利他；其手段則在即生提早成佛。而一切金剛持阿闍黎大事業，其基本原理在從真空出妙有；其基本動力則在五智、五大之相應。而此具體辦法，深合緣起真實力用，則無過於父佛、母佛雙運所成大事業也。故有用實體明印之必要。度生中息、增、懷、誅四法，皆可在母佛蓮宮中佈置壇城，而以父佛金剛施行之。此金剛者，即是五大、五智相應之標幟也。上來瓶灌後，與以金剛阿闍黎灌頂時，即已開

許明禁行，惟具體而微耳。此三灌認可之法，修習成證，則必實具其作用矣。故不惟修道位中必用明印，即在證果後亦有用明印必要；不惟在生身事業上有用明印必要，即在無住涅槃中，受用和合一味事智，雖已由實體轉成空色明印，然此空色明印與涅槃前實體明印原屬一體。譬如麻巴大祖師生前有九位實體明印，其涅槃前，九位實體明印依次化光入於麻巴自身，然後自身亦化虹光，光明中所現空色父佛、母佛雖已無實體，而此空色，當知即是前此之實體也。此為事業理。

深恩哉！母佛也！竊嘗定此空樂根本與餘三根本，為密宗之四維，此中限於題材，未及廣讚。此灌保證二灌所修氣脈道已得證量認可，能修事業手印雙運明禁行；由得此第三智慧灌頂，取得母金剛持之實體雙運加持力，破除如來藏第三重心氣不合障，及四魔中之煩惱魔，清淨行者心境能所執著，具足能修無上瑜伽雙運尊勝行堪能，及樂空不二大手印道自在，清淨一切意業。由此修習，堪得金剛持意金剛成就，通達四喜、四空道意，與智慧自在。在未與四灌配合以前，果位中許配法身佛；既與四灌配

合以後，出生勝光幻身。無學雙運，則配最後極果大樂智慧身佛。如即身未成，可於死有中現起光明時，證得法身佛。

第四節 勝義灌頂真義

勝義灌頂者，最高、最後、最精微保證認可，同時完成一種上師之指示也。依般若乘理，了知二無我空，徒有此見，尙待行證。依勝義菩提心所修三昧，亦徒有此觀耳，尙待圓證。此二者圓證之期，須三阿僧劫。依瑜伽部三摩地菩提心修習五相成身，徒有此具體而微之如來象徵耳，故必經十六生成佛。依第三智慧灌頂道，父佛、母佛雙運調練嫻熟，明點能懸住杵端，親見俱生智喜光明，即此智光能所心境無二上，指示弟子勝義空性。其所指示文身句身，字面上雖與空宗、三論宗、禪宗相似，然弟子所現證量與內心之領納，大有天壤之別。此中勝義光明，即是中脈開顯之法身光明，特行者須經上師指示，方能證實；又經指示後，方知離于修垢，最微細障之道，即在乎此。故同時亦取得上師之認可，於此勝義光明上，

起無學雙運，故爲最精微、最高深之指示；而保證認可，不屬兩邊，不屬兩物，同時完成，非言可詮。此灌所治之障，即是如來藏第四重微細障。良以如來藏一切相好功德，本來具足，不假修習；特于前三重障破除以後，尙有微細修垢作障，微細所知作障。於本灌時，經上師指示，此即勝義光明，其相如是，其理如是，其證量如是。行者經過指示，確切認識此俱生智光，離於一切指示，離于一切能所、取捨、造作，所顯一切皆離功用，始知一切現成原有。前三灌道一切修持，特爲破除如來藏四重障蔽耳！如採金礦，得金以前，一切努力皆在掘礦中泥沙耳。真金出現以後，始知所掘泥沙皆非真金。而此真金，不假泥沙自來具足，然非掘出泥沙，真金不能得也。故有建立從上四灌修道之必要。由得此四灌勝義光明，與前三灌所修幻身本尊，與空性有學雙運，即進於無學雙運，離一切修垢及微細所知障，直顯如來藏本具之本尊身矣！故能即身成佛而究竟利他也。神聖哉！無上瑜伽甚深秘密灌頂道也！吾人何幸而得遇之！能弗自勉乎？

此灌上師保證第三灌道已，能現證俱生智光明，認可離于修垢，趨入

無學雙運，保證與認可同時，別無餘事。在弟子此時即圓滿領受上師深恩矣！由得此第四勝義灌頂，上師金剛持果位光明證量，與弟子雙運證量融合無間之直契加持力，依札、吽、榜、火四字配合之：初、瓶灌加持力，如札，加持力在頂嚴；二、祕密灌頂加持力，如吽，入住身內氣脈道；三、智慧灌頂加持力，如榜，上師加力與弟子持力在體內抱合；此第四灌如火，加力、持力融合不可分，破除顯現證得如來藏依正一切德相之修垢，及四魔中之死魔，實證無死，通達勝光，聖壽具足，能修最後階段無學幻身光明雙運之堪能，及明空不二大手印道自在，清淨一切三門相合之罪業，及一切微細所知障，證得體性身佛。此灌光明道與三灌大樂道嚴密融合，自受法樂超勝，究意利他長住，故現起不共顯教之密宗極果大樂智慧身佛。

第五節 四灌真義互攝

初瓶灌含餘後三灌頂真義，二祕密灌頂亦含餘三種灌頂真義，乃至四

灌，亦復如是。例如噶馬巴洗上師灌頂儀，則以第四灌真義遍配于餘三灌中；打那拉達密傳中所載，則以第三灌頂真義配合于餘三灌頂中。此種真義互攝，其目的有二：一則上師對某種灌頂真義特具興趣與超等勝解，故以此能攝本灌真義，遍配於所攝餘三灌頂中，令弟子得具能攝本灌之甚深祕密加持，二則特別為對能攝本灌興趣最濃之弟子而設施，蓋順其機而與以教。是皆特例，不可據為通則，故不詳論。

第六節 本章總結

總結者，如上四灌真義，分別說明。其中一貫之主旨者，當知自瓶灌中修預備法乃至第四灌頂，皆不能出乎父佛、母佛雙運滾打菩提心之方式。初瓶灌於瓶中及其他各法器上，與夫上師本身內灌頂中，皆曾作五方父佛、母佛雙運流注甘露之觀想，此中所謂甘露，即是滾打菩提心之異名；第二祕密灌頂，則上師父佛實行與師母佛雙運，流出滾打菩提心，而令弟子飲之；第三智慧灌頂，上師交付母佛，與弟子父佛實行雙運；第

四勝義灌頂，則于弟子父佛與母佛雙運，實見俱生喜智光明上指示之，故能於第三灌頂真義認識清楚，則前後各灌迎刃而解矣。又當了知一切設施、所破與能顯，皆建立於自心本來原是佛基本原理上，於此須徹底通達，如法承當，最爲扼要。

或問：「如此設施，具義精宏，據何理由耶？」應之曰：「法界真實力故，六大緣起瑜伽力故，緣起境壇曼陀羅、上師身壇曼陀羅、佛母蓮宮曼陀羅、奧明天智慧曼陀羅、勝義光明曼陀羅攝受力故，十方諸佛三昧耶帝網遍攝力故，果位方便殊勝力故，歷代祖師傳承大悲相續加持力故，本代上師金剛持住世功德力故，弟子宿植德本福報力故，弟子具足如來藏勝解力故，弟子具足五種菩提心感召力故，弟子意樂清淨對上師教授善巧修習力故，金剛乘因道果相續加持力故，金剛乘因道果相續系統緣起實德力故。」試讀此後第二章灌頂條件，則詳見其因與道；第三章灌頂證量，則詳見其果位具體實德。二章即本章灌頂真義能顯之正因及妙道；三章即本章灌頂真義所顯之果位功德。讀者從此章讀至第四章結歸要言，則唯有自

恨出離心不急切，菩提心不真實耳，決不復疑及灌頂真義于毫髮許矣！

註一：滾打，譯音，義即明點。

註二：即生者，謂即此一生；即身者，謂即此肉身，不待中陰身而成也。

第二章 灌頂條件

此中分：第一、弟子堪受灌頂之條件。第二、上師能授灌頂之條件。第三、明印應具之條件。第四、請求四種灌頂各別當具之先決條件。

第一節 弟子條件

1. 菩提心條件——已發般若乘願，行二種菩提心，善能守護菩提心戒，或欲或曾學習瑜伽部三摩地菩提心，以爲無上瑜伽部滾打菩提心之基礎。於此即身成佛正因，生起極勇猛之追求心。於三種菩提心喻，不取牧羊喻，羊先到而牧後到；亦不取舟子喻，眾與舟子同登；獨愛太子喻，先自成佛，然後究竟利他。

2. 聞思慧條件——總，則小、大乘重要經論如《阿含經》、《成實論》、《華嚴經》、《大智度論》等，已曾通達其義；別，則于如來藏經，眾生本具三身、五智、十力佛德，及彌勒菩薩解析此經之《寶性

論》，能如理思維完全信受。

3. 戒行條件——過去所有罪業已經殷重懺悔，取得罪淨相；善能守護五戒十善；於四攝六度已曾學習；特於大、小乘共有之無常心、出離心極其勇猛；已將世間萬事放下，乃至維持生活最低限度之職業亦已一概放下，有「心依於法，法依于窮，窮依于死，死依于岩。」之決出心；願將所餘生命之全部時間，努力於密宗之修持；特于具德灌頂上師前，供獻其生命、財產、意志、時間，全部聽候上師支配之。此條件不具，決無具德上師攝受之。

4. 定慧條件——於定力上，能善巧對治昏沈、散亂、掉舉，九住心中已得第六息住心（亦稱寂靜住心）以上定力；於慧力上，能勝解龍猛菩薩中觀正見。豈有昏散心理狀態中能接受金剛持之加持耶？豈有不明中觀，而頓然修習生起次第之觀空，及圓滿次第之第四灌頂勝義耶？欲得多利息，必先有多本金，可以逆知也。

5. 後三灌條件——上列四條件為受初瓶灌條件。其後第二灌乃至第

四，別別各具其先決條件，具詳本章第三節四灌條件內。

第二節 上師條件

1. 其本人爲弟子時，具足弟子受灌之條件。

2. 曾依四灌認可修習之法，勵力專修，具有或上或中或下品之證量，不可依持咒數量及閉關年限爲條件。嘗聞諸自許阿闍黎者，自云：「某已念滿若干本尊咒。」或曰：「某已閉滿三年關。」便據以爲阿闍黎功德，此殊不可信。試問：西藏乞丐，按日沿街逐村持咒不息，其數多於彼百千萬倍，如此乞丐，除聖者佯現者外，豈有能作吾人之灌頂阿闍黎者哉？又如請一曾坐無限期徒刑十二年以上之囚人爲我灌頂，豈能如法耶？若謂如法持咒，不似乞丐，依法閉關不似囚人，則此中必有證量可言；既有證量，則時間與次數不必論矣。譬如勒古媽女祖師，甫及笄，便直接得金剛持咐囑，根本不曾閉關，然其加持力有甚於閉關十二年，念咒無量萬者多；女祖師移喜磋嘉閉關七日即成就忿怒母，安可再請伊閉關滿足三年，

然後傳法耶？

3. 具有神通，能觀察弟子，切知其是否已成法器，是否已到達受灌時期。譬如麻巴，當密勒祖師未來前夕，即已知其必為大器，固不待長期觀察也。西藏流行觀察之說曰：「弟子當觀上師三年，然後皈依；上師當觀弟子三年，然後授灌。」前者以弟子愚癡，固必經三年；後者豈可以上師無通，乃必經如此長期之觀察耶？本人殊不以為然。該上師如無神通預知弟子，大可自修，不必急為人師也。又一般灌頂儀軌中，預備法中，引入壇城後，上師導引弟子，擲花壇中，以決定本尊；又加持吉祥草，令弟子置枕下以祈夢，翌日，弟子必以夢境稟師。苟遇求灌甚切，夢兆不佳之弟子，謊報佳夢，上師若無神通，如何鑒別真偽耶？且此中所謂神通，非謂必得如來不共無漏通，惟有前五通少許，或有觀夢證量，即可矣。

4. 具有功德，能得共、不共護法之護持。共，則天龍八部及灌頂地之山神、土地皆來護衛；別，則上師自所修本尊之特別護法，曾于定中或相中或夢中向師發誓，為本壇城不共護法；譬如二臂大黑袍對嚙馬巴洗入拉

薩主持佛寺，曾發誓隨身護持。噶馬巴洗初無去意，大黑袍復現前，供養指使護法諸口訣，始啓程。今灌頂壇城事業，如借地，必感地神母之讚許；如結界，必感四大天王之讚許，然後壇內灌頂事業，方能離于魔障，順利完成也。

5. 或定中或相中或夢中，已得金剛持明顯咐囑曰：「從今以後，汝當代我職務，執行金剛大阿闍黎事業。」如過去噶馬巴派諸祖師，皆曾稟承金剛持之命令，而執行灌頂。對於其本人之上師，要能常常生起金剛持無異之覺受，直至親見上師本人現金剛持相爲要。昔祖師剛布巴修成，拜別其師密勒祖師，請問何時可以代師傳法灌頂，密勒祖師曰：「親見我爲金剛持時。」是以此一條件具足，則前四條件亦必具足；然此條件之完成，仍須有前四條件，然後金剛持方可咐囑之也。或已具前四條件，雖未親見金剛持咐囑，而有法器殷重請求，亦可由其人啓請金剛持，得其許可傳授相，亦等於金剛持之咐囑也。

第三節 明印條件

若上師條件完全具備，彼必自知明印條件之所在。此中，爲免未到家行人妄冀非分，故略。果得受第三智慧灌頂矣，上師必交付具足條件之明印，而灌後所傳第三灌修道中，必詳爲講授明印條件；不患無合條件之明印，特患無德感召之也。

第四節 四種灌頂條件

1. 初灌條件——即是弟子普通受灌以前之條件。特當問明弟子具何種姓？求何種法？弟子必對以具足一切如來藏賢善種姓，欲求滾打菩提心道、大樂智慧勝法；如此爲附加之意樂條件，此而不具，亦不可授以無上瑜伽部大灌頂也。所謂大者，謂具足四灌，不僅瓶灌而已。亦有一種加持灌頂，或曰結緣灌頂，則瓶灌之略者也，皆不得謂之大灌頂。

2. 第二祕密灌頂條件——共同條件如上。不共條件者，弟子自受初瓶灌後，認可修習之生起次第，已能於粗顯、細點兩種瑜伽中，現起壇城本

尊；明顯堅固，雖在夢中，佛慢亦不曾捨；不惟能見對生本尊身，亦能明顯現起自生本尊身；於起分五種作道：勝解作道、加持作道、相作道、體性作道、果作道，善巧修習。於三三摩地：入空真如定、大悲如幻定、方便本因定，亦能善巧出入。經上師保證無異，然後方可授以第二祕密灌頂。

3. 第三智慧灌頂條件——共同者如前。不共者，在第二祕密灌頂認可修習之氣、脈、明點甚深內道，於三脈六輪內觀分明，寶瓶氣已有中品證量，即在前行諸證量或覺受未散之定中，能閉一口長氣，支持兩分鐘久（於左右膝額三處各拍一次，彈指一聲，如上四次，算為一次，能支持七十二次，即等於兩分鐘久），是為瓶氣中品證量。拙火已能生起，於邪火乘機熾張之流弊，善能對治；明點雖經夢交，亦能自提不漏；金剛拳法中能一口氣轉腹百零八次以上；又曾領納外氣停滅之相，經上師保證無異矣，然後認可，舉行第三智慧灌頂，開許雙運法，并交付明印，實行雙運。

4. 第四勝義灌頂條件——除前各條件當具外，特於得三灌後，修習雙運已有調練。初於明印前學習色空不二，乃至觸空不二。既能調伏其心於真空，復能善運其氣于妙有。于明點降、提、持、散四種事業，極爲靈便，明點雖到杵尖，亦能保持，安住隨念支定中，經上師保證無異矣，即於壇中師座下，與明印雙運。上師確知其俱生智光顯現之時間分際，早亦不得，遲亦不得；如彼雞雛，已到達出殼時分，然後方可舉行第四勝義灌頂，指示此即勝義光明，及趨入無學雙運之理。如彼雞雛，自能內啐，然後母雞外助以啄，則殼破雛出。啄啐務必同時。上師苟無神通，焉能機教同時完成大任耶？又或不待俱生智光顯現而指示之，則灌頂文中所開示語句，其表面文身句身，究與般若乘、禪宗等語，有何差別耶？

第三章 灌頂證量

本章分四：初爲上師能灌證量；次爲弟子得灌證量，三爲別別證量；四依證量論餘事。茲分節述之。讀者於此得知果位方便之殊勝。

第一節 能灌證量

能灌上師不惟由弟子觀想成爲金剛持，或與本尊身無異，其本身即現起金剛持無異。如麻巴大譯師爲其徒密勒現喜金剛身；釋迦牟尼佛爲盜札菩提舉行第三灌頂時，現起勝樂金剛抱金剛亥母雙身大成就；魯嚇巴爲其徒打那拉達灌頂時，現起四面十二臂勝樂金剛抱亥母雙身，打那拉達亦親見之。所現壇城，不惟布繪或五寶粉繪而已，其智慧壇城亦非惟觀想而已，必真實由上師金剛持放光顯現真實智壇。如燃燈佛爲慶雲童子摩頂授記，十方恆河沙佛國同時顯現，十方佛同時與慶雲童子摩頂授記。印度大德懋多巴爲打那拉達舉行四圓灌頂，智慧壇城七日不散，其中宮殿、寶

座、花園、水鳥、尸林、空行、勇父、音樂、舞蹈，宛如淨土。麻巴祖師爲密勒祖師灌勝樂金剛頂時，麻巴指所佈置之五寶粉壇城曰：「此爲比喻壇城，若見真實智壇，可看虛空中。」密祖仰頭，即見二十四壇城并三十二空行處、八大寒林等。蘇卡洗底女祖師爲其徒抽米朗足灌頂時，亦曾現起智慧勝樂金剛壇城。至若上師所交明印，或迎請亥母智尊，或山神女，或天女，或龍女，或寒林空行女，皆具足勝法及特殊之大樂脈。如印度不打古達祖師，爲其徒打那拉達舉行三灌時，搖鼓迎請空行女，以爲交付之明印，蓮花空行女應聲而至，其蓮宮即現起智慧壇城。其後彼又爲女祖師移喜磋嘉攝受，爲彼灌頂，即從移喜磋嘉之蓮宮中放出一女，交付雙蓮。如此古代勝例，不可枚舉，今且略舉近時者，以表密法傳統加持之力仍未斷也。諾那先師爲湖南密乘學會諸居士灌金剛薩埵頂時，當其迎智慧五方佛，施以瓶灌甘露時，屋頂甘露淅瀝作聲，如降雨然，出視天空晴朗，他處并無雨點。貢噶上師爲張澄基居士及余授密勒祖師灌頂時，天空現起虹身兩條，其後又爲我等灌勝樂金剛頂于匡廬，天空依次現白、紅、藍三

色，代表法、報、化三身；其後爲本人舉行不共大黑袍抱吉祥天母雙身大灌頂時，當其未灌前夕，曾現於本人夢中；灌時，上師搖鈴鼓迎請智尊降臨，忽然大雷大雹，起止皆與鈴鼓之聲同時。湖南少有雹降，時師在湖南長沙梁碩甫居士家舉行此灌，事先天頗清明，臨時有此變相者，護法威力所顯，而亦上師功德所感也。

第二節 得灌證量

弟子眾等，同一壇城、上師、同一灌頂，或同見共顯之能灌證量，如天空現相；或不同見別顯於某一、二人之能灌證量；或已得灌，或未得灌，不必皆同也。得灌者，必有得灌之證量。上文灌頂真義章中，第三灌頂真義，所舉必用實體明印五理中第一加持理，所舉例證，即是弟子得灌證量。餘如打那拉達依其師印度大德懋多巴，得灌後神通生起，便能開發法寶庫藏，其中見鬘、業鬘、識鬘、智鬘四種皆能憶起，其本身之施主、眷屬、弟子屬未來者，皆能悉知其人，悉見其事。如是等例，不一而足。

或疑古人如此，今人未必可能，則本人可以經驗保證之。洩露證量，在修行位中，本爲空行、勇士所不許，然爲引證以鼓舞未來者之勇氣，偶舉一例亦不爲犯。余蒙貢師爲授金剛亥母灌頂，認可練習金剛拳法後，光明中見自身杵內有黍大勝樂金剛抱金剛亥母，光耀眩目，此亦得灌之相也。本文最先禮敬貢師，蓋亦感恩之意云耳。其他同學得灌而不肯爲外人道者，必有千萬倍于我者矣。譬如耶穌（註）受洗禮於約翰時，上帝變化白鴿，飛入耶穌體內，融合無二；且有天語報曰：「此吾最愛子也。」天人灌頂，尙且感應如此；豈有金剛持對五方佛總體自性之弟子灌頂，全無表徵與感覺耶！苟或全無者，則當勵力懺悔，先取得罪淨之相，然後再求灌頂，是爲最要，學佛者不可自欺也！

註：本文以下，多引用《聖經》語句故事，因張澄基居士囑造此論，以利西人由耶教徒轉入佛門者，將譯此論爲英文，亦善巧方便之道也。

第三節 別別證量

1. 預備法證量——灌前上師修預備法，凡乞地、淨地、持地、護輪、繪壇城；寶瓶預備法，上師體內灌頂法——引弟子入體內，過母佛蓮宮，又引諸佛入體內，過金剛道，入母佛蓮宮，為弟子頂上灌注——等法，及各項事業，皆必有其瑞相現起。譬如德格大德文殊化身借養親尊活佛灌頂所供食子，降流甘露，滿桌遍地，本人亦曾親嘗，甜而淡，不似人間糖味；且灌頂後，又凝成乾塊，作金黃色。又試讀密勒祖師傳記，當其師麻巴加持天靈蓋中甘露時，虹光從中湧出。如此等例，散見於各大成就者傳記中，以太平洋水、喜馬拉雅墨，書之不能盡，此中從略。

2. 弟子夢兆——上師持咒加持吉祥草交付弟子，置於枕下，以占夢吉凶；明朝據實以報，如夢兆不佳，上師臨時可制止彼入壇城，務令懺悔清淨；夢兆轉佳，方可參加未來之灌頂。今則雖照例占夢，上師不忍嚴厲執行夢兆不佳者之拒絕辦法，殊與古意不合。

3. 名灌頂證量——不惟上師作如是懸記稱呼，智慧壇中一切聖眾，皆同聲同時作如是稱呼。如麻巴之於密勒，詳見其傳記中。

4. 四灌各別證量——前第二章論灌頂條件中之第四節，四種灌頂條件，後後灌頂之條件即是前前灌頂之證量。如證量不具，上師不可保證以前工夫，安能認可以後之灌頂耶？古代印度灌頂，四灌分別舉行，初瓶灌後，甚至經過三、五載，方可舉行第二祕密灌頂；其或懈怠未能證得其應具之受灌條件，則亦有終身不及得第三智慧灌頂者，遑論第四勝義灌頂耶！今則西藏、漢地所舉行者，反古之制，作者深引爲不滿，實有復興古法之必要，下當詳論。

5. 依證量論餘事：

A、論多寶灌頂——德格及拉薩諸大寺，亦有舉行五百尊多寶灌頂者，即集盡所有印度傳來各種本尊灌頂，編爲一集，名曰：《多寶灌頂總匯》；其名目或尊數不必同此，而有其他大德所編輯者。上師依此每日舉行數種本尊灌頂，連經二月或三月完畢。此種灌頂，無非一種使作阿闍黎者，取得一切灌頂普皆自在之認可而已。於內容上，一切皆簡單疏忽，若據爲修持之張本，作者認爲殊不可能。

B、論一尊連灌百零八次——西藏通行，遇死相現前之行人，求上師爲灌長壽頂，于一日之中，連行百零八次，以爲次數多則可因此長壽。作者認爲：上師加持力大，每次之單位既有證量可憑，能灌多次固善，不灌多次亦可，何必令上師辛苦耶？如每一單位皆無證量，則縱灌百零八次有何補益：譬如集無效證券額面數目相等者一萬張，尙不值有效證券一張之價值也。又如以零加零，連加百零八次，其結果亦不外零也。

C、論對嬰兒及亡者灌頂——未成年以上之嬰孩，除有德相及神通之活佛外，餘皆不堪受灌。常見有小兒初生，即求上師爲之灌頂，此特一種加持與祝願耳。小兒本身并不能依灌行道，故對參加無上瑜伽大灌頂，宜絕對禁止入壇。至若活佛，常有二五歲即入寺登法座，受其親教師之灌頂，不可以其年少而謂不堪受灌，要視其德相神通如何。譬如貢師，三歲時即以足深印貢噶雪山山石內，其頸項脊骨外現羯磨杵相，左腿有獅相，右龍相，豈僅堪受灌頂，亦且將爲三界大灌頂王也。至若亡魂受灌，有多於人身受灌之工具，即具足他心，能知上師心中所思維者，故對亡魂灌

頂，則當斟酌者，不在亡魂，而在上師本身之功德。如未能在勾召亡魂時親見亡魂，聽命受召，則不可輕易向彼灌頂。蓋上師思想中偶有一念，計及亡者眷屬之供養，或有一念，對亡者妻女生起貪染之心，能令亡者因疑忌而致墮落三途，不可不慎也。然果具足上師條件，如上第二章者，則決無此事。末法多冒濫之士，故不得不特予點破。

D、論對灌頂根本經勝解低劣，能影響灌頂證量薄弱——按古代《薄伽梵灌頂根本經》文，簡老深刻，且多隱語，後人依此而造較詳明者，往往於所含深義，未能發揮透闢，馴至認深以爲淺；作者不諳藏文，未能直窺原本堂奧，然於近代通行灌頂儀軌中文譯本，父續如《密集灌頂儀》，母續如《勝樂灌頂儀》等，曾多所參究，不能無疑。如灌頂前，上師必呼弟子問其種姓欲樂，弟子必對曰：「我具善種，求大樂。」各種灌頂儀皆有之，故必爲根本經所本具者；然解析之者，對於具何善種？求何種大樂？少有能契合金剛持本意者。多屬將具善僅解作五戒十善之善，既屬此善，則所求之樂，惟是天上之樂耳，何能求大樂？或解作三十七菩提分所

修之善，則所求之樂，是二乘有餘涅槃之樂耳！或縱將此善解作如來藏本具一切善根，此固不謬，然對所求大樂，唯是解作前四身佛，顯教極果涅槃四德之大樂，此猶非金剛持之本意，與密宗極果大樂智慧身不同故。是故如量解析者，必曰：「我具足如來藏四十二寂靜、五十八忿怒本尊，及一切父佛、母佛、兮魯噶功德善種，欲依滾打菩提心，開顯本具無死兮魯噶智慧身之大樂，即生究竟利他。」則完善盡美矣！行者能如此對答，則求無上瑜伽部大灌頂之正因、正動機、正欲樂，方可云具足矣。今則爲上師者，尙少有能作如此圓滿契合金剛持本意而解析之，何能求之於弟子堪作如此圓滿答對耶！此其一。

又授戒問題，亦有在灌頂中授菩薩戒者，此屬顛倒次第。如弟子未曾受菩薩戒學習六度萬行，何能先求金剛乘之灌頂耶？故菩薩戒之授與，與考核犯否，皆屬灌頂以前所宜執行。初瓶灌中，即當先行保證其菩薩戒、菩提心戒具足無犯，或已犯而經懺悔清淨，然後方能認可，修習生起次第，豈可於未曾學習菩薩行之弟子身上，能現起本尊身耶？昔有黃教修

大威德者，生起次第，本尊身能常現起，因修忿怒目，令見者皆畏懼驚怪，馴至有駭死者，竟不敢見人，因白師。師曰：「汝菩提心戒不清淨故，宜補修願、行二種菩提心。」又相傳無菩提心修大威德起分，因此而墮大力鬼趣者，頗有人焉。此種考核不嚴，上師應負責任。是故灌頂中，惟當授以密宗根本戒十四條，蒙母八條，五方五佛戒各一條，金剛持三種三昧耶耳。然嘗讀諸儀軌，其中多屬先談五戒及菩薩戒，次授五方五佛戒，次授金剛持三三昧耶戒，特於密宗根本戒、蒙母戒，鮮有提及者，更談不到解析。意者或在灌頂前先行授之耶？縱或先授，亦當於第三灌中詳加解析，使戒行相契，庶有裨益。譬如斷菩提心一條，當明明指出此與顯教所攝之菩提心戒不同，此即直指滾打菩提心也。凡遺精、滑精、夢洩、交漏，皆屬此攝。然普通泛泛涉獵之密宗行者，往往將此菩提心誤為願、行二種菩提心，故多疏忽於明點之防護。此等解析不詳之過，上師應負責任。此其二。

又五方五佛戒，其條文內容亦與顯教六度相似，如佈施、供養等，其

實此中皆含有密義，而自有超勝於般若乘者，否則佛戒與菩薩戒無以異矣。然普通灌頂儀中，鮮有明顯辨別者（作者將另造《前後戒律性相通攝論》，以說明其深淺差別，此中未贅）。此其二。

又灌頂經例有發菩提心文，然各家儀軌或作發勝樂菩提心，見白教祖師不動金剛所造《勝樂金剛灌頂儀軌》；或作發無上殊勝菩提心者，見章嘉國師所造《密集金剛灌頂儀軌》。作者按：勝樂菩提心即是滾打菩提心之異名，勝即五智，樂即五大，亦與滾打含義同。無上殊勝菩提心者，此可包括五種菩提心：菩提心泛指顯教願、行、勝義三種菩提心；殊勝菩提心則指密宗瑜伽部三摩地菩提心；無上殊勝菩提心即是滾打菩提心。如是詳述滾打菩提心無上之理，能令弟子增加勝解，方具受灌之真因。或有儀軌但云願、行二種菩提心，則當解析行菩提心包括後三種菩提心。蓋勝義菩提心必假止觀行故，三摩地菩提心必假五相成身之瑜伽行故，滾打菩提心必假雙運之尊勝行故。如完全不說明滾打菩提心，則無上瑜伽部所依即身成佛之正因，根本闕如，何能證果耶？灌頂如雨露，既不見此不共之種

子，何用此雨露爲耶？上師不開示滾打菩提心之超勝處，弟子對此毫無認識，更不能生勝解，則灌頂證量何由生起耶？

E、論灌頂不如法執行，則證量不生——初灌中，瓶預備法及上師體內灌頂法，如未如法舉行，則瓶灌證量不生，五方佛智慧尊亦必不降臨，對弟子毫無利益。二灌如惟用酒表紅菩提，糖表白菩提，以此和合，貯天靈蓋中，分授諸弟子飲之，根本不經過上師父佛與其母佛雙運而流注滾打菩提心之歷程，則此二灌證量，亦無由生起。夫初灌用瓶內置二十五種物質，以表甘露滾打菩提心，故稱瓶灌，雖有母佛雙運流注菩提心之觀想，不稱爲祕密。二灌之所以稱祕密者，以上師父佛母佛雙運故意放出滾打菩提心以授弟子飲之，故稱祕密灌頂，蓋不能令外人見之也。若亦以物質表之，觀想行之，則何異於初瓶灌耶？若謂表法之物不同，豈有酒、糖之祕密性，有甚於瓶中二十五種物質耶？祕密究竟爲何事耶？西藏大德爲杜絕流弊，爲表彰僧律，終身不肯用明印；然同時亦舉行二灌，作者實不敢輕信此種祕密灌頂能生證量。至若避諱人言，則根本不舉行二灌可也。

又第三灌授弟子以明印，灌頂文中莫不如是，此在古代印度，或勾召空行女、天女、山神女，或爲弟子選擇具相之女弟子，或上師本人爲女性，則以身充之，如蘇卡洗底女祖師之與弟子抽米朗足是其勝例。然決不能用其他非補特伽羅代之。今則西藏及漢地通行用一布繪明印，授予弟子，令以右手無名指，在布繪母佛密處輕輕一點，便謂已行第三智慧灌頂，此殊笑話。如此三灌，何能生起得灌之證量耶？灌後，弟子則以爲經師開許，背師別謀世間淫女而行雙運，徒然犯密宗戒，造地獄業而已。

又第三灌既不用明印，則第四灌就雙運所見俱生智光，指示真實勝義，則全然由弟子造妄語業矣！蓋弟子既未經雙運修習，何能見俱生智光？既未見俱生智光，上師所指示之真實勝義與般若乘理有何差別耶？若無差別，何以必經過前三灌頂修道之苦練耶？何以能即生取證，快於般若乘耶？如此所論犖犖大者，其餘細處不如法者未詳。

作者拙見：當恢復印度古法，四種灌頂必如條件分別舉行，前灌未修行到家，決不與以後灌。四灌之中，惟許瓶灌，可以多數具條件弟子同壇

同時舉行。後三種灌頂，皆必別別對唯一徒弟單獨舉行之，甚至并其他會同壇受瓶灌者，亦必避忌，不令知之，愈祕密，愈易得證量。

第四章 結歸要義

讀者欲羨慕密宗金剛乘無上瑜伽即身成佛妙道，當勝解滾打菩提心，又當恆念蓮華生大士所云：「我此妙道，如蛇在竹，上則成佛，下則墮獄，無第三路可以撲朔。」依《聖經》學耶穌可生天，不致墮地獄；依般若乘學六度萬行，亦可漸次成佛，亦不致墮地獄，何必決定依此極險之道耶？如以此道成佛最快，置易就難，則當知其先決條件，亦必早為具備，方易成證。按迦居派所許，人到三十六以後，依滾打菩提心修，不易即生成佛，蓋以明點從十六以後開始漏失，至於年三十六，已漏失二十年矣，何能依此殘缺之滾打菩提心而成佛耶？依薩迦派，則許四十八以後方無希望，彼蓋就先天稟賦充足者言，就身體強健者言，就貪欲心不大者言，故所許較遲十二年。讀者不可不自揣其身體是否健康，淫行是否過度。如其年在三十四、五，則正好早備前行各條件。其中當最先勸請者，即必先讀《如來藏經》及《寶性論》生起勝解，發起滾打菩提心，決定依此道修

習；然後最切要者，即在行動上決定出離，頓然放下萬緣：父母、妻子、兒女，及維持生活之職業，然後方有訪師求灌頂之資格。

耶穌教相當於佛教之人天乘法，彼之聖徒欲求洗禮，洗禮者，即是灌頂也，亦必先出離。耶穌嘗云：「愛父母過於愛我，不配作我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不配作我門徒；不荷十字架隨我，不配作我門徒；貪生者必死，爲我死者必生。」（見〈馬太〉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句）。某青年多財，能守五戒，然恐不得生天，求之耶穌，耶穌囑變賣財產，施與窮人，然後隨侍爲弟子，必得生天；其人終不能聽。耶穌因誡門徒曰：「凡世法在前者，天法必在後；天法在前者，世法必在後。」其以出離心爲人天大界，足以徵矣（見〈馬可〉十章十七至三十一句）！又嘗曰：「不當爲生命憂，曰何飲，曰何食；不當爲身體憂，曰何衣，曰何裳；生命不勝於飲食耶？身體不勝於衣裳耶？」（見〈馬太〉六章二十五句）作者復續之曰：「佛身不勝於天身耶？」。美國近世著名基督教徒摩底 (D. L. MOODY) 所著《祕密權威》一書曰：「我寧可捨生計死，不可爲生計

活。」又曰：「從世間擺脫而出，則可承受上帝之神威。」其最欽佩之另一基督教徒名托利（R. A. TORRY）者，所著《祈禱法》一書，一則曰：「人或重視其妻甚於上帝，則妻爲偶像，帝不聽其禱。」再則曰：「人以名利爲偶像，帝亦不聽其禱。」矧巍巍乎！蕩蕩乎！帝所崇敬之如來，能聽其禱耶？

讀者或曰：「君文言灌頂真義，則高不可仰；言灌頂條件，則低不能行，其殆欲滅絕密法耶？」吾忍痛拍胸以應之曰：「寧可任密法滅絕，不可置眾生於金剛地獄中。」試讀諸大成就傳記，其中用明印者，必多於不用明印者，此固足徵果位方便之殊勝。然復試借金剛地獄名簿而統計之，其中因不如法用明印而致墮者，亦必多於不用明印者。賢劫千佛中，唯我祖釋迦牟尼佛及後彌勒而來之獅子吼佛（即本派噶馬巴祖師）則傳密法，餘九百九十八尊皆付之闕如。彼等豈不堪爲人灌頂耶？特恨法器之不多覯也。卓絕哉！密法正統之難遇也！希罕哉！密宗法器之難得也！夫以天下之廣，人才之多，法流之寬，佛力之大，未必全無具足條件堪受大灌之人

耶！吾謹馨香禱祝，
拭淚而望之焉！

密宗灌頂論跋

古之造論，匪廬依理如法耳，必有當機者請，必經三根本開許；既成，必復得其印證。張澄基居士應墨瑟博士之請，譯藏文灌頂儀軌，恐西人不知其真義，遠道來書，囑造此論。經夢空行女授一斗筆，因開始著筆，乃書初灌義。拙見二灌上師必賜與母佛雙運之真實滾打菩提心，光中果蒙蓮師佛母們都那哇捧天靈蓋，滿貯紅白菩提心，來我禪床，作賜飲勢。寫三灌真義後，深慮太露祕密，又請示；夢童子名文殊者，示天靈蓋滿貯甘露，忽有蔡近蓋飲之，此亦認可相。寫四灌真義時，又夢所執筆端有黃金鉞刀。既成，復求總印證，則于光明中見金色「寶墨凝醜」四字，極秀勁。本書初頁所題，即據乎此。同時，聞天語曰：「將來求君灌頂者甚多」云。跋此銘 恩，亦以昭信云焉耳。

乙未新秋陳健民書于北天竺五槐茅蓬



中黃督脊辨

馮序

丙申冬余以出席第四屆世界佛教大會赴尼泊爾，道經印度，得晤陳健民先生於雪山之嘉林邦，暢談兩日。舉凡佛、道、瑜伽之學，指玄窺奧，得未曾有，使余頓有如入寶山之感。健民先生精通顯密佛法，正見超卓，而尤重實踐。戰後閉關雪山歷十寒暑，其造詣之精深，與體驗之真切，實為近代不可多見之大德也。當時討論範圍，旁及中脈與黃道諸法，以時間關係，未竟其說，因期以將來著書詳論，此健民先生著《中黃督脊辨》之遠因也。先生以中脈為無為法，而以道家之黃道、任、督為有為法，可謂一語中的。道家之有為法，可證人仙、地仙、天仙諸境界，自有其相當之價值，惟其最後一著，則仍以煉神還虛，煉虛合道之無為法，方為究竟；其所謂虛，或非如佛家久修二無我觀所證之空性，故不若中脈無為法之直

入法界，顯現法身空性，二者相較，乃有果位之差異。

我國道家金丹之學，著於漢而盛於唐。其修行方法，頗有其獨特之處。其下手工夫，以開關展竅，貫通任、督二脈爲初步築基。任、督既通，然後行得藥、結丹、煉已、還丹、溫養、出陽神等工法；脫胎出陽神、是天仙境界，而爲金丹之初步最高成就；更由此而煉虛合道，方爲究竟。濟一子之《試金石》有云：「人仙爲慾界天之事，神仙爲色界天之事，而天仙爲無色界天之事。」可謂確切之論。惟無色界仍爲有生滅之世界，故天仙雖能遨遊於三界之中，然以身執見未斷，故仍繫於三界，尙未可以言不生不死之域也。必也形神俱妙，除其天仙身執，趨入佛法身，方爲解脫。

印度哈扎瑜伽之「滾打蓮妮」(KUNDALINI)法門，與藏密之拙火中脈法，頗有相同，故健民先生對此有詳盡之辨別。不過瑜伽之哲學理論，頗爲精奧，而且合乎邏輯；彼以絕對之超心志境界，爲整個宇宙之本

體，以三界萬有，爲本體轉變之現象。本體永恆不壞，而現象有生有滅。人類爲宇宙間之一份子，故其本身組織，亦包含本體界與三界之一切質素。其形體之構造，至爲精妙，人類以我識（EGO）爲輪迴之種子，此種子爲無色界之質素所成，歷劫不壞。當其輪迴受生時，首先吸收色界之質素，組成一個比電子更細微的色界身，又名心靈身（MENTAL BODY），爲吾人之思想機構；次吸取慾界之質素，而成慾界身，又名星光身（ASTRAL BODY），又名情感身，爲吾人之情感機構。此二身細微，非肉眼之所能見；最後乃假母胎，而成物質的血肉身。此三身者，相即相入，處於同一空間，并存而不相礙。譬如水中含有空氣，空氣含氧與氫之分子，而氧氫分子又含電子與原子，能各物互相攝入，并存不礙也。然而統御此三身者，則爲我識；而我識之本來面目，又爲絕對之超心志本體界之質素也。此我識既爲輪迴種子，故瑜伽學亦主張以道力粉碎我識，方能超出輪迴。吾人以一個整體而兼備四個不同機構者，乃所以應付數個

不同之生存境界也。肉身爲吾人生存於物質界之工具，而情感與心靈二身，則爲活動於慾界與色界之工具也；然而聯繫此四個不同質素之機構，則有身上之七個氣輪（CHAKRA），爲溝通四身之關鍵。當吾人生存於世間時，我識集中於肉體，故對於其他二身祇有微妙之應用，而不自覺。蓋此七氣輪爲吾人之習氣與煩惱障所遮蔽，故慾、色二界之細微覺受，不能透過氣輪而下達於腦也。然而於夢寢之中，或靜極之際，亦常有神奇之覺受，如直覺與前知等，但多模糊不清，不能記憶，皆因氣輪障蔽之故也。「滾打蓮妮」之原理，則以爲吾人有一股神火（SERPENT FIRE 即 KUNDALINI），蟄藏於身上之海底密處，此神火爲創造宇宙之靈氣。若以玄妙之調息及調心方法，把神火鼓起，循脊椎之中道（SUSHUMNA）上昇泥丸，將七輪之障礙物完全淨化，則吾人之知覺能立即伸展至慾界、色界及無色界，以全知全覺往來其間，寢假而能自由運用其本有之情感身與心靈身，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此種能力，即前五通之表現；與道家

之出陽神逍遙太虛，異曲而同工也。《太上黃庭外景經》有云：「象龜引氣至靈根，中有真人巾金巾，負甲持符開七門，此非枝葉卻是根，晝夜思之可長存。」又曰：「七孔已通不知老。」七門與七孔，即七輪之別名耳。瑜伽行者得神火上昇之後，即進一步以無上定力進入無餘三昧（SEEDLESS SAMADHI），而得解脫。至於凡人，則流浪生死，壽盡則肉體先死，我識即移住於情感身，而活動於慾界；慾界命終時，此身瓦解，我識即移居心靈身，而生存於色界；色界命終時，此身亦毀，我識即還於無色界。以生前之善惡業力，薰陶其潛在之種子，成爲來生之本能，待至業果成熟，又墮輪迴。以上爲瑜伽學對於我識輪迴狀況之大略。與大乘佛學之生滅門大致吻合。不過我佛典對於中陰身，雖有《中陰救度法》詳細說明，然於三界身及其輪迴之情況，缺乏有系統之記載。然細讀《華嚴經》、《俱舍論》與《大毗婆沙論》等，乃知上述之瑜伽理論，實包括於藏經之中。如《華嚴經·如來出現品》有云：「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初

始成時，先成色界諸天宮殿，次成慾界諸天宮殿，次成於人，及餘眾生，諸所住處。」夫世界之成因，既由色界以次及物質界，則人身之構成次序，亦應如是。《大毗婆沙論》關於死之流轉，有云：「慾界命終生色界。」又云：「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又云：「慾、色界沒，生無色界。」又關於受生之情形，有云：「及無色界沒，生慾、色界時，彼二『中有』，即當生處，而現在前。」又云：「問：『中有』何處而入母胎？答：『中有』無礙，隨所樂處，而便入胎。」以上所謂『中有』，即慾界身與色界身也。有關於涅槃有如是說：「問：云何生般涅槃？答：從彼命終，起色界『中有』生色界天，生已未久，得如是種類無漏道；由此道力，進斷餘結，於有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以上佛說，除涅槃境界不同外，與瑜伽之三界遷流，及道家之煉氣化神、煉神還虛說，若合符節，不過名詞之不同而已。

總之，道家與瑜伽之初步成就，猶佛子之入於四禪天，仍要由此道

力，進斷餘結，方能證究竟果；與淨土宗之先入不退地，然後授記以證佛果，其理亦同。然而根有利鈍，修有頓漸，密宗以性空爲體，以中脈爲用，把握法身之機構，超越三界之繫縛，故不假有爲，直達真如。健民先生之結論，以爲中脈不同於黃道任督，良以中脈居心之中，豈非法身之相份而攝於法界者歟？循此以修，當能一超直達，其理甚明，此真利根之金科玉律也。《大乘起信論》云：「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惟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此萬法唯心之說也。〈大手印願文〉云：「心本無心心之體性空，空而無滅無所不顯現。」此中觀之義也。張紫陽真人於其《悟真篇》之後序有云：「人能察心觀性，則圓明之體自現，無爲之用自成，不假施功，頓超彼岸。世人根性迷鈍，執其有身，而惡死悅生，故卒難了悟。」黃老悲其貪著，乃以修生之術，順其所欲，漸次導之。此道家畢竟注重有爲的修生術，對於佛學的無我性空說，究少發揮。故上根者當以明心見性爲本，依性空之理，行中脈昇華

之道，破除我見，立證真如；若乃下愚之質，則假有爲而入無爲，所謂順其所欲，漸次導之，果能煉虛一節，歸於佛門，則亦無可厚非矣。健民先生之著此辨，乃本佛法立場，示吾人以抉擇標準，其慈悲度世之精神，非大菩薩之心腸，其孰能與於此耶！

一九五八年戊戌仲春新會馮公夏謹序

本辨簡判一覽表有序

馮公夏編

此辨共三十七面，面各十四行，但有段落，未分節目。茲爲便於讀者清醒眉目起見，特標簡判以代目錄，計共廿五科。

戊戌仲春馮公夏并識

- (一) 四法定義 第九十九面第一行至第八行。
- (二) 五故當辨 第九十九面第九行至第一〇〇面第五行。
- (三) 七事名中 第一〇〇面第六行至第一〇四面第一行。
- (四) 結成理根 第一〇四面第二行。
- (五) 辨中非脊 第一〇四面第三行至第七行。
- (六) 分辨住修 第一〇四面第八行至第一〇五面第五行。
- (七) 私揣住中 第一〇五面第六行至第一〇七面第一行。

- (八) 例證心變 第一〇七面第二行至第一〇八面第七行。
- (九) 略結非脊 第一〇八面第八行。
- (十) 辨中非督 第一〇八面第九行至第一一一面第五行。
- (十一) 辨中非黃 第一一一面第六行至第一一五面第七行。
- (十二) 辨非印教 第一一五面第八行至第一一六面第九行。
- (十三) 辨世出世 第一一六面第十行至第一一八面第四行。
- (十四) 道立身見 第一一八面第五行至第一二〇面第五行。
- (十五) 道法自然 第一二〇面第六行至第一二二面第十一行。
- (十六) 佛破身見 第一二二面第十二行至第一二四面第九行。
- (十七) 昇華佛身 第一二四面第十行至第一二九面第三行；內含(十八)科。
- (十八) 防止後有 第一二七面第七行至第三十一行；含於前(十七)科中。

張序（上序二篇依收到先後排印）

自來作佛道論衡者，非膚淺庸陋，搔癢不著，即成見先入，各執一偏。^愚讀健民先生《中黃督脊辨》，不特深入根源，揭露本真，遠離淺偏之失，而且隨破隨立，將無上密宗整個修證之理法和盤托出，如日麗中天，光芒萬丈，俾學人歧途可免，依修有資。將來密乘大興，已兆此矣！天語曰「經」，豈虛語哉！

上 自幼歲多病，既乏齊物樂天之智，常汲於死生之域，因之曾遍參丹經，歷訪高哲，冀得延命固形；後來轉入密乘，一面深悟過去所見之陋，一面更驚佛法內容之深，但於兩家異同之處，仍覺饒有趣味。貝馬補達上師曾云：「世界宗教，首佛次道。凡學道者，若得真傳正授，修至相當時候，一經佛法融化，立證菩提，有不可以輕視者。」攷我祖蓮華生大士，爲密乘法王，其生平於外道諸法，無不參學（見《應化史略》），不特無礙於佛法，而且益增其證德；蓋能配無上之正見者，任學何種方法，俱是

醍醐，所謂「正人行邪法，邪法悉歸正」也。今健民先生亦以密乘大德，遍閱丹書，辨析幽隱，用以指引徬徨，嘉惠後學，與蓮師願行如出一轍，夫豈迂拘之流與發心不普者，所可同日而語耶？此^上所以讀辨之後，歡喜踴躍，頂禮百拜，不勝爲無量眾生稱慶幸也。

^上學淺行稚，尤其關於無上密宗之精蘊，若與健民先生相比，燭火與日月之喻，猶覺過高也；但於願行方面，與先生有多少相合處，故^上立學佛十願之三，即曰：「昔學道家法，由之入佛密，是必有因緣，飲水當思源；願取外道法，匯成方便海，集思而廣益，唯去其執著。終希轉度之，盡入於佛智。」並且本此志願，曾輯《丹訣發祕》、《上乘修養法》、《氣功祕訣海》、《胎息經箋疏》、《仙道漫談》、《仙道初基》、《指玄集正續》、《方便要義》等諸作，不過俱係不成熟之作品，僅爲一己之方便研究而纂，固毫無著作問世之意也。今因先生既已將道、佛根本論據，比較抉擇，故愚願將個人三十餘年來，對於道家研究之所得，略抒所

見如後，以補先生此辨所未論及者。

一、丹經及派別

道藏經典分三洞四輔，號稱五千餘卷，但其中百分之九十七八，俱係模仿佛經偽造，或粗收雜取，濫竽充數，不足以爲修證之資。《靈寶畢法》、《鍾呂傳道集》等，皆不可信。《黃庭》雖是道家古籍，然修法不明，後世道流已不甚重視。現在道家中，真真講求修證者，其主要依據之書籍：在南宗，惟是《參同契》、《抱朴子》、《入藥鏡》、《呂祖詩詞》、《悟真篇》、《三丰玄要篇》與《金丹真傳》爲主；在北宗，則以伍冲虛所作之《天仙正理》、《丹道九篇》、《仙佛合宗》，及柳華陽之《金仙證論》、《慧命經》爲主。南宗始於宋之張紫陽，特重命功，推尊同類陰陽，確與伯陽、呂祖之學爲一脈。北宗始於金之王重陽，較重性功，顯受佛法影響，但於同類陰陽之法，則似有微辭。

陸潛虛（明人）著《方壺外史叢書》（內中除《玄膚論》、《金丹就

正篇》、《大旨圖》、《七破論》為自著外，其餘十一種皆係道家要籍之註疏）是為東派；李涵虛（清人）著《道竅談》、《三車祕旨》、《九層煉心》及《道德》、《黃庭》、《陰符》等註，是為西派，亦甚重要。但其內容，則顯係南北二派之折衷學說。

又清代乾、嘉年間之閔一得先生，本為北宗龍門派之第十一傳，然其學則淹有眾長，不特對北宗功法，多有進一步之闡揚，而且兼學佛密之咒道（其所著《古書隱樓藏書》數十種中，有《持世陀羅尼經》，自言乃係受自元時由印入中之高僧野怛婆闍，斯時僧已五百有餘歲矣），不過不深入耳。故閱書在研究道家之後世學說中，頗為重要。

二、仙之理趣

道家修證目的在成神仙，仙之種類甚多，但南、北、東、西四派之所謂仙，只有人、地與天之三，並且是等級差異，而修持次第，則一貫相承。依龍虎丹法而言（註一），由築基、得藥、結丹、煉己、還丹、溫

養、脫胎、乳哺、化形、一步接一步，絲毫不能逾越。築基既成，則氣血充溢，馬陰藏相，最少可延年六十；再能得藥結丹，則有三百歲以上之遐齡，是爲人仙。由人仙而煉己還丹溫養，是爲地仙，此時已能飛空走霧、不飢不渴、寒暑不侵、長生不死，不過陽神未出，於刀兵水火之災仍不能自在耳。由地仙而脫胎以至化形，是爲天仙。脫胎者，陽神已出，乳哺功熟，可以來去無礙，坐在立亡，但形未化氣，未臻究竟。若達化形境界，則色身已化，質礙不存，可以步日月無影（註二），入金石無礙，隱顯莫測，變化無窮，方是圓滿之天仙。

三、修證方法

道家修證方法，約有左列之數者：

（一）清淨丹法 此法純依一己下手，調息入定，以俟陽生，日積月累，開關展竅，然後於虛空中盜奪採取，以了大事。此是北派正傳。

（二）彼家丹法 入手亦是鍊氣通關，但方法與北宗不盡相同。關通

氣靈，煨爐、鑄劍、採藥、結丹等事，皆假同類之虎爲之；此中又有兩派不同（註三）：一是有益於己，無損於人；另一則是雙修雙成，人已兩利。但以前者爲較普遍。

（三）龍虎丹法 從頭到尾，龍虎并用，火藥俱全（龍爲火，虎是藥），此是南宗正傳。舉凡築基、得藥，以至煉己、還丹，功法雖步步不同；但始終皆由身外之龍虎運用，修丹者只坐享其成而已。古稱金鼎火符之道，以及百二十歲皆可還丹，乃是專指此法而言。

清淨丹法好比直流電，彼家丹法有如交流電，龍虎丹法則係集中多個電廠之電力，而歸於一途者，故其見功之速與收效之大，當然遠遠超過於前之二種。

此外尚有外丹一法，中分地、天兩元，爐火黃白，煉賤金屬爲貴金屬，用以接濟丹財，兼作天元之預備，是爲地元。以地元煉成之黃金，鑄造神室，再採日月之精華，烹煎九載，煉成神丹，功達出陽神後餌而服

之，則形化爲氣，與神俱妙，是爲天元。

四、道密異同

道家修證之大概，上已述竟。今再就道、密兩家之異同一比較之。道家與密宗外表上最有相似之點，厥爲即生即身成就之思想。但密宗許有中陰後生之成就，而在道家之南宗則有幾乎完全不允許者，此是身執見兼斷見。

道家化形之說，所謂聚則成形，散則成氣，形神俱妙等，與密宗之光蘊身頗有相似之處；但其修證方法，除天元大藥而外，尚有金光化形與玄珠化形之說。前屬北派法，後爲南派法，皆需至已出陽神之後，始可爲之，此與密宗有別者。

彼家丹法之煨爐鑄劍，專修降持提固，外貌上與密法幾乎完全一致，但無散法，並且本尊身不同，脈輪不同，目的不同，菩提心與中觀見更無論矣。先生所破，^愚亦無可爲道家辯護也。

道家一己修持，只是依氣入定之一訣，並且止多觀少，定多慧少，此爲無可諱言者。其積陽生藥，雖可云是明點，然在密宗四種明點中，只可算物質明點及風明點之微細者也；不可直指爲智慧明點。初通任督後開黃道，雖可說是脈輪，於先生所謂中脈得名諸點各條件，亦殊大異。但彼俱是依氣修定，虛極靜篤之後，自然呈現，亦非先有一定之觀修。

道家授受既慎且祕，甚至數世一傳，故傳承系統極爲隱晦不明；修證成功之後，究竟事業若何？歸結如何？亦始終無明確可靠之指示或記載。

五、結論

總之，道家各種修證方法，雖有部分與密乘有相似之處，然亦僅相似而已，決不能等量齊觀也。其詳已見先生辨中。不過於強健色身，確有作用。尤其龍虎丹法，即其初步築基之功，真能卻病醫老，返魂續命。蓋人身由父精母血構成，既衰論補，不特礦植無靈，即知用虎而遺龍，亦僅有母無父，只能補足一體之半，不能接續完全之命，此理甚明。然試問目前

道流淺行者無論矣，即一般所謂巨子宿學，若非曾經明眼人指破陰陽門戶（註四），雖將丹書橫流倒背，亦不知真陰真陽究爲何事何物也，何況丹經皆是比喻象言，迷離恍惚，事理縱已得悉，功法惟待師授。故云：「饒君智慧過顏閔，不遇真師莫強猜，只緣丹書無口訣，教君何處結靈胎。」

愚意學習密乘氣功之年齡已過，稟賦不強者，若知龍虎築基之法，大有補益，此是道家之特長。不過以佛密之精蘊處衡之，則終是有爲技倆，世間勝法；更若停滯於長生，迷昧於解脫，則傅大士所云：「饒經八萬劫，終是落空亡。」其此之謂歟！

忠縣後學 張義上謹序

一九五七年古九月廿五日

註一：在清淨丹法與彼家丹法中，亦各有其綱領，節次與此不盡相同

註二：閱一得曰：「先師太虛翁曰：『道成退學之際，純是先天氣凝之身，所服衣履，悉屬氣化，

是故日中行立而無影。』吾嘗三遇泥丸翁（乃太虛之師，姓李，俗呼李八百，以歲已八百

故），以叩之，答曰：『汝猶昧夫還返之非妄。』余凝思問，蒙爲一手取余巾，一手自擎戴帽，囑余俯察，惟見巾影，巾外一無所有，余方驚異，複蒙以帽戴余頭，而以余巾自戴，亦惟察見余巾而余頭影無帽云。」

註三：若算泥水丹法，則有三派。但泥水丹法，有益於己，有損於人，乃正宗道家之所唾棄者，故不列入。又百分之九十七八（連道宗人在內），以爲陰陽龍虎，人須人度！即是此事，殊知非是。

註四：按龍爲火爲童男，虎爲藥爲童女，此是丹家實事，過去書上，從無人敢明言者。凡知此者，是爲已開陰陽之門，必是曾遇道家明人之指示者。依此而讀正宗丹書，方有入門處，非易事也。愚今斗膽於此筆泄，亦效先生之發大心！欲人人有成耳，閱者審之，更祈道宗護法諒之。

作者附識

右序大部分介紹道家流派與重要修法，甚為扼要，為一般道家丹書所少見，諒為讀者所樂聞。至本辨專就中、黃、督、脊四法辨別異同，其直接相關之身見，亦勢必論及。此外，二家之教義、宗派，及有系統之整個修法，皆未述及，以非本辨範圍內事，識者諒之。

劉序

陳先生此辨題材範圍窄小，然涉及道教、印度教（婆羅門）、孔子教。其中孔子教在中國無大影響；道家在歷史上早已與佛教屢起爭論；印度教藉英文翻譯方便，漸次侵入海外華僑及中國東南沿海各省，亦勢必開展其與密宗相混雜的陣線。陳先生因為嚴守題材範圍，除對與中、黃、督、脊四法有關之身見，有所論列外，其餘道家及印度教哈札瑜伽、軍荼利瑜伽之本源及流派，與夫其重要修持之訣要，皆與佛教密宗同樣地未曾述及。因此，陳先生請馮公夏先生作一篇序，并介紹印度教軍荼利瑜伽大要；請張義上先生作一篇序，并介紹道家重要派別與要訣，以補此辨題材窄小、主旨太專門化之缺憾。

馮先生英文擅長，學識豐富，內明二酉，外典五車。前年，佛二千五百次瑞誕，代表香港出席國際紀念大會，又在印度採購印度教與密宗相關

之典籍，埋頭研究，可以代表漢地東南沿海各省及海外華僑佛教徒，陳先生請他作序，不是偶然的。現在印度教在歐、美各國，大有爭取佛教領導全球宗教之趨勢，陳先生有意用英文寫一篇〈印度教軍荼利瑜伽與佛教密宗辨微〉，完全把文佛昇華婆羅門軍荼利瑜伽之本旨宣露。中國將來密教重興，英文典籍及其譯述，也必大為流佈。近來香港張性人先生譯有《軍荼利瑜伽》一書，即係彼教典籍，其中所用名詞，張先生已明明聲明借用法身、拙火等密宗名詞。此後中國內地之密宗與印度教，更易出生魚目混珠之流弊。故陳先生此辨，實為一劃時代的著述，對於未來印度教軍荼利瑜伽之混雜，有預防的功能。

張義上先生研究道藏多年，親身侍師入室，實見龍虎要訣修法，對於道家著述已經不少。其後又學密宗，并發願以密法度道家眾生，在漢地西北各省兼學道家的佛教徒中，是一個特出奇才。看他介紹道家流派與其要訣，勝過讀彼道藏而不得要領者萬倍。自從密宗無上續雙運法傳出，大眾

每易轉入道家，所以陳先生請他做序，并介紹道家，三家相見，體外龍虎要訣，也不是輕易的一回事。

我呢，陳先生說：「你的序是最後之序，也是序中之序。」因為曾看過他們二位的序，所以要我也做一篇代表佛教密宗的意見，因此我先寫了這一段三序因緣。

我要說明的分作兩段：第一段說明陳先生此辨在歷史上是一篇劃時代的、重要性的著述的理由；第二段說明我對前二序介紹印度教及道教的觀感。

在歷史上，印度教哈札瑜伽派中之軍荼利瑜伽，以前并未介紹到中國。四《吠陀》典只有個名詞，并未曾全部譯出。所以密宗與印度教之軍荼利瑜伽之差別或混亂，在中國是未來的重要的一件事，在歐、美則早已有著使人難於評判的混亂狀態。但是道家在中國歷史上，早已與佛家發生爭端，紀錄也很多，我們可從下面幾件史料中，取得佛教勝利的信心。

(一) 最初漢明帝迎摩騰來時，四岳十八山道士眾，請求角試，結果東壇所陳《靈寶真文》、《太上玉訣》、《三元符籙》及茅成子、許成子、黃子、老子二十七家子書，百三十五卷，悉被火化；道士眾原有飛昇神力，一時頓失，南岳道士費叔才當場氣死。西壇所陳佛經不受火化，直上虛空，放大光明，旋環如大傘蓋，映蔽日月，摩騰飛昇虛空，坐臥天上，廣現神變，天樂動人，道士眾六百二十八人，一時出家皈佛。

(二) 其後三國，吳主問三教優劣，闕澤答曰：「孔老二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諸佛設教，天龍奉行，不敢違佛。」便一言中肯了。

(三) 魏世祖輕信崔浩妄言，兼信道術，乃發惡瘡，得遇慧始和尚，才知錯誤，把崔浩灌尿生理，連姻親門族都被誅盡。

(四) 魏明帝初登極時，便召佛道對論。先後姜斌所引《老子化胡經》、《老子開天經》，被佛家駁斥，明帝令加姜斌極刑，還是佛家慈悲，被三藏法師菩提流支諫阻，才免一死，配徙馬邑。

(五) 梁高祖蕭衍先事黃老，後皈佛門，御筆親自下詔，有「寧在正法中長淪惡道，不樂黃老暫得生天。」其志趣可知了。

(六) 隋文帝下詔，廣佈天下，說明烏谷靈宮，佛老同座，老君獨被天火焚去。詔中有所謂「霹靂老君，身首各去，而佛靈相，儼然無損。」道家以天部之法擅長，可以呼風喚雷，而結果如此，吾輩後人可不猛省嗎？

(七) 唐朝以姓李的關係，宗族觀念不能捨，雖有老先佛後之制度，然實際上推廣佛法，不遺餘力。火焚《三皇經》，亦能本大義。有唐一代，佛法最爲興盛。

以上所舉，但屬中央權力所致，其間單就著述家辨論文字而言，亦復不少。出家眾如：道安《二教論》、法琳《破邪論》、復禮《辨惑論》、玄嶷《甄正論》、祥邁《辨偽錄》、師子比丘《析疑論》；在家眾如曹建《辨道論》、孫盛《老聃非大賢論》、劉勰《滅惑論》、謝鎮之、朱昭

之、朱廣之都有《夷夏論》，他們的著作，都是以顯教作根據，或是考古式的論佛老時代先後，或是封建式的論佛老外中，或是各徵文佛、老子神異互相比較，或是根據儒家正理以破道家異端，或是依照佛教勝義以破道家邪見，都是有關正理，無關修行。至若陛下對論，靜泰與李榮竟有所謂連腳之嘲，當著九五之尊互相戲謔，大似婦孺勃谿，不成體統。

於今陳先生具有密宗無上瑜伽三慧修養，就中、督異同，辨身見存否，直接對二家修證上痛下針砭，無論佛家、道家都不能不信服；所以此辨是中國有佛道辯談歷史以來，空前的、切實的、劃時代的、切中肯綮的著述。假令古代作家復活，也必同聲稱歎了。這是我第一段要說的話。

至若我對前二序介紹印度教與道家之觀感呢，我以為印度教雖其依據之婆羅門教在佛教之先，然其本身之發展，卻在佛教之後；他一面繼承《吠陀》典神我的說法，一面又竊取佛教空性之理論，所以最不易看出他與密宗的差別。同時又因為印度被英人管理多年，英文文學早已取得梵文

原有的國文地位，印度英文譯述作家，多於中國之譯佛教者，而歐、美各國遊歷探訪佛教者，去印度比去西藏爲多，因此印人譯述，多能迎合歐、美人心理，而歐、美人探訪，亦多誤認佛爲婆羅門信徒，對於文佛昇華軍荼利瑜伽以爲密宗各點，看不明白，我們只有希望陳先生英文辨微一書早日完成。

至若馮先生序中所介紹印度教重要部分，即是軍荼利瑜伽所述粗、細各身，欲界天身、色界天身、無色界天身，如何生，如何滅，甚詳，此固生天中事，非佛教所重。佛法中或說法、報、化三身，或說五身、六身，乃至十身，如《華嚴》融三世間十佛身，《探玄記》十個量等身等說，都就佛果位說。婆羅門就梵天身說，自是兩教不同處。佛對於天身，惟說明其十善得生之因，及生已所受之福果而已，非全不說耳。且彼教既明明說出歸返無色界細微身，又隨業墮落，則已十足說明梵天身並非究竟果位，讀者從此也可知道二教優劣了。

關於張先生介紹道家龍虎之法，縱有培補身體之特效，然其擇鼎配合，亦非易事，普通行人不易辦到。然而在密法中，長壽之法甚多收效，古例更不少。如龍樹三百歲，龍智七百歲，如今虛老一百二十歲還十分健康，他并未用龍虎配合，卻依佛法慈悲心、菩提心，及禪宗大定，已得如此高壽。且此種佛法長壽條件，無分貧富，皆能辦到；道家體外龍虎條件，則非有錢有勢的人不易辦到，又何必捨己之田，耘人之田呢？

然而西北各省密宗行人，易被道家吸收者，以密宗前行次第各種修持，如出離心、菩提心、中觀見，頗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辦到；所以貪圖苟簡的人，便向道家學習一些易於健身的訣要，完全是一種偷巧心理。東南沿海各省，及海外華僑，吸收英文印度教典籍，機會甚多。一般貪多務得，博文而不約禮之密宗行人，以為印度教典也有不少密法方便，對於文佛昇華後之密法，反認為不現代化，是一種貪求心理；這種趨勢，將隨印度教英文典籍翻成中文之推行力，而成正比例的展開。所以我奉勸讀者加

強信心，當知文佛決不是一個叛教徒，婆羅門如果當時已有即身成佛之法，佛決不會別成一個法統，博得一個佛祖虛名。我們如果對於印度教與密法不能分別時，只好多聞闕疑，慎行其餘，不可學歐、美人士，作一個騎牆的信徒。

至於道家，除卻上面歷史的事實，可以增強我們的信心外，我請讀者回憶一下周武之變，我們的爲法犧牲的靜藹法師，他割切他的肉體，片片擺在巖石上，又抽出他的腸子，條條懸在松林上，流出他的血，滴滴灑在道路上，最後他想用血寫出他的護法願文，因爲血變白色，就只好用墨寫，寫的都是勸人發菩提心專修佛法的箴言。最後他割下肉心，奉在掌中，向西坐化。由他一股爲法忠勇的義氣，在這種外內片片割裂的慘痛中，還從從容容爲我們後人，寫下勸告信佛的箴言，是何等的壯烈無畏！我們今日國內，還剩有佛書，有佛教徒，殊非易事；我們如果不肯作忘恩負義之人，何忍再行捨密入道呢？

總上，或為偷巧心理，或為貪多心理，都是習氣。這兩種習氣，又多來自宿根。所以種姓不純正，習氣多雜染，不是知識和思想的單純問題，不可專用言教改良它，全靠有大成就的人，以威德力改良其種姓，消滅其習氣，才能重興漢地密法，建立全球性大壇城。陳先生的言教，是他的禪餘工作。他以前在國內閉關多年，在印度又已閉關十載，現在正在繼續努力。我希望陳先生未來的身教，能夠荷擔如此大事；但得佛教有人成就，不怕異教無人調伏，質之馮、張兩先生，和諸讀者，諒必同意吧！

佛曆二九八七年戊戌歲孟夏東莞銳之劉佛根謹序

中黃督脊辨

中者，中脈，無爲法，表法身。依菩提心、中觀見，修二無我空性，及密宗果位方便所開發。由此脈開發，顯現法身空性；與大樂相合，則證報身；與大悲相合，則證化身。惟佛家密宗獨有。

黃者，黃道，有爲法。對前任赤道、後督黑道而言。《參同契》稱黃中。其身見執，隱伏於自然見中，依此修先天定功，證天仙身。

督脈，亦有爲法。本莊子《養生主》，具身見執，後昇與任脈前降，轉河車，行周天，證人仙、地仙身。

脊者，脊柱，有爲法。生理學家以爲脊柱動物之軀幹，人、畜二身并屬之。（1竟）（註一）

佛家、道家膚淺行人，以此四者位置接近，故多誤會，作證得果身之大障，故當辨一。

道家督脈，世皆認爲在脊柱中，故當辨二。

佛教密典言中脈者，亦多云在脊柱中，故當辨三。

道家黃道，在任、督二者之中縫，幾乎與中脈位置相同，故當辨四。

繼婆羅門後起之印度教中之哈札瑜伽派，所言三脈五輪，與密宗幾乎全同，亦云在脊柱中；世鮮有知佛祖借用其名，而別具昇華（註二）要點之所在，故當辨五。（2竟）

首當知者，中脈從何得名？循名責實，理焉度哉！

初、中脈從中觀見得名。不偏於有，不歆於空，二邊不落，中道不立；爲破邊見，假名曰中，實無有中，故中脈屬無爲法。非由造作而得，故中脈名「阿哇都帝」，義即能與俱生智。又古「阿」字，即是一直者，即中脈四相之一；「阿」字本不生義，然能出生一切，故中脈又名「數數媽」，義即一切母也。其正確中心尺度，非尺度可量；必心住正見時，心安空性時，其脈自現，非世間思量尺度所可決定。是以中脈者，修慧中觀證量之脈，非聞思觀想之脈；是本來之脈，非權巧安立之脈。

二、中脈從心得名。一切物之心即是中，故天之中曰「天心」，地之

中曰「地心」，江之中曰「江心」。中脈最初即在心中之心生起，從此分出上下，由此出生五種菩提心：

(甲) 願菩提心。即發大宏願，亡我利他，具正直心、忠義心，故忠字從「中、心」二字會意。

(乙) 行菩提心。行者數數修習利他、四攝、六度、萬行，其氣隨心自正，以矯正歷劫輪迴、無明利己之心腸，故中脈又稱大道。

《聖經》謂愚人之心在左，智人之心在右，見《舊約·傳道書》十章二句，右者謂正也。英文 **RIGHT** 具右而正二義。其所謂「智人」，謂「世俗智，能辨善惡之人」，非中觀之智，離於善惡與法身空性相應者可比；故雖在右，然終非中正。儒家謂心正而後身修，心正直則行仁愛，亦略同此義。

(丙) 勝義菩提心。則依般若空理，破薩迦耶見（身見），證二無我空慧，與從中觀見得名者正同。

(丁) 三摩地菩提心。即於中脈中心輪上觀月，表世俗諦菩提心；此

上再觀杵，表勝義諦菩提心，由此證得五相成身之毗盧遮那佛身。

(戊)滾打菩提心。中脈上端之白菩提心與其下端之紅菩提心，會合中脈之心輪中，而成心氣無二之大樂智慧身。故中脈亦稱「滾打媽」，謂其能為滾打菩提心之母也。滾打者，五大、五智之精華也。

此上五種菩提心，皆非由開發中脈不能圓滿成就，而開發中脈亦非先行發起此五種菩提心不可。故菩提心為因立果名。

三、中脈從如來藏中心所在而得名。如來藏中，一切如來無分岔、寂，或在頂，或在心，皆在中脈以內。中脈不開發，則如來藏不能開發。故一切重要之法，曰「心中心法」；一切心中心法，即是中脈之法也。密宗紅教所稱無死之童瓶身寶，即在心輪之中脈內。

如上三者，非惟道家所不知，即佛曾師法之婆羅門教哈札瑜伽派亦所不知，即是佛用以昇華哈札瑜伽之要點。

四、中脈從五淨分集中於此而得名。中者，集中也。中脈本身爲脈之淨分；其上端白罕，爲精之淨分；其下端紅阿，爲血之淨分；其中央第八識，爲識之淨分；命氣爲氣之淨分。如上五淨分，皆集中於中脈中。

五、中脈從身之中央而得名。謂不在前，簡別任脈；不在後，簡別督脈；不在左，簡別左脈；不在右，簡別右脈；不只在左右之中央，簡別脊柱；不只在前後之中央，簡別黃道；乃在前後左右四方之中央。又以其爲無爲法故，雖在此中央，然并無造作此堅固不變之中央，亦能任運而在虛空之中央，任運而在法界之中央，故能表法身。與一切有爲法有固定執持之中央不同。

六、中脈從七輪之中心貫穿而過而得名。下起杵輪上止肉髻輪，中間普通五輪，皆以中脈爲中心。其各輪之基本二輻，或曰四輻，即在中脈內。由此分出之支分輻，乃得構成本輪；由此各輪再分出，乃得七萬二千脈，遍於全身。

七、中脈由簡別外道而得中名。知此中脈如上六點，能簡別婆羅門教

之中脈，道家之黃道及督脈，生理學家之脊柱。（3竟）

如上七點，即是本辨基本理論之根據。（4）以下分別辨明之：

初辨中脈非脊柱者，此最易明。脊柱起於尾閭，在密輪之後，曰尾柱；向上再疊，曰薦柱，在臍輪後；又疊至平胸處，曰胸柱，在心輪後；又疊至頸處，曰頸柱，在喉輪後；計共三十三根短骨，皆在背部。只可云在背左右之中央，而非如中脈之在前後左右之中央。且脊柱上不及頂輪及髻輪，下不及杵輪，中段亦在各輪之後，而不如中脈直貫七輪之中央也。

（5）

然佛教密典諸經皆稱中脈在脊柱之中，如馬尾細。婆羅門教哈札瑜伽派所言，中脈曰「彌樓」（MERU）者，古譯「須彌」，蓋以山喻骨，而全身之骨相疊長而最高者，即此脊柱，故以須彌喻之。須彌在四洲及七海之中央，故又稱中脈云。道家督脈亦經過脊柱，因此中、督位置，被人誤為皆在脊柱中。其最大原因，良以不明住中、修中之分別。我佛昇華婆羅門教之中脈，分成住、修二種：住中，則因無明錯亂，故由中脈原有位

置，漸移於後，大部分乃住脊柱中；然此住中，正宜矯正。在修習位中，不可再作在脊柱中想，故別標修中，以恢復原有明行位置；此佛昇華主旨之所在。密教後世著述中，以訛傳訛，亦不分辨，惟讓獎多吉所著《甚深內義》（見拙著《恩海遙波集》中）曾分明言之。然於錯亂之理，及昇華要旨，亦少說明。本辨故私逆佛旨而詳辨焉。（6）

依作者私揣，其所以錯亂之理者，當如下述：夫一念無明妄動，中脈即不得其正位；無明緣行，行者即是氣也。無明不正，氣亦不正；氣既不正，氣所行道之脈亦不正。何以不偏於前而偏於後者？則以脊柱主精道而向下行；精道爲貪欲之路，無明既動，已忘本來之空性，於是生起人法二我執；由人我執起，則有自他男女之相，而互相愛戀；由法我執起，則有貪煩惱法生。貪得，則成癡煩惱，癡戀不捨；貪不得，則成瞋煩惱，嫉妒橫生，三毒鼎至，而實以貪爲本。故《圓覺經》曰：「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十二因緣中，觸、受、愛、取、有、生等支，皆在淫行上出生。其始也，惟有微細身見執，而無粗重之貪。中脈從心之中央，隨其貪氣移

向心後，不完整之黃道就此仍可依自然見、虛無觀、清心寡欲，以修成天仙，生無色界、空無邊處、無所有處等定中。其後身見執更粗，漸貪色欲，中脈隨其貪氣貪行，移於更後之督脈，於此若能保持定力善巧，於自身陰陽任督，逆上河車，運轉周天，仍能修成人仙、地仙。及其專愛貪欲，罔知仙佛二道，其貪日重，其執日堅，其氣日降，其髓日積於後，以便於下降，其骨乃粗硬，因成脊柱。於是略輕者，直起爲人，極重者，橫行爲畜。人亦由貪行俯仰抽添，脊柱更失其正直，頸柱、腰柱曲於前方，胸柱、薦柱曲於後方，而中脈原有正直（四相之一）之相，亦已喪失。今欲使中脈歸於本位，在道家則憑定力制色欲、伏貪心，使返地仙、人仙，再加自然見、虛無觀之世俗智，使返天仙，非不可爲其前行；在佛家，則以二無我出世智，使歸於明空。明空方是中脈之本體，方是中脈之正位，此就佛家解脫道言。若就密宗貪道言，則必一面具足五種菩提心，二無我空慧；一面必循其根本墮落之貪欲處，以毒攻毒，從此提昇至於中脈原位，方能盡其拔度之能事。故密宗第三灌之修持，即是第四灌之張本，可

參看拙著《密宗灌頂論》。(7)

或曰：「生理有一定正常之構成與發展，若君所論，憑心轉變，無乃不合科學？」對曰：「科學之知識極有限；常人固可為科學知識所限，非常人則非科學知識所能限。史載身體因特殊原因而變易之例甚多：如尹知章夢人持巨鑿剖其心，而納以劑，遂明六經。鄭玄亦夢人持斧剖其心。作者明覺自心翻轉，其時外境則現天翻於下，地覆於上，從此定慧增長。徐筠夢神人易鼻，乃官郎中。作者亦曾夢易鼻，而得脫山根低陷之難於巖穴中。陶穀夢換鬼眼。賈弼夢人易頭，美而轉醜，瘡疱滿面，翌日家人見而驚走；自此能半面笑、半面啼，兩手各執筆，并作文章，辭意互異，而皆古雅。周必大夢增帝鬚，翌晨果然竟居台鼎。楊堅夢易腦骨，其後乃顯貴。此上屬善報所變。若惡報者，如：呂僧珍勸攻郢州而頰骨夜生；侯君集通謀太子，而威骨夢取。表因裏變，此非尋常生理學所可知也。且科學家憑解剖以觀察，所解剖及既解剖，皆死人也，焉知活生理學耶？道家生理學由於定力內視，故能觀察生理機構之活動狀態及靜止狀態。古代醫學

脈訣、竅穴、生剋關鍵，今日尤爲日、德派醫士所尊重。彼科學家欲憑解剖以觀察奇經八脈，則安可得哉？至若胎息、河車，彼等更莫明其妙也。若論報身佛生理學，由真空妙有雙運出生，尙非神仙所能窺測，況滿肚皮假設、符號、公式、邏輯之科學家耶？且作者上段私揣之說，本屬無始無明綿遠陳事，但依正理揣之，原不可入實驗室用顯微鏡照之也。吾人今日所辨，除脊柱一項爲科學家所已知，餘皆科學家所未知；彼既未知，應從我等學習，根本談不上與我合不合也。」（8）

如上，脊、中位置且大異，餘不同中脈特具之點，更不待辨矣。（9）

次辨中脈非督脈者。督脈據《難經》云：「起於下極之脛，并於脊裏，上至風府（按：即腦後髮上一寸），入屬於腦。任脈起於中極（按：臍下四寸曰中極）之下，以至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間，上頤循面，入目，絡舌。」《針灸大成》所載奇經八脈節要，則曰：「督脈起於小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其孔即溺孔之端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陽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

脊屬腎，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其男子則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小腹直上者，貫膂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膂，上繫兩目之下中央。」任脈則「一起於胞中，循脊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膂口；血氣盛則肌肉熱，血獨盛則滲灌皮膚，生毫毛。婦人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月事數下，任、衝並傷故也；任、衝之交脈，不營於膂口，故髭鬚不生。」云云。據《難經》，則督脈貫脊雖有之，然上下各有不貫脊者，故脊、督易辨；據後說，任、督互相錯綜部分各有之，且皆貫脊，故易混脊而爲督。苟以督貫而誤爲脊，則任亦貫之，亦將以爲脊耶？如是則前赤道、後黑道不能分矣，赤黑既不分，則黃中安在哉？然依一般丹書所言，在後者爲督，在前者爲任，則已成定論矣。孔子教則以「吾道一以貫之」之義。而觀自尾閭一線直上泥丸，故亦易混脊爲督。然敝友中常作此一貫觀者，亦頗能斷精保身；婦女中有纔觀數月即已斷月事者。道家舉督以括其餘，非單言督脈。督、任每并稱或連貫之，而觀周天，而轉河車。或於任前三田、督後三關任守一點以習定功，皆收利益；

或存泥丸，謂可神遊八極；或存眉間，謂可收攝圓光；或存上顎，謂可貫通鵲橋；或存心中，謂可養神攝念；或存心下寸許皮間肉際，謂可祛痰除垢；或存心下臍上，謂可實中通理；或存臍內，謂可厚腸開竅；或存氣海，謂可鼓動元陽；或存外腎，謂可取坎填離。大抵隨存一處，皆可收心，此則在得世間定耳。佛家所謂「制心一處，無事不辦」，於法、報、化三身無直接關係，其中所存各點地位，雖亦有與五輪地位相同者，然非如通過中脈之五輪可比。

中脈在紅教《亥母甚深引導》中，亦言中脈中有紅、白菩提二道，白前降，紅後昇，此似乎與任、督相同，然實大異；任、督之分前後，如環相隔而不相并，中脈中紅、白兩道，同在中脈內，前後相并；行人初修入住時，紅、白未及融化，暫時一上一下，相并而不相隔；及修至融化時，則紅白交融，不可再分前後矣。

在黃教建塔用二主心木，一長一短；長者表真諦，表紅菩提，短者表俗諦，表白菩提。相并安立於塔心，亦中脈前後二道之表示；此種二主心

木作法，作者雖不甚讚同，然引此，亦足說明中脈中，亦有建立前後二道之例耳。

如上就位置言，就任、督相環言，就世間定與出世間定分別言，皆已非中脈可比；若就見地言，心地言，如來藏地言，則更非督脈所可混亂矣。（10竟）

次辨中脈非黃道或黃中者。黃中之名，本出儒家《易經》，《文言傳》曰：「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禮。」孔子所以釋坤卦六五爻，黃裳，元吉之辭也，謂黃爲坤，土色，裳爲下體服。君子有中德，謙恭下人，猶黃裳有文在中，而服於下體外也。魏伯陽參以道家言著《參同契》，曰：「黃中漸通理，潤澤達肌膚。」已奪儒家心理學名詞，而爲道家生理學名詞矣。其後道教各家著述，或就赤黑交會言，則曰「黃庭」；就龍虎交合言，則曰「黃房」；就陰陽調理言，則曰「黃婆」；就元神長養言，則曰「神室」；就玄妙難通言，則曰「玄竅」；後人解析其所在地，或取黃義，則曰在臍，臍爲戊己土故；或取中義，則曰在心，心爲中田故。如上

曰庭、曰室、曰房、曰竅，應係指一點而言，非指一線如中脈者然。然又稱黃道，對前任赤道、後督黑道而言，則係一線矣。李泥丸所著《泄天機》，則曰：「任在督前心後夾縫中，直達泥丸。」然不貫穿心輪可知矣。所云降下則點點歸心者，則仍依任脈路線矣。後世極尊重黃道者為閔一得，有《古書隱樓藏書》，就各家書闡明之、參證之，一歸黃道焉。自著《天仙心傳》，亦曰：「頂光下照至眉間，至心間，然後引入黃中。」則黃中明明是一竅穴，即是一點，而非一線也。且其自註曰：「黃中在心腕之後，夾脊之前。」又明明非如中脈直貫心輪可比矣。總之，道家典籍，隱諱離奇，各執自說為是；後世解析，亦殊不同。如紫虛所著《金丹問答》，答黃婆，則曰位在坤，而不曰位在離，心為離故。答神室，則曰元神所居，而不指明地位。答黃庭，則曰膀胱之上，脾之下，腎之前，肺之右；既是肺之右，則不得位乎中矣。且既在脾之下，何以忽在肺之右耶？不僅不得中，且亦不合理矣。閔一得亦嘗有「顯背道體」之歎，及「丹書著得不明，實在可恨」之語。尹真人《皇極闡關仙經》曰：「此竅

初凝，即生兩腎，次而生心；其腎如藕，其心如蓮，其梗中空外直，拄地撐天。」則又明明一線矣。南樵子曰：「此夾脊雙關一竅，在人背脊二十四節上下之正中。」閔一得則曰：「在夾脊前，心腕後。世人不知分別，每有後天鬧黃之弊，必導以自然，則無後天升降之弊云。」尹真人又曰：「此縷與母相連，中空如管，前通於臍，後通於腎，上通夾脊，由明堂至山根，而生雙竅，由雙竅下至準頭，而成鼻之兩孔。」如此說，則此竅仍在臍間，與母相連故，前通於臍故。如上，或在臍，或在心，既不可決定；其爲一點，或爲一線，亦不可決定；縱爲一線，亦非如中脈之直貫七輪可比者矣。

中脈爲無爲法，離於造作，任運能爲點，能爲線，能爲球體。能爲點者，最初即生於心輪部位之中心；其後七輪出生，皆依中脈爲中心。能爲線者，或細如馬尾，或觀如麥桿，或如臂，或等身，或如虛空，或遍法界，乃至完成法身，皆此中脈。此法身光明顯現，如無雲晴空時，上下四方皆無雲晴空也；則明明一大而無外之球體矣。此作者本人經歷多次，可以證實。有時此包羅法界之大圓球中心現一直線，直貫此球體，此正是中

脈才顯，圓球猶留形影之初兆。此種記錄，丹書中作者尚未及見。又此無雲晴空之球體，或如黃昏時之虛空，或如黎明時之虛空，或如黑夜之虛空，作者亦曾歷多次。丹書中曾遍閱道藏精華，尙未及見。

又黃中對前後而言中，故於任、督築基之功仍不可少。中脈則對前後左右皆稱中，故既非如印度教以脊爲中，亦非如道家以黃爲中。中脈對左右二脈而言中者，便於調整由此二脈分出之全身二十四大脈，又便於左右二孔之氣入住於中脈，故河車前後之轉動，仍是內氣未停滅之相，內氣未停滅以前，則業劫氣不能趨入中脈而化智慧氣；左右二鼻孔；氣息平勻微細，且皆由鼻孔之中央趨入者，方爲智慧氣（鼻孔分上下左右四方及中央，從中央運行者爲空大氣，與智慧氣相應。餘四方各爲餘四大氣，詳見拙筆所受《甚深內義》），當外內氣停滅時，氣方由中脈下端之口趨入，化爲智氣；與道家由上端分兩竅者不同。尹真人所云黃中分兩竅，通兩鼻孔，則已混左右二脈爲黃中矣，故不復如中脈之對左右前後而皆稱中也。密宗行人略有證量，死後身未及全體化光者，其紅白菩提流注如柱，分別由左右二孔出，

足以證實左右二脈之重要性。此種證量，丹書中如《金蓮正宗記》所載歷祖傳記等，并無紀錄。在西藏密宗行人，具此證量者，至今猶數見不鮮。

如上所論，可知黃中在道家并無定說，或一點，或一線，尙屬問題；縱能成一線，亦與中脈之直貫七輪不同，且非對左右兩脈而言中，故不可以黃道爲中脈。縱令其位置有略相同處，然不可專就位置而言。如舜都蒲板，其子不肖，亦居蒲板，而其子終不能以同居一地，而繼承帝位也。以下當廣論之。（11竟）

或曰：「道家黃道，誠如君所辨矣；然印度教哈札瑜伽派有中脈，有左右二脈，有五輪，有與佛教相同之本尊護法，且佛曾從此派所自出之婆羅門教學習，又焉辨別耶？」答曰：「印度教之中脈，惟是佛教之住中，即是凡夫無明錯亂後之住中。佛依中觀理、法身果位方便，及如來藏理而昇華之，乃有修中之規定。修中者，即是前所述得名各點相合之中脈。其左右二脈之修位，亦與印度教之住位不同。印度教左右二脈，互相糾纏於中脈之五輪，故左脈不得全左，右脈不得全右。佛昇華之，左右二脈正直

而下，從二鼻孔，繞二耳後，下二肺、二腰，會於密處，而入中脈。如此調整，故能令業劫氣入住中脈，轉智慧氣；而令中脈不受五輪外脈之糾纏，而得開發。故證取果位三身，極爲順利。印度教多數護法，已皈依文佛，故其像相同，其心大異；其本尊中亦有雙運身者，并非如來藏開發之智慧身，而係代表欲樂之自在天身。智慧身者，必善知中觀見，善修二無我空性法身，善了如來藏者，方可證得也。彼印度教執著神我，貪著天樂，故其左右二脈愈執著愈糾纏，致令中脈無由開展；偶有證量，皆由住中之督脈開展而得，故其果位亦不能超出婆羅門天身；與道家執持督脈者正同。因不正直，果招迂曲，故本辨不得不作也。（12）

夫氣者，心之行也，脈者，氣之道也。心有一分我執煩惱，氣多一分緊縮委曲；氣多一分緊縮委曲，脈多一分堅韌糾纏；脈多一分堅韌糾纏，則中脈之開發多一分阻滯障礙，此乃必然之理。心之所至，氣亦至焉；氣之所至，脈亦通焉，此亦千古不刊之論。所當辨者，世、出世兩途不相同也。以我執身見之心，行無明業劫之氣，只可開有爲、世間之脈；以無我

中觀之心，行明空智慧之氣，破外圍有爲世間諸脈之糾纏，而任運開顯無爲法之中脈，此世、出世二途之根本差異。或曰：「何以我執之糾纏，不能爲督脈開發之障，獨能爲中脈開發之障耶？」對曰：「我執與我執相通，身見與身見相通。火不焚火，水不溺水。糾纏督脈者，爲煩惱散亂之氣，若以道家定力行其暫伏煩惱、離於散亂之氣，則無亂之督脈自開，不必除身見、我執而後開；蓋督者，主也，主此身見也；督者，帥也，帥此主宰之氣也；督者，統也，統領此我執也；督者，率也，率此神識、神我過此大道也。其本身即是我執身見之大本營，非若中脈爲無爲法而代表法身空性也。中脈則有兩重障，一爲凡夫煩惱散亂之氣脈，委曲糾纏所障，此爲最外層、最粗層，此與督脈相同；故中脈開者，督脈無有不開者也；而督脈開，中脈則未必能開。蓋另有一重細而內之障，即是心之我執，氣之緊縮，脈之堅韌也。必離於身見，證取無我空性，方能徹底破除阻滯，而開發其本面也。」讀者請回頭再讀本段最先數句之原則，可以想見兩重阻障之理矣。本辨上文就所修之中、黃、督、脊而辨其位置；此下就能修

中、黃、督、脊者之心，而辨其除身見與存身見因位上之勝劣。由是對上文在道位上之建立中、黃、督、脊根本不同之點，可以補充。而佛家出輪迴，道家不出輪迴，果位上之優劣可以顯明矣。此段為本辨重要關鍵，讀者宜細心玩味。（13）

道家《老》、《莊》二書為哲理書，而非宗教書；但有理想，並無修行。自傳亦未指明修行方法與次第，及其應得之果位。老子所謂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并無一定之修法。降及後世，道家典籍不惟不破身見，亦且強調健身、保體、長生等命功；其所云性功，特一定功之異名。靜而守其心曰性，動而調其氣曰命。而諸丹書大都談命者多，談性者少。如《參同契》所謂黃中肌膚，金精水基，子胎母胞，垣闕蓬壺，鼎爐流珠，呼吸夫婦，牝牡城郭，骨弱肉滑，金華白液，肝青肺白，皆彼所謂不離己身，所謂強己益身也；彼固早已忘乎彼祖所謂人之大患，在患乎其身也。他如《龍虎經》所云：「水火、文武、坎離、神室、玄女、陽氣、華蓋、銀母、鉛子」，亦佛家臭皮囊中物也。《陰符經》所謂九竅、三要、三才、百骸，即彼所謂萬化生於身也。《悟真篇》所謂白虎、明珠

等，亦無非欲彼身壽萬年，能見三清耳，其身見之執持堅固可知矣。其一切修行之次第，亦本此身見之執而建立，築基、結丹、煉己、溫養，皆在此臭皮囊中修煉之。鍾離所著《靈寶畢法》中大乘超凡入聖三門中，亦有存想身軀如在空中之法，然皆用意識而弄其神識，皆屬陰魔所攝，蓋非如佛家從空性中出生者可比。又其《上清黃帝內景經》，所謂洞觀鬼神，即在內視腸胃五臟，各列專章以觀其神。《太上黃庭內外景經》，亦求索諸神於各器官臟腑中。亦即《中黃真經》所謂其識潛萌，其神佈列，無非此五臟七竅耳。自呂純陽黃龍禪師認錯（註三）以後，道家丹書如尹真人高第弟子所著《性命圭旨》，即以性命雙修為號召矣。然其所云性，并非中脈所表中觀見、二無我慧之空性。故《圭旨》一則曰：「性者神之始」；再則曰：「身中之精，寂然不動，乃性之所寄云。」彼蓋以禪家所破之精魂為性，不知長沙岑和尚早已破之以詩曰：「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為從前認識神，無始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其後丹書中或剽竊牙慧，或直引佛說，或曰空之又空，或曰忘忘亦忘；然彼既無中觀見，亦不知二

無我理，更無一貫修持空性之方法與次第，豈可以彼中有一「空」字，即認爲括盡六百卷《般若經》耶？豈可以彼中有一「忘」字，即可包括菩薩三大阿僧祇劫所修亡我利他六度萬行耶？及由此積集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好、百福莊嚴之佛身耶？吾人當遍獵道藏，抓羅剔抉、批卻導竅、觀由察要，自得道家修持之真面。（14）

道藏中上焉之觀，厥爲自然之見，能將其一籍執著之身見，隱藏於內。自莊子所謂「道法自然」一語，始作其俑；其自然見之地位，實超於道。此雖與印度十三種外道中之自然派略異，然爲道家重要哲學見地，各丹書中往往見之。如《參同契》曰「道之自然」，曰「黃老自然」；《龍虎經》則曰「陰陽秉自然」，曰「自然之要」，曰「自然之理」；《陰符經》則曰「自然之道靜」，曰「自然之道不可違」；《悟真篇》則曰「道在希夷合自然」；彼既實有其自然也，任病乃生。因位任病，則不能發起大悲願力；果位任病，則不能顯現大悲事業，及積集由大悲所生佛身之百福莊嚴。彼雖亦有所謂外功善事培補，然以此爲免除雷擊、保護鼎器之手

段，不若佛家以成佛之無住涅槃爲手段，而以度生大事爲目的。故《大日經》曰「方便爲究竟」，而不曰「以涅槃爲究竟」也。故道家不惟無由中脈開發之法身，亦且無此法身分出之報、化二身。良以墮於自然，結成任病之故。佛家大圓滿、大手印中，雖亦偶用自然二字，如云「心自然住」、「氣自然住」等，皆指一種修道位上之意態，并非因位上一種見地。佛破自然外道之文，及防作、止、任、滅之病，經文斑斑可考。然道家上流，因存此自然見地，對於中、下流堅持身見者之我執，較爲隱微，故能暫伏粗重我執，住於虛無靜境，與無色界、空無邊處、無所有處相應，故感得天仙身；較之專修任、督，不順自然者，惟得地仙、人仙者，自勝一籌。是故黃道地位，頗接近於中脈；其所以仍在輪迴之中者，仍是身見未由觀空力量根本剷除之故。（15）

反觀佛家，最初破除凡夫身見，幾經辛勤剷伐；其後昇華凡身以爲佛身，多歷真空妙有各種果位方便。此下略舉犖犖大者，以資比較。

佛選擇降生地點，但取瞻部州，人壽不定，學徒易生身本無常之感，

容易發生上道之心，是第一重破除身見。

降生已，成人已，出四門見生、老、病、死示現，發心脫離此無常之身，并欲斷除一切後有之身，是第二重破除身見。以比道家行人，最初發心即欲長生，長後亦欲得一聖胎而生天身，顯然不同。黃帝問廣成子養民人、遂羣生，則不對；捐天下已，再問治身，則對之，亦無非曰慎守汝身。二者始祖之發心，一執身見，一破身見，從此可知矣。

其後佛轉法輪，知眾生最粗、最先成佛之障，即是顧戀身財。故首先轉小乘四諦法輪，令知此身即是苦、集二諦之大本營，當修十二頭陀行，令身受苦；并於四法印中，先標觀身無常一印。是第二重破除身見。

其後作九種想：死想、脹想、青瘀想、膿爛想、壞想、血塗想、蟲齧想、骨鎖想、分散想，共十二重破除身見。

對他身又作五不淨想：種子不淨，父母精血故，道家則尊爲七寶之二；住處不淨，母胎血污故，自相不淨，九孔流出故，道家尊爲七寶；自體不淨；卅六不淨物合成故；終竟不淨，死後蟲成齧糞、火燒成灰故。共

十七重破除身見。

其後修小乘人無我空，觀身五蘊無我，四大皆空，是十八重破除身見。再進修大乘二無我空，是第十九重破除身見。

緣此身內外一切而修十八空。凡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性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則不惟身見已空，而身所處境一切法亦空。於此二無我空，修之有素，然後可爲破除身見之成功。如上共經三十六重（第十九者總也，分十八者別也，故共為卅六重）。

菩薩乘此空性之力，作無量可悲可泣、亡身利人大悲事業：如阿逸多菩薩、殊勝行王菩薩等捨身代苦；歡喜行菩薩、月光王菩薩等以眼佈施；勝行王菩薩、無怨勝菩薩等以耳佈施；華齒王菩薩、六牙象王菩薩等以牙佈施；端正面王菩薩、不退轉菩薩等以舌佈施；最勝智菩薩、大丈夫迦尸國王菩薩等以頭佈施；常精進菩薩、無憂王菩薩等以手足佈施；法業菩薩、善意王菩薩等以身血佈施；饒益菩薩、一切施王菩薩等以肉髓佈施；

無悔厭菩薩、無礙王菩薩等以心佈施；善施菩薩、降魔自在王菩薩等以五臟佈施；法藏菩薩、光明王菩薩等以全身骨佈施；清淨藏菩薩、金脅鹿王菩薩等以全身皮佈施；堅精進菩薩、閻浮提自在王菩薩等以指佈施；法自在王菩薩、無盡菩薩等以爪甲佈施；如是等例，經不絕書。求之道藏，則不可多得。讀者試思：吾人今日回憶之、引證之，猶悲仰淚落；彼諸菩薩以身佈施，不止一生，乃至恆沙數生佈施不厭，非空觀得力，破除身見者，何堪作此？請掩卷合掌，憶念諸菩薩行，發起意樂，學習諸菩薩行，然後修習中脈，方有深厚之基礎。此為以身證實第三十七重破除身見。如上皆為進修中脈之疏遠加行。（16）（17起，內含18）

此後進修密宗之瑜伽部，試用果位方便，昇華凡身以為佛身。初修胎藏界七支瑜伽：入佛三昧耶，法界生，轉法輪，金剛甲冑，不動尊，如來鈎，普通供養，是為七重昇華作用。此時根本不執凡夫身，何來黃、督、脊耶？

再進修五字輪觀，以作昇華凡身粗重五大，而為毗盧遮那佛身之微妙

五大之準備。「阿」字本不生義，「尾」字開法相義，「那」字淨色相義，「吽」字轉法輪義，「欠」字等虛空義，此五義即於破除身見中復昇華佛身，是十二重昇華作用。

由此五字義加持五大而成五輪塔觀。塔亦如中脈，表法身也。凡九次第：法身觀、地輪觀、水輪觀、火輪觀、風輪觀、空輪觀、百光王、滿足句、器界觀，以完成昇華凡身五大，而為法身五大之工作，是為廿一重昇華作用。

由此進修金剛界五相成身：通達本心，修菩提心，證金剛心，成金剛身，現普賢身，將凡識昇華成智；并前之昇華五大，成一具體而微之五大五智身之雛形，是為廿六重昇華作用。此上惟為修習中脈之較近加行。

由此乃得進求無上瑜伽部之灌頂，內灌頂即完成前瑜伽部胎藏界出生佛身之工作。初由上師、金剛持無分心間放出光明，勾召弟子無始本具之如來識，從口而入，沿上師中脈金剛道入於上師佛母之蓮中，而住其胎內；再由上師啓請果位金剛持雙融菩提心降於上師身，沿上師中脈入於上


師佛母蓮中，而爲胎中之弟子灌頂。灌已，從上師佛母胎出，而成佛身嬰兒，此爲最重要之果位方便，是爲第二十七重昇華作用。經此度昇華，行者之身乃生於大空之母、大樂之父，既非後天凡精，亦非先天元精，其受生之本命，既非普通神識，亦非黃房聖胎，乃爲本具之如來識（一稱第九識）。其軀殼雖暫未變化完成外內光蘊之身，然其心理上已完全變更，不復更有身見；其生理上亦已得金剛持之加持，而日趨變化；五蘊成五智，五大成五光，此中未及詳述。此身方是中脈支持之佛身。

以後依次受外灌頂四種，以完成瑜伽部金剛界成就佛身之工作。金剛瓶灌頂成佛之身，金剛祕密灌頂成佛之語，金剛智慧灌頂成佛之意，金剛勝義灌頂成佛之體性身；共經三十一重之昇華作用。

此後修生起次第不共六加行。中有施身法，此爲果位施身方便，能包括以前第三十七重破除身見一切大菩薩所行施身大悲事業，彼則屬顯教，此則屬密宗。於彼大悲事業，先發起學習之心，於此行施身之果位方便，不須犧牲此身而能具足施身功德，以進修密宗即身成佛之法觀想。外而五

官百體，內而二我四魔，完全施盡，惟餘即身成佛智慧願力，及清淨五大如來識等，別成本尊身。并前爲三十八重破除身見。

生起次第，生起一切本尊之前，先當觀空，務令空性明白顯現。前諸觀空次第，爲消極空，透一切我執；此次觀空，爲令由空顯現妙有空色之本尊身。前者屬破除身見之消極作用，此則爲預備顯現本尊之積極作用。是第三十二重昇華作用。

從空性中現起  (榜) 字，防止濕生後有身；由榜轉成蓮花，防止胎生後有身；蓮上觀月輪，防止化生後有身；月上觀種子字，具各種本不生、不可得等勝義，以防止卵生後有身。如上爲四重防止後有(18起)。

若并其後圓滿次第六法中之遷識法(頗瓦)，封閉九竅，防止九種生門之受生，共爲十三重防止後有。(18竟)

由此種子出生空色之本尊身，明顯堅固，佛慢具足，是第三十三重昇華作用。

由此本尊身放出無數化身，上供下施，是第三十四重昇華作用。此時

之化身，特一預演方式，務必經過中脈開發，各輪開發，乃至七萬二千毛孔皆成智慧氣，智慧明點遍滿之所，方能真正出生化身也。

由此本尊身收攝於空性中，是法身之預演，然非真正之果位法身。務必中脈全部開發，方能真正證得法身；此收攝入空性，能除佛身見，較前破除凡夫身見更爲切要。并前爲卅九重破除身見。

從空性中，如魚躍水面，忽然現起與空性雙運之本尊，是第三十五重昇華作用。

如上本尊起分中，分修外、內、密三重身：外、三昧耶身，內、智慧身，密、三摩地身。共爲三十七重昇華作用（第三十三重已包括此三重身之一）。

如上各重，雖未直修中脈，然已在中脈發生之中心點，及其所含淨分預習之，是爲進修中脈之親近加行。

由此進修圓滿次第，乃直修中脈。初觀本尊身如水泡，髮毛鬚毳之中，亦內空外顯，如鏡中影；於此空如水泡之身中，方觀中脈，既無脊柱之硬骨，亦無任、督之牽連，赤、黑二道既空，黃道亦不復存矣。此爲三

十八重昇華作用。

以後中脈之修法，及幻身雙運身、無學雙運身等，尚有多重昇華，因屬中脈觀成以後之事，非本辨範圍所必談，故未詳。（17竟）

如上共經十三重防止後有身，卅九重破除身見，三十八重昇華作用，然後方可進修中脈。以視道家之修督脈，一除身見，一存身見，極爲明顯。惟是身見之爲物，似乎過於抽象，茲特舉兩家事例，以具體表示之：

道家潭州道正表聞馬王，乞與圓淨禪師辯論。王請圓淨禪師，至矣，師乃就王乞劍，問道正曰：「汝本教中道，恍恍惚惚其中有物，是甚麼物？杳杳冥冥其中有精，是甚麼精？道得不斬，道不得即斬。」道正全身戰慄，叩頭如搗蒜，哀求懺悔；此則身見在中作祟故也。若是健民在旁，可代之曰：「斬斷咽喉，方與汝道來。」則不惟不能斬，亦且道破了。然能如此道者，豈尙死在道家哉？彼道家既有身見，求免一斬不暇，安能如此道哉？

反觀佛家公案。隱峯禪師推車過，馬大師伸足，隱曰：「請收足。」

大師曰：「已展不收。」隱曰：「已進不退。」乃碾損大師足過。大師歸法堂，執斧請隱峯，隱果引頸就斧，大師乃置斧。此是何等解脫之大無畏精神。使以道家當之，念及脊柱斷矣，督脈截矣，河車停矣，周天闕矣，聖胎夭矣，焉得不戰戰兢兢，誠惶誠恐，以求免於一斧哉？其後隱峯之圓寂倒立，衣皆順體，視此身如一遊戲工具，又豈口頭禪當時滑過，騙除一斧，終無受用者可比？使當時受斧而化，亦無非多一個二祖白血沖天之瑞相耳，於隱峯法身成就何傷哉？此中非論禪理。欲知其詳，可讀拙著《禪海塔燈》。（19竟）

統上所言，前半就所修之中、黃、督、脊，而辨其位置，後半就能修者之見地，而辨其效果。吾人與其止於脊柱，曷若緣於督脈？與其緣於督脈，曷若歸於黃道？與其歸於黃道，曷若圓證中脈？本辨欲招學密甚淺而轉入道家者歸來，欲招學道已深而未入佛門者來歸，故不惜委曲周詳以辨焉。（20）

雖然如此，吾人一面修習明行道之中脈，一面并未完全捨棄脊、督、

黃道，而仍然生活於無明身心環境之中。且此生理，一面隨無明業力生活而進展，一面隨明行道智力功行而改變。在此改變過程中，修中脈者之生理，雖不必經過修督脈者同樣之改變現象或境界，然既同一共業人身，多少必有相同之點。本人近二十年中，并未修習道家工夫，然道家六景：如兩腎湯煎，眼吐金光，丹田火熾，六根震動，耳後風生，腦內鶩鳴，身湧鼻搐，大部分亦曾經過，河車胎息，息停脈住，亦若家常便飯。至若《雲房證驗》所載神光常見，天樂常聞，異香常嗅，更屬司空見慣。惟其曾讀道藏，始知功同外道，故一面內抱慚愧，謂尚不能直詣佛果；一面亦切知生理變化，外而粗者，必有若干相同於外道；故主張對於道家攝生法門，不影響於根本中脈修道者，亦不妨參考之。既有補於己身，亦有益於調伏外道。其中如《養性延命錄》、《古仙導引按摩法》、《修齡要旨》、《攝養枕中方》、《古法養生十三則》、《養生膚言》、《攝生月令》、《攝生消息》；論外體功如《八段錦》、《易筋經》等；醫書如《內經》、《難經》、《六經定法》、《針灸學》、《三指禪》、《王叔和脈

訣》、各家醫案等；印度教哈札瑜伽各書，及其八十四種遠古相傳之體功；科學中如生理學、生理衛生學、性教育學、心理學、解剖學、脊柱運動法、鬆緩法、神學、催眠學等，凡不違反二無我慧、中觀見、菩提心、如來藏，而有利益於健康者，皆可擇要閱覽并採用之。在菩薩戒：廿八條、不得多讀外道書，二分佛書，一分外道書不爲犯。廿九條、不得樂著外道論。吾人既不違反中觀見、菩提心等，則必不樂著外道論，故亦不犯。若有志專修密法，又得依明師，則完全不讀如上外道各書，亦不爲犯。本辨因佛門中有一等人，既無佛家中觀見，亦未依明師，徒然佛慢自持，見諸外道典籍則視若蔽屣，此種心理亦殊非能度外道者所當有。欲破外道，必多讀外道書方能折服之也，故附論於此。（21）

至若捨棄外道黃、督異說，專修中脈者，當本無上瑜伽部規定之要旨以實修之。其前行各種破除身見，及昇華作用、防止後有等，皆當一一檢討。如有未如量證得者，當一一補充。正修中脈時，但當直觀果位修中之法，不宜再念及黃道、督、脊之位置；觀七輪時，不問五臟六腑之位置，

但依修中貫穿七輪之觀想行之。當知此中脈者，即是法身佛之代表；由此支撐之七輪及二十四大脈等，爲報身佛之本體；由此再分出七萬二千毛孔，諸脈充滿智慧明點，即是化身佛之根源。此三身皆屬明行道之果位功德，與凡夫身之黃、督、脊等由無明業力構成者，根本不同。凡身非佛身之模型，亦非佛身之因素，而爲修成佛身之助緣耳。如此觀念必先具足，方可進修中脈而得相應。（22）

平時當以四事自檢：我今能修中脈者，是否依第六意識內執七識所執爲能修之我，外執諸觀爲所修之中脈，抑或我今能修，乃爲明空無二修習法身之正見，內除七識所執八識之我，外修從上祖師無比中脈教授，別成明行道系統，與我執身見無關？前者非是，後者爲是；此其一。我所修習中脈之較近加行、疏遠加行，皆已分別取得現量證德否？此其二。我之中觀見是否已如量證得？菩提心是否已如實發出？此其三。我之如來藏信心是否完整？有一等人，只信如來藏唯是種子，一切花果全憑修習，此爲不完整信心；我今相信如來藏一切種子、花、果皆悉具足，我之修習，爲除

如來藏外層之障礙而已，是爲完整信心；此其四。（23）

至若中脈之是否開發，又必與各祖師開發之經驗相同。有一等人以爲丹田有火，脊柱內上下掣動，或全身暖熱，或泥丸如破裂狀，或轉河車，或見直線光明，皆認爲開中脈相，此殊不是，只能爲督脈開發之相而已，尙非黃道開通之相，何況中脈？中脈開發之相，必以十事自檢；一、煩惱與菩提無別；二、力大無比，飛行自在；三、無雲晴空相續現起；四、一切禪案真理無不了達；五、具足無漏通；六、超出時間、空間之限制，大悲事業所行無阻；七、通達三世智；八、無念光明大定相續不斷；九、煙等十相前行早已具足；十、安樂充滿，涅槃、輪迴無有分別。如此完全具足，方可謂中脈及各輪等皆已開發；有一不具足，當如法再修。此上三段，爲對讀者最切要之勸告。（24）

最後結束，謹用一律聊讚佛德，恭鳴謝意，請與讀者共唱之！

堂堂旭日麗中天，燄火螢光自黯然；

黃道一關多隱費，奇經八脈總牽連。

橫行脊柱同禽獸，直截心源辨佛仙；

只有如來基業好（註四），明空碧落祖師禪。（25）

註一：括弧內所標之數字，是馮公夏居士對本文所作簡判之段落，詳見〈本辨簡判一覽表〉。後同此。

註二：昇華作用（SUBLIMATION），化學名詞，如昇汞、碘等熔點接近之固體物質，熱之，則外觀上不成液體，而直接成爲氣體。佛以獨悟之空性真理及果位方便，昇凡身爲佛身，不經過天身，故引用此名詞。

註三：呂祖認錯者，見《五燈會元》。呂洞賓過廬山黃龍禪師處，遠見寺上有五彩祥光，乃入參禮。黃龍問曰：「半升鑪裏煮山川，即不問；如何是一粒粟中藏世界？」呂言下大悟，呈偈認錯曰：「棄卻瓢囊擻卻琴，如今不戀水中金，自從一見黃龍後，始覺從前錯用心。」

註四：不曰家業，但曰基業者，中脈初開，明空顯現，惟是與祖師禪相應之法身耳，其上尚有祕密莊嚴之大樂智慧身。

本辨跋

先是一九五七年四月廿四日美國佛教徒預言家卓瑪司泰勒魯來函，首標時間本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八日，次云有一得力之接觸，確信之學將傳授，且將展佈（June 11th · July 8th, 1957 at which time a stronger contact will be made, certain know ledge will be imparted which will expand）云。當時覆書，勸彼幸勿多作預言傳播，但依法一心修習。發訖，并將日期載之曆書。六月十五日得四川張義上居士抄寄閱一得有關黃中之語句，於是十五年前腹稿中之中督辨乃開始著筆。夏日方長，關中禪餘時間較多，每日午後五時寫半點鍾，至今日七月四號完成。偶翻曆書，發現前批預告，時日果如所云。此文蓄意多年，遲遲未寫者，以對黃中未能盡悉故。大陸易手，張義上居士書信斷絕，無由致問。春間家報，轉寄張居士信，始悉新址。飛函重題此事，經數月，始奉覆書；所謂有力接觸，殆指此乎？謹先謝張居士供給黃中材料之美意。腹稿大意經先呈上師、三寶，求其開

許，定境光明中，見硯池內有諾先師茶毗未化之肉心，別有茶毗未化之內腎，則未知誰屬。內腎者，要也，蓋許以能寫上師心要之意焉？其後又聞天語曰：「此文所在之處，千真敬禮，萬聖護持。」蓋道家《北斗經》中語。然則道家之護法亦表讚同。其後又聞天語曰：「三百年後，此書稱經。」不知何以在三百年後？意者三百之數，謂禮儀也，恭敬讀之者，視同經書乎？余所抱歉者，十年前隨黃蘊秋老居士乘飛機來印度，未帶佛書，此中所寫破除身見、昇華佛身等次第，皆就本人修習經驗，筆下一時所能記憶者書之，愧未廣搜密典，嚴密釐訂，挂一漏萬，勢所不免，惟祈上師三寶恕之。反之，此文所考道書凡八十五種，不為不多矣。承張澄基居士由香港遠寄新編仙佛正宗經書多種：屈文老由台灣寄來《道藏精華》十冊，謹此鳴謝。去冬，馮公夏居士代表香港參加全世界佛教徒紀念二千五百年佛誕大會，曾下顧茅蓬，談論中、督異同。此辨既成，乃先行寄之，以補座談之不足。乃蒙馮居士發心印贈，感荷不盡。此與預言家所謂

展佈者，又不虛矣。歷來所印各書，皆蒙劉銳之居士精細校對，改正錯字甚多；而奔走噓植，勸捐商印，頗費心力。最近數書同印，劉居士放棄教授生涯，專心玉成，銘鏤心版，永矢弗諼，謹致謝悃！并希讀者同心致感，回向善提，以贖作者多事之罪，幸甚！幸甚！

丁酉夏古曆六月初六陳健民識於北天竺五槐茅蓬

曲肱齋知恩集

劉序

菩薩所造論，與世尊所說經、律，同列三藏，其重視可知。其饒益眾生，亦可想見。以其能銓經之義，而揚經之旨也。金剛乘即身成佛之法，尤多密義；不深知法恩者，不能了達，此《知恩集》所由作也。

湘中陳子健民，少通於儒，旋皈我佛；初習般若，繼趣密乘；嘗遊康、藏間，師事大德凡三十五；且筆受譯述西藏密宗祕籍，凡千萬言。其聞法之廣有如此也。又嘗山居、岩居、寒林居，逾二十年；今仍掩關印度，以思以修；實已由比量之解悟，進而得現量之證悟矣。於是不捨悲願，以其聞、思、修所得，公之於世，以示後學。先後梓行者，有《塔鬘集》、《密宗灌頂論》、《曲肱齋文集》、《反省錄》等；復以密宗儀軌，言簡意賅，初學行人，苦難入手，必須通達密義，始能如法觀誦，庶

可如理相應，增長覺受；於是將〈白度母儀軌〉、〈普賢王如來修誦儀〉、〈金剛薩埵金剛誦〉及〈七日成佛黑關引導〉，均加論釋，或分格以示行證，或提要以示玄義；其嘉惠學人，實非淺鮮。佛根早年幸聞佛法，承事康、藏大德頗多，特於 諾那呼圖克圖、多傑覺拔尊者、榮增堪布親近尤密，是時一知半解，未悉求法；間有請問，又復言語隔闕，辭不達意，語焉不詳；雖非如入寶山而空手回，然亦似探驪龍而得鱗爪。及後皈依 貢噶呼圖克圖，遙傳勝法，如本集〈黑關〉等，蒙恩特深；然遠隔千里，未能親承開示。近以〈黑關引導〉，丐諸陳子詳釋，具見本集，殆知恩之尤者哉！陳子復囑述其崖略，佛頭著糞，何敢克當？然緣起如此，又不敢以不文辭。所願人手一篇，咸了密義，克證功德；則知恩者，當非一人已也！是爲序。

佛曆二千九百八十五年丙申歲仲秋東莞銳之劉佛根謹序

白度母事理行證分格儀軌

敬禮無異白度母督噶活佛前！

初、略述緣起者：爲令觸目總持，不亂定相，立「提綱字格」；爲令如法誦觀，不失本面，立「念觀句格」；爲令如理相應，增益覺受，立「三密力格」；爲令通達密義，切知深造，立「勝解力格」；爲令行解相應，座餘自警，立「反省力格」。

次、略述入壇以前，須知數事：

初、發起無常心、出離心，覺我終日爲俗事幻網所纏，毫無義利，今此入壇所作，爲一日最足寶貴時間，唯此可利自他慧命，百年以後，仍可受用；應下決心，在未出壇以前，身不雜其他俗事，語不與他人交談，意不緣想家務，及一切法外俗

慮。

次、憶念並保持三種態度：一曰、閑閑緩緩、二曰、舒舒服服，

三曰、誠誠懇懇。

三、陳設整理八種供品，並唸噶、阿、吽三字加持之。如修第二座，則當新換或增加供品。

四、如法趨入儀軌：初皈依、禮拜時，宜恭敬行之。兩手仰掌如承上師、度母之足。上座後，隨時保持定相最好。

五、平時先將本儀軌勝解力，逐一研究。下座後，自省與念觀句格相合否？如不相合，下次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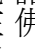

六、考察功夫，不在光影，而在智慧；必令心地日轉慈悲，通達法性空理爲要。

反 省 力 格	勝 解 力 格	三 密 力 格	念 觀 句 格	提 綱 字 格
<p>一、我真正生起皈命依止心否？ 二、我以家庭經濟為第一耶？抑以修法成佛為第一耶？</p>	<p>一、信：上師與白度母無二無別，修上師即度母，則功德大；修度母即上師，則成就速。 二、信：專依此法，不雜餘法，亦可得即身成佛！ 三、信：我真實皈命依止以後，於法所需世間一切條件，皆得隨緣具足，不用分心經營。</p>	<p>身—恭敬頂禮。 語—誦〈皈依咒〉。 意—生殷重皈依心，如念作觀。</p>	<p>皈依金剛上師！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不共四皈依—皈依金剛上師督嚆活佛！ 皈依白度母！ 皈依白度母法！ 皈依白度母壇城一切眷屬聖眾！</p>	<p>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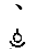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對於菩薩戒有違反否？ 二、對於家庭眷屬及工役慈悲否？ 三、於佈施等佛事，能勇猛行之否？</p>	<p>一、信：發菩提心，即為菩薩。 二、信：發菩提心，為諸佛、菩薩、護法之所護念。 三、菩提心有二分：一為慈悲，二為智慧。應隨時令此二分增長，特別常有荷擔如來大事之意樂。</p>	<p>身—頂禮後，上座合掌，宜閑緩恭敬，兩手從左右緩緩向中合掌。 語—誦〈發菩提心偈〉。 意—生起大慈心，決定「為利他而即身成佛」之心。</p>	<p>佛、法及僧諸聖眾， 直至菩提永皈依！ 清淨施等我誓作， 為利有情成佛道！</p>	<p>發</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切知世間幻妄纏縛之苦，而生起出離心否？ 二、於不順之境，切知由自業因所招，而無怨尤否？ 三、於他人或同學，定力禪悅有長進時，能隨喜而不生嫉妒否？</p>	<p>一、切信因果：常行菩薩之畏「因」，悲憫眾生僅畏「果」。 二、希求依法生起如理之樂；於定力禪悅之功德，生起欲樂。 三、對於平等捨，生起殊勝意樂。</p>	<p>身—頂禮後，上座合掌，宜閑緩恭敬，兩手從左右緩緩向中合掌。 語—誦〈四無量心偈〉。 意—如理作意，特別注重「因」字意義。</p>	<p>願諸眾生，具樂及樂因！ 願諸眾生，離苦及苦因！ 願諸眾生，不離無苦之樂！ 願諸眾生，遠離親、疏、愛、憎，安住平等！</p>	<p>四</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對於日常散亂行爲，能生起厭倦否？</p> <p>二、時時有入定之意樂否？</p> <p>三、修法時之昏沈、掉舉，能漸次減少否？</p> <p>四、衣食起居，能如入定條件而調整否？如辣椒等刺激性之物，易成散亂；衣服太厚，易入昏沈；脂肪太濃，亦易入昏沈。</p>	<p>一、信：此觀空定能成就法身之因。</p> <p>二、如能堅固定之，較下列各觀想，更爲殊勝；故不必因有下列各觀想，而遽放棄之。</p>	<p>身—端正不動，兩手隨（觀空咒）之最末一字，徐徐放置兩膝上。</p> <p>語—誦咒尾音，減低拖長，與兩手同時落下。</p> <p>意—觀一切體性，本來清淨。自身不清淨，身心內外皆不緣。於此本來清淨體上，明瞭寬坦而住，愈久愈妙；妄想起時，即誦下段。</p>	<p>喻、宿里野打，賈那、班雜爾，所把瓦，也馬古汝哈。</p>	<p>空</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我之心量日漸擴大否？ 二、以前不能容忍之事，現在能容忍否？</p>	<p>一、以無分別之定，起有分別之觀，觀時不能動搖根本定。 二、觀空愈大，心量亦可因此而擴大。</p>	<p>身——保持一定姿勢不動。 語——氣息平勻，任其自然。 意——如文起觀，愈廣大愈好。</p>	<p>又現立之白  字，晶耀異常，彈指頃，變為水晶、珂貝、白色之寶壇城。縱廣如金剛杵網壇城之量，晶瑩澈耀，無可比擬。凡日、月、星、辰，十方諸佛、父、母、冤、親、六道眾生，皆安然而住。凡有意為某加被長壽者，觀在水晶壇內同修。其他普通六道，皆宜觀在壇城之外，護輪之內。</p>	<p></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我之出離心不真切，如何觀得起蓮花？ 二、我之心慈悲些否？否則如何觀得起月輪？ 三、我之心如非與白度母之心相同，如何能觀得起ॐ字？</p>	<p>一、了知ॐ字表水大種，能封閉濕生之門。 二、了知蓮花表出離，能封閉胎生之門。 三、了知月輪表慈悲，能封閉化生之門。 四、了知ॐ字，表清淨種字，能封閉卵生之門。</p>	<p>身——保持一定姿勢不動。 語——氣息平勻，任其自然。 意——如文起觀。</p>	<p>其中復現白色透明之ॐ字，豎立。彈指頃，變成從地湧出之白色八葉蓮花。花上有月輪，輪中豎立白色透明之ॐ字，放射白光，化為無量妙供，供養十方諸佛。供養已，光返入成ॐ字。</p>	<p>ॐ ॐ</p>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身——同前成本尊身。 語——氣息平勻，任其自然。 意——如文起觀，並知外層所表義。見勝解力格。內層則觀一切處遍毛孔，皆屬空體。外如披紗，身如影，充滿光明。</p>	<p>自身化爲白度母：一頭二臂，身顏白色，頭戴五佛冠，髮黑色，以三分二挽髻於頂，以三分一，分兩絡，披兩肩。右手伸，仰掌置膝上，掌微內翻，作接引印。左手腕微曲，近心。掌豎向外，食、中、小三指伸，大指、無名指相捻如環，拈花莖。莖生百葉，沿腕臂至耳際，有開放之烏巴拉花一朵。面具三目，手、足、掌中，各具一目，共七目。額上之目，觀十方無量佛土，盡虛空界，無有障礙。其餘六目，觀六道眾生。凡被其觀者，盡得解脫。身著五色天衣、綢裙，耳璫、手釧、指環、膀圈、腳鐲、寶珠、瓔珞，第一串繞頸，第二串及胸，第三串及臍，全身花鬘莊嚴。細腰豐乳，如妙齡少女。雙跏趺坐於蓮花月輪上。身發極大五彩光，照耀明朗。全身週圍，有白色月輪光。額、喉、心有 、、 三字，放白、紅、藍光。</p>	<p>自母</p>

勝解
力格

一、切信自性本來具足如白度母之功德莊嚴；由無明煩惱所掩蔽，故當斷除煩惱。

二、每一莊嚴皆有所表如次：

一頭——表通達法性。二臂——左表智慧，右表福報。身顏白色——表自性清淨無垢，不為「煩惱」、「所知」所障。頭戴五佛冠——表五方佛灌頂：東方轉瞋為大圓鏡智，南方轉慢為平等性智，西方轉貪為妙觀察智，北方轉疑嫉為成所作智，中央轉癡為法界體性智。髮黑色——表不染。三分二——表自受用。三分一——表布施。作兩絡披兩肩——表荷擔如來福慧兩種事業，令眾生成就色法二身。右手伸——表接引。左手微屈近心——表示堅固不動。腕近胸——表智慧出生。掌豎——表功德。向外——表慈悲。三指伸——表佛、法、僧三寶。無明指——表無明。大拇指——表智慧。相捻如環——表智慧為無明所壓而成輪迴，此印即以三寶加持六道。烏巴拉花藍色——表大智慧。額上一目為中脈開口處——表大智慧由無漏通所得眼通。面上二目——表為地上輪，照天及阿修羅。兩手目——表為地面輪，照人、畜。足兩目——表為地下輪，照餓鬼、地獄。五色天衣——表五方佛。天衣無縫——表本體。藍色——表法界體性智。黃色——表平等性智。紅色——表妙觀察智。綠色——表成所作智。白色——表大圓鏡智。天衣——表根本智。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p>一、對於度母全身莊嚴所表功德，能如其因地努力否？ 二、對於世間之寶貴妝飾，與出世之功德莊嚴，能較量輕重，捨彼就此否？</p>	<p>綢裙五色——表差別智，並表掩蔽一切煩惱根。耳璫以下為六種莊嚴——表六度及五智。瓔珞第一串繞頸——表不動如來由禪定成就而來。第二串及胸——表寶生如來由布施成就而來。第三串及臍——表不空成就如來由精進成就而來。全身花鬘莊嚴——表萬行。鬘——表相續。花——表智慧。細腰——表離貪。豐乳——表福慧二資糧，即利他成就，長養眾生福芽。妙齡少女——表日新其德，永恆清淨之意。雙跏趺——表不住生死。手印——表不住涅槃。坐於蓮花之上——表自受用之慈悲。全身周圍之月輪——表他受用之慈悲。額——表身業清淨，有白色卍字，為化身種子，又稱身金剛。喉——表語業清淨，有紅色卍字，為報身種子，又稱語金剛。心——表意業清淨，有藍色卍字，為法身種子，又稱意金剛。</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對於度母之供養，無論實設及意顯，能充分表示真誠否？</p> <p>二、對於意顯之供品，能相信唯心所顯之理否？</p>	<p>一、信：白度母為一切諸佛悲心所共現。</p> <p>二、信：咒力加持之供品，由少變多，由染污變清淨。由俗諦起妙用。</p> <p>三、信：由清淨信心，能感動白度母於空中降臨。</p>	<p>身——保持端正，手結八供手印。從師學習手印。</p> <p>語——誦〈供養咒〉。</p> <p>意——緣想空中白度母受供，生歡喜心，並數數回憶原觀壇城之廣大。</p>	<p>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阿拉格、阿、吽。</p> <p>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根得、阿、吽。</p> <p>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魯尾得、阿、吽。</p> <p>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下打、阿、吽。</p> <p>結印、誦咒，觀想獻供訖。</p>	<p>供空中度母</p> <p>心中有白色八葉蓮花，花上有月輪，輪上有白色^{うじ}字，放白色光。光中化現無量妙供，供養十方諸佛。十方諸佛變現無數白度母。自己心中，化出八空行母，各執八供中之一供。每空行母，又化身無量。彈指頃，各各執供品，供養虛空中之無數白度母。誦〈供養咒〉曰：</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我之身、語、意三業是否清淨？如何可以與白度母合體？ 二、既合體後，我之行為能與白度母一致否？看得空些否？慈悲些否？</p>	<p>一、信：自身因地本尊，與果地本尊本來無二。 二、信：果地本尊確已合體。 三、信：我能荷擔白度母之一切事業。</p>	<p>身——保持端正，手結勾召印。 語——誦（四字大明）。 意——誦E字，想空中度母冉冉而下。 誦^ॐ字，想一切度母合為一尊，住我頂上。 誦^ॐ字，想度母落入我心中。 誦^ॐ字，想我與度母融合無二。</p>	<p>誦（四字大明）「^ॐ、^ॐ、^ॐ、^ॐ、^ॐ、^ॐ、^ॐ、^ॐ」（雜、吽、榜、榜、火）一遍，結印。合自身觀想所成之度母，與本來般若法身之度母，融而為一，無二無別，最為殊勝。</p>	<p>合</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平時飲食起居，對於頂上上師能供養頂戴否？ 二、頂上上師阿彌陀佛，隨時能弗忘記否？</p>	<p>一、信：五方五佛，爲我印證，確已成就白度母。 二、信：阿彌陀佛即督嚙上師。 三、信：自己已成清淨光明身白度母。</p>	<p>身——保持端正，手結八供印。 語——誦〈供養咒〉。 意——如文作觀。</p>	<p>空中現五方五佛，行者誦〈五佛咒〉。咒曰： 嗡、班札古那、洒巴惹瓦拉、阿港、阿、吽。 嗡、班札古那、洒巴惹瓦拉、巴當、阿、吽。 嗡、班札古那、洒巴惹瓦拉、布白、阿、吽。 嗡、班札古那、洒巴惹瓦拉、睹白、阿、吽。 嗡、班札古那、洒巴惹瓦拉、阿拉格、阿、吽。 嗡、班札古那、洒巴惹瓦拉、根得、阿、吽。 嗡、班札古那、洒巴惹瓦拉、魯尾得、阿、吽。 供已。五方五佛各詠讚誦咒，以寶瓶等法器，爲行者灌頂散花，愈益清潔。 自身甘露充滿，上溢至頂門，化爲彌陀莊嚴。</p>	<p>供五方佛</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平時飲食起居，能提醒本尊佛慢否？ 二、根塵相對不生貪著否？</p>	<p>一、信：自己為度母；一切受用轉成妙供，不生疑心。 二、住於空定。所供自身本尊，一切供品，皆成清淨，不生貪著。</p>	<p>身——保持端正，手結八供印。 語——誦〈供養咒〉。 意——如文作觀，並堅固提醒本尊佛慢。</p>	<p>行者自心中，又化出八空行母，各復化為無數空行母，分持八供，供養自己度母。供訖復收回。誦咒，咒曰： 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阿港、阿、吽。 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巴當、阿、吽。 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布白、阿、吽。 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睹白、阿、吽。 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阿拉格、阿、吽。 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根得、阿、吽。 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魯尾得、阿、吽。 唵、阿里牙、打惹、沙巴惹瓦拉、下打、阿、吽。</p>	<p>供自性度母</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觀想咒輪明顯否？ 二、於度生、心真切否？ 三、於度母加持力之信心不搖動否？</p>	<p>一、信：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 二、信：光明即是心氣無二智慧所現，確有加持之力。 三、信：眾生與我同體，故能受我加持；我與諸佛同體，故能受諸佛加持。 四、信：密法殊勝，可以不起於座，而能度盡眾生。發起終身依此閉關，剋期成證，自他兩利之心。</p>	<p>身—保持定力，以左手持念珠當胸，右手如度母手印。 語—誦〈度母咒〉，昏沈時音略高，散亂時音略低。 意—如文輾轉觀想，並隨時注意度母本身莊嚴。散亂時，專定於種子字上而誦，昏沈時，勵力如文作觀。於三相續（即：空中白度母，自身白度母，眾生白度母），供施加持，輾轉觀想。並緣想六道父母之苦因果，隨念隨生起大悲心為要。</p>	<p>又行者心中八葉蓮花月輪上，有八叉輪。輪心有白色ॐ字，內層有白色咒字「喻、麻麻阿喲、布以賈那、補遮古汝、葉、哈」。外層幅上，有白色咒字「打惹、睹打惹、睹惹、娑」。咒字豎立向內，右列圍繞（咒輪不動），放光供養十方三世諸佛，即得一切諸佛與法界加被之力，獲一切諸佛所有之智慧福德，及一切功德，並世間一切寶物，如意而就白度母（此處所謂成就，乃指整個十方三世諸佛一切功德之白度母）。反復放光，同時誦咒。「喻、打惹、睹打惹、睹惹、娑哈」（愈多愈佳）。同時觀想心中法輪上種子字及咒字，皆放白光，使一切眾生群親六道，皆成白度母。</p>	<p>念</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對於刺激之食品，如辣椒、煙、酒，能戒除否？ 二、對放生長壽之事，能勇猛承辦否？ 三、為利眾生，願長住世之菩提心，能堅固否？</p>	<p>一、信：此甘露確有長壽之可能。 二、信：甘露本體即是長壽智慧光明，有金剛力用。</p>	<p>身—如身體疲倦，兩腳麻痺，可在未作觀前，將脊椎骨及兩腳略放鬆，休息 —時刻。迄開始作觀，身宜恢復端正，惟兩腳仍可稍息。 語—誦〈長壽咒〉。如不昏沈，以默持為好，開口易喪氣故。 意—如文起觀。</p>	<p>誦訖，觀想頂上之彌陀佛，因行者虔誠精進而歡悅，手中鉢內之白色甘露盈溢，下注行者頂門，經中脈而遍滿全身，獲得長壽。同時誦咒一百零八遍。 咒曰： 噯、打惹、睹打惹、睹惹、麻麻阿訶、布以賈那、補遮古汝、葉、娑哈。</p>	<p>長壽</p>

反 省 力 格	勝 解 力 格	三 密 力 格	念 觀 句 格	提 綱 字 格
<p>一、於各種戒律能細檢討否？ 二、能分懺與悔之功用否？ 三、於世間造罪環境，能生起出離心否？</p>	<p>一、信：〈百字明〉有懺罪金剛力用。 二、信：懺悔之四力： 一、倚他力（如求師尊）。 二、決除力（自己決心斷除黑業）。 三、對治力（如念咒、作觀）。 四、拔業力（誓不再犯意）。</p>	<p>身—保持端正，可搖鈴。 語—誦〈百字明〉。 意—殷重懺悔。摻合金剛薩埵甘露洗身觀想。</p>	<p>喻、曼荼薩埵、撒馬雅、麻魯巴惹雅、曼荼薩埵、底魯把底叉、擠左米巴瓦、沙埵卡雅米巴瓦、娑婆卡雅米巴瓦、阿拉魯底米巴瓦、所瓦塞底米叉雅雜、所瓦噶麻蘇雜米、自多寫雅、古魯吽、哈哈哈哈火、巴啞瓦、沙瓦打他啞打、曼荼麻米木雜、曼荼巴瓦、麻哈撒馬雅薩埵、阿、吽、呬。</p>	<p>懺</p>

反省 力格	勝解 力格	三密 力格	念觀 句格	提綱 字格
<p>一、下座後對於眾生能生起「白度母觀」否？ 二、與人相處，能慈悲相與否？</p>	<p>一、迴向如簽字蓋章。 二、不希求小果，迴向大菩提。</p>	<p>身——合掌恭敬完畢，從容下座。 語——誦迴向四句。 意——如文起觀，發真實菩提心。</p>	<p>我為眾生修此法， 速速成就白度母， 盡諸眾生無遺漏， 一一皆令成佛道。</p>	<p>迴</p>

附錄 修此法閉關注意各事

(一) 設護法神位，每飯必供。受人佈施，亦當先供內壇及護法位，求其護持，並為施主回向善提。

(二) 護法供後之品，應施鳥雀等；如有鳥雀自來啄食，當生歡喜，亦不執著。

(三) 關中宜素食，如身體不宜素食，則至少入關日與出關日用素食，並對度母先行啓白，不能常素之理由。觀母已許可，然後開葷。對畜生肉應生起慈悲，並念咒加持。

(四) 閉關修習之量有三：一曰數量，即唸滿十萬；二曰相量，即於夢中、定中，見自母親，或度母相，或見乘船，或人送花與我；三曰證量，即身上有大轉變，由貪污變清淨，由愚癡變智慧，由貢高變平等，由瞋恚變慈悲，由嫉妒變利他等。三種以後者，為最殊勝。

等。
(五) 未修滿四加行者，關中宜漸次補滿。昏沈時多禮拜、供曼達

(六) 已修滿加行及唸滿十萬者，應多注意觀想。

(七) 觀想已明顯者，應多注意定於大手印。

(八) 大手印理不明白者，宜多求本尊度母加被，自然通達。

(九) 所現一切夢兆，無分好歹，一切不執著。好夢不喜，歹夢不憂。好夢現，要謝恩、精進；歹夢現，要懺悔、精進。

(十) 對於上師即度母之信心，要日日增加，一切魔障，皆可消除，一切功德，皆可具足。

吉祥圓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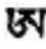
白度母註釋跋

敬禮住文佛頂，大笑降魔，助成佛果，緣救度母前！

釋後啓請印證，夢中自身轉成綠度母光明身，內外瑩澈，坐於普陀山海島中，左手所持烏巴拉花，上有此經函。白度母爲二十一尊之一，而二十一尊之主即綠度母也。亦曰觀音左眼淚中現白度母以增眾壽，右眼淚中現綠度母以降眾魔。跋此以昭正信焉。

釋者謹跋

修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

無生清淨法界刹土，無滅明空之明點中，自心不整之明空，所顯蓮、日、月輪上，自成阿打魯馬佛。天青色，一面二臂，定印，金剛坐，裸體束髮。法爾普賢王母身白色，一面二臂，足蓮花坐，披髮裸體，雙手定印，抱佛頸，安住無量無邊五色光中。心上短  (阿) 天青色，具極大光明。口唸阿字，相續不斷。臍下中住氣所至處，微持中和氣。念誦盡所能。唸後，觀情器盡成五方五佛刹土。唸五方五佛呪，「唵阿吽娑哈」。唸畢，住於無緣上。久住後，回向、下座。

吉祥圓滿

普賢王如來輪迴涅槃自解脫最高方便釋要

稽首蓮師，普賢王佛，顯如來藏，闡微妙義。

張勻石兄，夙植慧根，幸逢大德，沐灌受法，虛衷下問，吾無隱爾，如理答焉。言次彷彿，事過依稀，復以見詰，其心何切。擬攄大意，助發本慧，然茲事大，非言可詮，摸象頭尾，或滋猜疑；乃禱之夢，獲許可相。果具義利，敢作金人；因寫四義，用質高明。

理事通達，義居一乘：無生無滅，理之堂奧；儀軌方便，事之權巧。理中有事，事本在理。無生清淨，是理中理；無滅明點，是理中事。明點大別，曰無戲論、曰風、曰呪、曰物四者。此中所指，固無戲論。明點無滅，事本在理；無生法界，理本具事。無滅明點，涵下文情；無生法界，伏下文器。自心無生，不整無滅。明即無滅，空本不生。空是能顯，明是所顯。蓮表在泥，而不染者，在泥不滅，不染無生。月德寂靜，無生清

淨；日光灼慧，滋發萬物（即涵不滅）。輪表圓融，和盤解脫。普無生體，賢無滅用，如而能來，不生而生，來而本如，不滅而滅。天表無生，青表無滅。一面則爲無生之體，二臂則爲不滅之用。定印無生，金剛無滅。裸體示明，束髮示空。法本不滅，爾乃不生。佛母披髮，是不滅悲。其體赤裸，則無生慧。佛父無滅，佛母無生；佛父曰智，佛母曰慧；佛父金剛，佛母般若。金剛蓮花，相合無間。非一非二，雙手抱佛。安則無生，住則不滅。無量無邊。皆屬無生。五色光明，皆屬不滅。心上無生，短阿不滅。極大無體，光明有用。阿本不生，相續不滅。臍空無生，氣充不滅。微則無生，持則不滅。中則無生，和則不滅。情則不滅，器則無生。五方無生，五佛無滅。住則不滅，無緣不生。又當知者：帝網光影，重重相涵。無緣之中，亦自雙運。無而緣者，不生不滅。緣而無者，不滅不生。非偏於無，當知有緣。無即佛母，緣即佛父。修住其理，觀顯其事。理事圓融，不廢修觀。

一異通達，義居輛乘：本上理事，皆配滅生，生即無滅，滅即無生。生滅爲用，不者爲體。體用二者，非一非異。法界刹土，非必壇城；明點如來，非必本尊。畢哇巴師，曾成石佛；蕩通借波，寂示泥身。石佛復成，無死虹身；泥尊之相，猶在德格。東密亦許，無情成佛；宇宙六大，本常瑜伽。蓋覺體中，情器無分，以石爲佛，餘皆爲土；以鳥爲佛，餘皆爲刹。壇城本尊，非一非異。佛母無生，披髮不滅；佛父不滅，束髮不生。皆屬裸體，原都雙運。佛母非母，佛父非父，佛父即母，佛母即父，非一非異。髮則有異，體則爲一。父金剛坐，母蓮花坐；佛父定印，母亦定印。手表定體，足表智用。體則非異，用則非一。五色光明，則屬不一；同出無量，則屬不異。如日與光，如月與輝，說異亦得，說一亦得。我與眾生，則屬非一；皆成佛位，則屬非異。無則非異，緣則非一；事則非一，理則非異。一亦非一，異亦非異；一可出異，異本在一；一本萬殊，萬殊一本。具邪見者，不明此理，妄肆破壞，墮落堪虞！彼等理由，

普賢法王，本屬非相，不知非相，即是有相。非一非異，是名有相。全體起用，相本非相；全用在體，相亦何傷？心住非相，性透有相，是無修，得證無證（法身之外，建體性身。紅、白所許，此中未及）。

心氣通達，義居驂乘：清淨之氣，是曰無生；大樂之氣，是曰無滅。「空」氣之體，「明」氣之光。由無生氣，乃有佛母；由大樂氣，乃有佛父。無生氣體，是蓮花坐；大樂氣用，是金剛坐。氣放披髮，氣卷束髮。氣充宇宙，是爲裸體。惟氣能入，無所不遍，故曰無量，亦稱無邊。惟氣發光，惟氣有用，故成五色，而表五用：貪氣紅光，瞋氣白光，癡氣藍光，慢氣黃光，疑氣綠光。五毒爲用，五智爲體。貪用出於妙觀察智，瞋用出於大圓鏡智，癡用出於法界性智，慢用出於平等性智，疑用出於成所作智。智蘊於心，用御以氣。阿字不生，則存乎心。阿不滅音，則鼓乎氣。上氣發用，用本不生。不明此氣，狂馬前奔。中氣爲體，體本不滅；能持此氣，馴象中伏。出上順用，持中定體。其爲氣也，則屬爲一；其爲

用也，則屬爲異。氣之所至，心亦至焉；心之所嚮，氣亦從焉。氣攝心柔，心調氣伏。眾生則如瓶內之氣，其秉佛性，則瓶外氣。瓶破氣通，佛性自顯，來而本如。此理甚深，不能言詮，惟自修證，可以了知。

輪涅通達，義居駟乘：輪迴眾生，無一而非不滅明點；十界參差，無一而非無生法界。涅槃諸佛，其所證者，捨此如來，尙何可增？如本不生，來則不滅。來實不來，眾生本佛；如即惟如，佛亦眾生。眾生無主，生者不滅，佛即訓覺，惟悟無生。自心爲眾，不整爲佛。眾即爲空，佛即爲明。蓮出淤泥，則爲眾生；其不染者，則爲諸佛。月即眾體，日即佛智。如天與青，亦復如是；惟父與母，亦復如是。蓮花眾體，金剛佛用。上氣眾生，中氣諸佛。惟是佛眼，見眾皆佛，故曰盡成，豈思維成？法爾本來，生佛無分；緣即眾生，無即諸佛。能明此理，雙運定住。上無佛果，下無眾生；無可成者，無可度者；眾生本佛，佛本眾生。權設言詮，一壇城中，同時成佛。不知此佛，不用別成。生本解脫，故自爲佛；佛能

起用，故自爲生。生本不生，生而何礙？滅本不滅，滅亦何傷？眾生生矣，故曰普也；諸佛滅矣，故曰賢也。如來來矣，非實有主，故曰眾也；如來如矣，非全無者，故曰生也。如來、眾生，輪迴、涅槃，法爾非一，法爾非異，本來解脫，別無方便；本無下者，假名最高。

如上四義，犖犖大者，如駟馬車，並行不悖，言有先後，理無階級，果能通達，一切圓融。不修囂囂，修也囂囂。佛慢能持，不必修觀；眾生能明，不念五字。此理常存，不必定住；上座下座，本自一如。回即是向，向本在回。僅有空慧，未得實證，當依此理，權設定功。此中之定，慧與雙融，非止非觀，亦止亦觀。至於氣功，苟能調攝，不必念阿；於未調前，當假方便，覺受到時，自能體味。實證境界，隨其氣脈，略有差異，不可強人同乎我者，於此闕焉，非敢言怯。我於此法，曾閉關修，薄有覺受，蒙師印證。今所釋者，麻姑搔癢，敢云恰到，差未隔靴。亦屬言詮，亦屬修證，心泉所湧，龍時急就，年屬金蛇，月屬木馬，日屬火豬，

適值日曜。我非離月而指月者，兄豈執指而認指乎？身羈邊遠，家報母病；閉關修法，聊表孝思。抽暇作此，即以回向：

願眾生母，得大寂靜！出生諸佛，皆號普賢！

本釋要跋

敬禮紅教不共大護法雅火拉前！

敬禮紅教大依怙主雅火拉尊，垂念護愛！釋要既圓，得蒙紅教主要護法，大雅火拉黎明入夢，表示護持。夢境所見，乃縣署兵，號唐盛才，送大公文，鈐大紅印，啓視，上載普賢王佛，陳健民氏，中即細文，同本釋要，下乃護法，大雅火拉遍體慧目，高舉法幢，悉若智身。如彼三藏，印韋陀像，於經殿頁。何期依怙，護念及此？能不慶幸，益惕勵哉！願具緣者，好爲祕藏；於未具灌，勿輕示之，致不歡喜，自招損惱。如法密修，必蒙加被，直取菩提，登普賢位！

釋者謹跋

諾那金剛上師口授金剛誦起分（釋一、二）

端坐如常，口誦皈依（釋三）；次爲一切眾生，至誠發大菩提心（釋四）。一剎那間，法然本性（釋五），炳現天藍色光明吽字（釋六），清淨瑩澈，即阿達爾嗎佛，及佛母不二之佛土（即一切眾生本來佛及佛母之身土）。次觀金剛薩埵（即自身）（釋七）青色，一面二臂，半跏趺坐；花冠瓔珞，相好莊嚴；右執杵當胸，左執鈴當胯（鈴口向內）；其相如水中月、空中虹；心放五色光，遍滿十方。頂上有八獅子擁戴之蓮月座，上坐承恩根本上師，即阿達爾嗎佛（釋八），青色，一面二臂，雙跏趺坐；法界定印，裸體（表無罣礙、無執著、非有、非空），瞋恚怒目；外有歷代祖師圍繞，均身放光明，光端現出無量應化身佛，普度一切有情。即誦：

嗡（短入）阿（久住）吽（長出）（釋九）三字，反覆多誦。

復次觀頂上佛祖心光，悉聚合於阿達爾嗎佛。心中即誦「阿」，盡力誦畢，當體如如；如柴萋斷，寬坦而住（釋十）。

（右皆據歐陽翰屏老居士抄本）

金剛誦起分十釋

頂禮

現成本地，唯一怙主，金剛上師諾那呼圖克圖！

一、釋總法名

「金剛誦」，通稱也。白教《祝拔宗大手印》以為前行，非本法不共義。本法乃諾那上師心血，欲以開顯我等體性身也，宜名「大圓滿金剛薩埵法」。「金剛誦」，即彼不可分之一支也。

二、釋「金剛誦」不共義

貢師云：金剛具七義，堅固、精要、不空、不能斷截、不能破裂、無可剖分、無可損壞。蓋喻體性空理。誦者，無始自純熟（第一句），不假循誘（第二句），脫口而出也（第三句）。從第一句義，過去心不可得；

第二句義，未來心不可得；第三句義，現在心不可得。如是離三心而成誦，故云「金剛誦」。

三、釋皈依

於不動實際理體上，皈依自心所顯承恩 諾那金剛上師。如是上師，具足本來不亂，離於戲論之心性，即是佛寶；離文字、言說、尋伺，契合無有二分之勝義諦，即是法寶；自身本來任運安住於無生心體上，即是僧寶。如是了無能、所皈依相，真實皈依本體，當前顯生無餘。

四、釋發菩提心

菩提心具二支：自心離邊際，超出戲論，是明空支；於彼未通達者，懷寶行乞，起增上悲心，是大悲支。二支相通，大悲及乎無緣，無緣即是性空；性空本來同體，同體即生大悲。是以諸宗，或從甚深理出廣大行，或以廣大行契甚深理。然皆非本法所取。本法如如等持，離二邊見，一經

明體現前，則念師恩，欣自悟，憫眾苦，三者不假觀待，任運而生，涕泣不知所從來也。此猶初步覺受，然亦要在當人，善自體驗。

五、釋法然本性

本性雖空，即此空上，明體不滅，離於斷治，當前坦露，如是本性，眩海徹源；前之皈依境，菩提心，胥在乎此；後之佛相，眾生相，字喻阿吽，氣入住出，亦莫能離乎此。是本澈頭澈尾之命脈，原無有纖毫可著，然不可須臾而離。下文所謂清淨瑩澈，阿達爾嗎佛父母不二之身土者，亦即指此。若吽字放光云云，猶是出生金剛薩埵分位事，雖云四身無分而齊顯，一念三千而俱具，要亦各住法位，不可混談。

六、釋吽

東密有「吽字義」；藏密各派有「吽字觀」。所攝義，不出意金剛及五方佛而已。本法此處所炳現者，則屬體性身之代表。出生第六佛，及與

彼無分之三身，正如大海一漚，幻現種種，而仍與海，等同一味。若以比量之辭，分別字畫、光色，以配五佛、五智、五大等，則是刻舟求劍，劍去已遠。當於現量，任運顯生，法爾具足，方稱果位之頓證，不假纖芥之修因；彼如雞孵卵，如羸（註）負螟等喻，萬不可取。此下各處觀想，準是類推。

七、釋金剛薩埵

貢師云：化輪金剛手，報輪金剛心，法輪金剛持，皆金剛薩埵也。偉哉，其言乎！可以推知眾生本佛之義。惟金剛可喻明空，是薩埵皆具金剛。薩埵者，有情也；是以眾生本具四身故。本尊右手持水晶杵當胸，而向外；表眾生自心具足五智，本來是佛也。左手持黃金鈴，當胯而向內；表法性空慧，原屬家珍，自受法樂也。明乎此，無有涅槃之可證，是故右足下垂；無有眾生之可度，是故左足半跏。復藍其身，以表通體不動之法然本性。法然本性者，水也，空也；金剛薩埵者，月也，虹也。惟水通

明，乃能印月；惟空無礙，乃能顯虹。月印於水，水未嘗增；虹顯於空，空未嘗減。彼雁過長空，影沉寒水之喻，猶嫌其有過之、沉之之跡也。行者既會此理，則離於作、止、任、滅，剎那自身頓現，必不致依文曲解，裝模作樣矣！當知本尊之慢，與凡庸之執，兩俱泯然，方稱平淡一味也。

八、總釋諸相

頂住承恩本師阿達爾嗎云云：由依第三釋義，可知師佛皆在自心，皆不外於法然本性。其後現出應化身佛，亦復如是。至若普度一切有情，則於第四釋，可以推知眾生之相，因地由我心生，眾生成佛，果地與我同體。亦何嘗離於法然本性？此義與上文不度眾生，正相吻合。若夫瞋恚以契其明而常照之用，裸體以表其空而瑩澈之相，定印以持其法爾如如之體，要皆絲絲入扣，莫作一異之想。此就會歸六釋而言。若就七釋言之：承恩本師阿達爾嗎，金剛薩埵之左足也，鈴也；應化身佛，一切有情，金剛薩埵之右足也，杵也。瞋恚所起，妙寶功德，金剛薩埵之花冠瓔珞也；

裸體所顯，本來面目，金剛薩埵之相好莊嚴也；定印所持，明空本體，金剛薩埵之月影虹身也。亦復息息相通，豈可妄加分別。

九、釋字與氣

字喻、阿、吽，氣入、住、出，若著下種調心之跡。則係數典忘祖，執指迷月。蓋字有形、音、義三：形出於脈，音發於氣，義蘊於心。脈表緣起，氣無形跡，心本不生。表緣起，乃出化身；緣起，性空也。無形跡，堪受空樂；空樂，報身也。本不生，乃契法身；不生，勝義也。彼或喻以貝葉，氣紙而字文；或喻以念珠，文珠而氣線，皆落二分，本法不取。試觀其後，一聲長阿，坐斷三際，喻、阿、吽、入、住、出，尙安在哉？會合阿佛，赤裸孤露，形、音、義、脈、氣、心，了不可分。此則從上佛祖，老婆心切，多下一番叮囑也。惟是理虛而字鑿，字當觀而氣當通，若之，何其可以圓融乎？此不足慮也。須知，當相是道，即事而真；全體起用，全用是體。蜻蜓點水，水鏡自照，款款掠過，不興推波之浪；

蛺蝶穿花，花蜜親嘗，輕輕飛回，不驚護花之鈴。取譬難近，會心豈遠？果悟本具妙寶童瓶，堪受本法醍醐一味！

十、釋寬坦

寬坦者，即寬坦也，無所寬坦；寬坦也，即寬坦者，無能寬坦。存一念希求之心，則不寬坦；存一念防護之心，則不寬坦；存一念持續之心，則不寬坦；要當重重透脫，自爾步步寬坦；於皈依而無求，無求，寬坦也；於發心而無相，無相，寬坦也；於本性而不動，不動，寬坦也；於吽字而任運，任運，寬坦也；於金剛薩埵，不離水空，水空，寬坦也；於觀想諸相，而能圓通，圓通，寬坦也；於字與氣，得無生法忍，無生，寬坦也。由是外寬坦，一絲不掛，高廣極矣！內寬坦，虹身瑩澈，虛明極矣！密寬坦，心氣無二，平淡極矣！密密寬坦，窮盡法性。空靈自在，甜蜜極矣！上來無始之始，法然本性；此後無終之終，法然本性也。現一阿達爾嗎不爲多，隱一金剛薩埵不爲少。平等平等！現成現成！明乎此理，佛法

原來無多子；不明此理，則人已如柴，心乃如夢，自甘常束，佛亦難斷，金剛薩埵云乎哉！阿達爾嗎云乎哉！雖云如是，然回頭認影，猶有懸崖勒馬之句在焉。蓋法爾本性者，上師恩海也，負師恩者，莫能入，故先之以皈依。法然本性者，眾生佛性也，無大悲者，莫能入，故繼之以發心。法然本性者，自心圓覺也，無淨信者，莫能入，故既出以無修而修之金剛，復入於證而無證之寬坦。大矣哉，師恩也！妙矣哉，法寶也！幸矣哉，吾人得而遇之也！苦矣哉，彼則未曾之遇，吾則或遇而不修，或修而不知，或知而不透也。釋後泣若！擱筆茫然！

戊寅冬，船山高農既解假，與歐陽翰屏老居士遊觀音盤坐山之極樂庵。巒如蓮簇，籟若瑟幽，履鮮印苔，風自掃葉，幾椽破屋，數點寒鴉，雲月印光，石階虛白，幾疑置身水晶宮中。寥淡極矣！因相與習靜乎此。老居士乃出所修 諾先師〈金剛誦〉下問，傾談甚快。囑記之，不敢遽述。禱於師，夢授大筆，因作〈十釋〉。亦夢囑云焉耳！冷冷細風，吹縐一鑑古泉，宜無擊而能破水中天者。荷！荷！

註：羸，同螺，音果。

十釋跋

敬禮荷擔蓮師事業大護法當今多吉勒巴前！

釋竟，曾啓請認可。夢四空行女，抬舉大白旗，中書「要」字，可方丈。經江西黎澤山居士捐貲，付衡印局梓行。日本炸衡陽，該局焚如，不果印。甚後掩關貢噶大雪峯字格法會供次，曾啓請護持。比夜夢〈十釋〉後，有歐陽森詩，詩後有紅教三大護法之一，當今多吉勒巴及其佛母殿焉。傳承中無有現母佛者。出關後，叩諸貢師，則謂傳記中，具十二大母佛云。茲所印者，但就通常所繪單身者，然隱現同時具足，母佛諒能恕之也。釋者補跋。時在民國丙申夏月。

附 歐陽森老居士古風一章

九日登高，由觀音山至極樂禪林，山僧留陪同參，話及募修窘況，正相對唏噓間，適奉到重慶長安寺健民上座惠書，垂詢林左頽垣，曾否重建，甚摯，快慰無狀！感述舊遊一段因緣，拉雜得長短句一首寄懷。

觀音山，如蓮萼，中有禪林名極樂。少時負笈此求學，熟視直與無觀若。去冬遊踐上首約，甫至山腰呼立腳，指顧亭淨瓣交錯，道是天然蓮花幕。旋入禪房小憩居士屨，耳鼓天籟振梵鐸。問我聞見有無差？我始恍然茲山幽邃閨潛娃，深被禹憩諸山四圍遮。殆山之隱逸者耶？又恍然上首高潔玉無瑕，世緣不染，心與境契，不覺嗜投痂。竟詡夙經名勝無此嘉，不然禪房寥落半欹斜，上首胡爲約同掩關，不止高材車！陪隨習靜度殘年，香火緣兼筆墨緣，錫釋諾那先師，〈金剛誦〉一篇，此外尤多璀璨瓊屑之真詮。以筆代舌字字蓮，至今諷誦口流涎。燁然輝媚山與川，稔知地必以

人傳。我聞南嶽宿有蓮花峯，剎創梁朝宋始宏，賴有南軒張子，講學礪行於其中。一時偉人名公競景從，坐令寶殿成大雄。上首（金剛十釋）寶驚鴻，光芒萬丈曙羣蒙。況復淬志冰雪相磨礪，饒有南軒高士風，恢宏應與南軒同。浩劫連年慘毒不勝哀，亟願藉我佛力一挽回。重修無奈窮僻匱於財，襄助無能朽且歎。殊愧山靈負朋儕，倏承蜀箋天上來，生怕古剎沒蒿萊，在遠不忘眷念何深哉！適就菊花語同參，山僧聞之破愁顏，焦唇開味頓加餐，感此寫意狃詩壇。渾忘布鼓持向雷門謹，漫嗤秋蟲唧唧鬧荒山。山水有靈，亦當慶幸知己非等閒，會會彌勒笑立山門不盡歡！

大圓滿法界、心中心、黑關引導、惟讀即可成就 事業

貢噶上師傳授

敬禮一切諸佛共顯、具德上師正士足前！

陳健民筆受

大圓滿法界之正行，光明任運修持之方便，最殊勝祕密之白關，前已說竟（三科）爲容易受持三卷經故（藏名《宿走個聳》），依次敘出，通達任運大根本之所顯，特別不共七日成佛事業，引入無顯之黑關。計分三科：一者、初儀，二者、正儀，三者、結儀。

甲一：初儀分一 乙一：九層作業

初儀如前（指根本經）所說處所圓滿，時間圓滿。於房之下方，空若雲高（註一），其上安黑關房。每方一擺（註二），並一箭（註三），高一擺，並一肘。各方塗平（使無縫隙），門高四札（註四），低頭入門，

門與門扇相連無縫。房中置一端正座，附近爲除障，且便利送食品等，故當開一窗；方向東方。另開一彎曲甬道，道口開門，並於房地板，任何處挖一洞，爲棄屎尿。特別對於「且伽」、「妥噶」未曾修習之初業者，當具窗，使能日修白關，晚修黑關，方不生障礙。其規矩於自己（眼）平視直線對處，即東方，開一窗，高二札，寬一札（豎長方形）。南方與心平對處，開一正方窗，可容一頭。西方平臍，開一半月形窗，可容手頭（一拳）量。北方平座開一圓窗，可容大指頭許。彼等常須有遮蓋者，能開能閉。此上爲預備法。如不能辦到，於東開一洞亦可。任何行者，入關必住於具軟褥之座上，具三門作業之九層。

乙一：九層作業

九層作業者：身、口、意各具三層。身三：外斷世間雜務，內斷禮拜繞佛，密斷除一切散亂行爲（如身左右擺）。口三：外斷世間雜語，內斷念誦常課，密斷除一切隱語。意三：外斷世間雜分別，內斷生圓執心，密

斷除一切散攝妄念。

初修者，於日出時，向東方洞看；早飯後（午前），向南方看；午後，向西方看；黃昏則向北方看。身三種坐法，及凝視式。於北方洞中，修持金剛明點練，修習金剛練已，趨入黑關，無有過犯，且能增長。經中有云：「最初尋求生、住、去。」又《普賢王本經》有云：「此種修持當定於且伽實際之根本上。」且經久遠，方可如上所云，是爲具有修習能力者。最初如此，乃可趨入黑關。

甲二：正儀分二 乙一：加行 乙二：正行

正儀於總義修持正行分三：《心中心三卷經》云：於最良黑房之中，住於具褥之座上，發殊勝菩提心已，具足金剛跏趺坐。觀自成金剛薩埵，修頂上上師相應。眼尖（眉間眼之尖）、鼻尖、心尖三，攝成一片而啓請。

乙一：加行

加行：是發共及不共菩提心，隨一本尊慢念咒，用芥子及黑芸香除障

結界。

乙二：正行「修持四種甚深相應」分二 丙一：引生無懃勇 丙二：引生有懃勇

修持四種甚深相應。此後分二：一者、引生無懃勇；二者、引生有懃勇。四種甚深相應引生者，引導生起無懃勇者，無功作之任運精進；有懃勇者，須假工作之精進。

丙一：引生無懃勇分二 丁一：自顯虛空瑜伽 丁二：自心要海瑜伽。

今初：自顯虛空瑜伽

自顯虛空瑜伽者，如初卷經中所說：「身住毗盧七支坐。則以眼視金剛頂髻，約高二十指之量，應緣眉間而上視，不隨散亂而安住。」如上所云，身住於毗盧七支坐法而看之儀式，目緣眉間，而向距頂二十指量處，直往上視，心任運而住於且伽之超出心境，密義上特隨力住定。身不動，心不散亂，氣常和緩。是名三精要。何以故？從《續部》所云：「以此攝

持心，當顯諸相」云云。攝持五氣之相，爲煙、白雲、陽燄、烈火、紅光、弓、星、燈火，遍滿天青大光，及熱卡那波（即黑紋線）如那卵之形狀。若修習定與光相之力甚大，如上諸相，皆能顯現。《文殊真實名義經》云：「現空性中自超出，勝慧妙智如大火（原譯勝智妙智如大火）。以大光明遍照耀，以智慧明令顯現，爲有情燈智慧炬，具大威勢顯光明。是勝咒主明咒王，密咒王者作大益。」云云。

丁二：自心要海瑜伽^{分二}

戊一：次第觀想

戊二：遷移軌

戊一又分七

己一：智慧獨眼具無垢 己二：超越二顯分別心

己三：三明極乾淨淨 己四：遷移有如茶漉然 己五：觀察於心之端正

己六：如掣盾擊鉞之狀 己七：如大金仙蹲踞坐

己一：智慧獨眼具無垢 初日

自心要海瑜伽：如爲次第觀想者，從《心中心三卷經》所云：「智慧獨眼具無垢。」觀自天靈蓋如海螺越量宮（如倒覆之玻璃碗）。於外觀察，爲內所顯；於內觀察，外亦明顯。想此等皆無自性，如五色光，攝爲

一九。然相額際眉間，有智慧忿怒眼圓形、青色，以五智光明，圍繞一圈。直向上方凝視。於海螺越量宮，心直視，目不必睜。是「初」夜所修海螺越量宮者，形如海螺，超限量，其大無比（以上為初夜修）。

己二：超越二顯分別心 二日

如經云：超越二顯分別心。想自二眼為忿怒智慧圓眼，雜色，平對於彼後端之後腦左右，想有二洞，視其等於窗孔，瑩澈無礙。

己三：三明極乾淨清淨（註五） 三日

想眉間眼及二眼平對彼等之後端，集中以觀。對方窗中，瑩澈無礙。

己四：遷移有如茶漉然（註六） 四日

想額前三眼，轉向後腦三眼看；後腦三眼，轉向螺宮看。再想六眼相對於螺宮，一一相觸，成虹光身之五光，及一切剎土，皆遍滿於身之內外。

己五：觀察於心之端正 五日

想自心如紫色摩尼，上有玻璃圓蓋。於上開門（如無頂之蓋），內有一眼，向上看。想額前及腦後六眼，向下看心中之智慧眼，心智慧眼亦向上看螺宮之六眼。

己六：如掣盾擊鉞之狀 六日

自天靈蓋螺宮如倒，下視。其中心具白色威光之智慧眼，向下看。如此上下，觀想換修。

己七：如大金仙蹲踞坐 七日

目專一上視，提起精神，定於無緣上。儘其可能住中，無須整治，亦無一刹那落於散亂，定於大加打（註七）之上。念三摩耶，甲、甲、甲（祕祕祕）。

戊二：遷移軌_{分四} 己一：修智慧獨眼具無垢時 己二：修超越二顯

分別心時 己三：修三明極乾淨清淨時 己四：修遷移有如茶漉然時 於七日中，未生覺受；想於二七中，修遷移儀軌，自心要海瑜伽者。

最初虔修上師瑜伽，至為切要。坐視式，為仙人蹲踞坐。置肘於膝，

左右手大指二指，按於左右眼之外角，眼稍開，目凝視。想二眼內有智慧光明，紅、綠、藍、白、黃等色明點與彩繪輪相同，其真正明點空光，顯黃、紅色時，以二指專心按眼不動（提起精神）。心不散亂，使海（註八）澄清，而觀所顯。如不明，仍須如前按眼，使海澄清。三、四日後，須得不按之功用，自能顯現。如經所云：「內住如須彌山堅固，而按海。」此後於各別觀想者。

己一：修習智慧獨眼具無垢時 一日

想眉間洞內，有紅色明點透明，如一豌豆大。

己二：修超越二顯分別心時 二日

想內心光聚中，有四十二尊寂靜相本尊。由心與眼脈間，有脈如白絲線相繫，直達於眼珠，從心端正上達，由肉眼珠而出。此所謂以自顯自也。

己三：修三明極乾淨清淨時 三日

於天靈蓋螺宮，有五十八尊飲血本尊。

己四：修遷移有如茶漉然時 四日

觀身蘊界處，以智慧眼周遍全身。從此五光自性之眼，於身一切內外上下，彼此互相放光，如蜘蛛網絲。一切身界，亦如網，或如茶漉。智慧眼遍滿全身，一切脈道，想為勇父空行等，雜聚如芝麻莢，有百俱胝眾。

如上四種觀想，互換而修。

丙二：引生有勲勇 分二 丁一：遷移儀軌 丁二：觀明點

如上修持，未生覺受，必具勲勇要義者。如經所云：「彼時按海為增上，應觀察心之端正，最要眼與脈不動（亦可譯為：定於扼要處不動），如掣盾擊鉞之狀，一切所顯成宮殿。如此觀成決無疑。」如上所云，壓遠通水光，及動脈，使二者趨於一致，能令所顯光明增長。同時心識可生樂明無念。

如前晝夜之次第修之。

丁一：遷移儀軌 分七 戊一：一者 戊二：二者 戊三：三者

戊四：四者 戊五：五者 戊六：六者 戊七：七者

今初：一者

想前紅色明點住處，觀一雜色智眼，凝神而向後腦觀察。

戊二：二者

於右耳後，現神眼，向內看。

戊三：三者

於左耳後，現神眼，向內看。

戊四：四者

於腦後，現神眼，向內看。

戊五：五者

於頂上，現神眼，向內看。

戊六：六者

即超越二顯分別心。謂由心上放光，向上射至頂，至眉間，至後腦，

至右耳背，至左耳背。放光如蛛絲，螺宮如印塔模型，於相對之洞，可以互看。

戊七：七者

如掣盾擊鉞之狀。一切所顯成宮殿，如次觀成決無疑。


如上所云，想以智眼，遍滿全身內外，放白光，如盾如鉞甚多。上放下放，彼放此放，決定無疑。爲顯一切宮殿刹土，此爲遷移儀軌。

以上所緣，爲未顯令顯，唯一方便。此後則爲已顯令增長之方便。從《大法界心中心》云：「於諸所緣依靠已，無緣本來即解脫。」離大指二指之功用，使海澄清，向下看、左右方看。觀想時日，如前次第。

丁二：觀明點分七 戊一：一者 戊二：二者 戊三：三者 戊四：

四者 戊五：五者 戊六：六者 戊七：七者

今初：一者

緣本尊腦蓋螺宮中心之白色明點。以字光明莊嚴，及五光圍繞。

(註九)

戊二：二者

緣心如紫色摩尼，如紅紗帳篷。其中有天青色明點，以五光圍繞。

戊三：三者

觀螺宮之白、紅色明點，且以紅、白明點爲主之五光圍繞。

戊四：四者

眉間白毫處，有白色明點，明點以五色光圍繞。

戊五：五者

觀腦後洞窪明點，以五色光圍繞。

戊六：六者

緣如意寶（即心）有明點，以五色光圍繞。其中自心，八瓣白蓮花中
央，有天青色明點，以五色光圍繞。

戊七：七者

觀心紫色摩尼之中，蓮、月、日座上，現無量光如來。全身紅色，一

面二臂，手結定印，托鉢。身之內外，光明瑩澈，成熾然大光蘊。

如上所說，眼與明點光，可以互修。

以上觀明點法，爲師者無須一時完全開示於弟子。開示一次，令得覺受相後，再開示一次。《三卷經》所云：此法惟能饒益眾生之上師及弟子，可以授受。此外，或初修業者，當深爲祕密。《三卷經》又云：此爲《十萬大圓滿》六十四函之中心。如淨煉之黃金，如命脈之精華，應祕密而修。此種口訣，甚爲要妙，當修具德密之守者，嘔假札走，（大護法阿松媽）令其守護，三摩耶，甲、甲、甲。

甲三：結儀分二 乙一：於任何顯現一切而起認識 乙二：略示除遣
修道者障礙之方便

乙一又分二 丙一：定相 丙二：不定相。

今初：定相

初爲定相：前說修氣所得之十相。

丙二：不定相

不定相，於脈根類賢善者，顯現空色不定，無數次。顯現種種本尊身相，顯現六道，能見極遠處，海、州、天、犬、山、塔、蓮花、壘、峰、人、屍，種種魔障礙等，爲語言所不能盡，皆由不清淨脈內積氣之所顯現。若轉動視線，自能消滅（先凝，生境界已，則睜或轉眼即滅）。於決定相顯現者，有金剛明點鍊界，無數顯現。於彼善相，不可生喜悅執著心。此皆爲諸輪脈智慧氣所顯現，依此顯現，不散亂而入定。

復次：能見遠處者，謂能見身之內外，無有障礙，及至房中、房外，一切皆無障礙。此從中脈光，水晶管，能執持氣所生。於好、惡，宜平等視之，應勿起實執、自矜心。於脈根較劣者，增長之相甚少。但了知此義理，當修明空。如所顯境相甚少，無關彼諸引導之次第，因根器之差別，及脈界之好惡之量，隨自取其方便，並決定其關期之長短。

乙二：略示除遣修道之障礙之方便

引入黑關之時，從過去業因，以現在爲緣，所生魔難障礙，其餘遣之

方法如下：如身有病，及大種不調，啓請上師，且修空性，行持稍放鬆，按摩自身。彼等皆由身界身魔，及大種不調所生，無有極大過患。最惡之相，即氣湧於頂，如煮沸然，發痛，又覺空洞，跳動，或如破裂狀。此乃非時往生之相。當朝下看，且修白關（是為對治）。若覺無有密處，或密處作燒發癢，必有漏失菩提（明點）之危險，當修引提拳法。若心如火，熾然作燒，必有癡狂之危險。於修時上（不拘長短）隨安樂而定，以對治之。若覺上身筋脈，如釘釘然作痛，當放鬆觀想，應作拳法。總之，所顯之相甚多，皆不可生厭倦、棄捨、怖畏、矜心，應修持如夢、如幻，為最要。身顯病，當依藥。特別遣除明熱（眼）、諸根之障。於吉日（初八、十五）捏糴粑成條，以揉眼，後施諸鬼神，並施百顆食子。若加顯智慧之物（如水晶等），於餘經詳。復次：白關、黑關，皆以顯智慧為主，但心定於超越境上者，則現量所顯，無有高於此者。於此中若修夢觀，當預備修木、修帶等物，詳見餘經。

如此，《大圓滿法界心中心三卷經》內，親口授之紀錄，惟念誦亦可成就之造作者，為化身滾養登都讓波，以增上意樂，住於香殿金剛座而著。若有諸罪，即於護法前祈懺悔；若有功德，令眾生親見自明本覺之本尊。

願善吉祥！

敬禮具足無倒轉諸教恩者前！

註一：「空若雲高」或作「若干空高」。

註二：左右手平伸為一擺。

註三：一箭等於半擺。

註四：伸頭二指為札。

註五：三明者，他心明、命明、無漏明，可攝六通。

註六：漉者，漏斗也。

註七：又名「大嘎打」。大加打者，本來清淨之見也，亦即「且卻」也。

註八：海即喻眼。

註九：即白色明點中有喻字，明點外有五光。

附：大圓滿心中心黑關觀想次第分七

- 初：智慧獨眼具無垢 二：超越二顯分別心 三：三明極乾淨清淨
四：遷移有如茶漉然 五：觀察於心之端正 六：如掣盾擊鉞之狀
七：明緣無量光佛相

今初：智慧獨眼具無垢

觀自己天靈蓋，如海螺越量宮。由外看內顯現，由內看外顯現，皆無有自性。想眉間白毫處，有忿怒智眼，天青色，以五光旋繞。注視螺宮內，於彼端現鮮紅明點，如豌豆大。又觀彼端有白明點，以五智（色）光旋繞，於螺宮內。再彼端後腦有洞，僅大如麥桿（內空）。

二：超越二顯分別心

如上所云，想自二眼，圓動忿怒。觀心內四十二寂靜相本尊。心上父相本尊有眼脈，如白絲線相連，由心直達於上（眼珠），自己顯自己。由

心放光，直射於頂光，至前額，至腦後，至右耳背，至左耳背，想光如蛛絲，旋繞於海螺宮。彼此上下，互相看。想此心紫色摩尼，如在紅紗帳篷之中。摩尼中，有天青色明點，外以五色光旋繞。天青色明點，上看螺宮輪之紅、白明點。且緣明點，以紅白之光爲主之五色光旋繞。又想彼端，後腦左右，有二眼，無有窠礙。後腦中間，亦有一眼。

三：三明極乾淨清淨

想腦後有三洞，爲三圓眼，與額前三眼，彼此相看。想海螺宮中，有五十八尊飲血本尊，作揚舞狀。想眉間白毫處，有天青色明點，以五光旋繞。於左右二耳背，亦想有如窗之二洞。想左右二耳背之二洞，轉成二眼，與前後六眼，共爲八眼，彼此凝神而看。於看時，一一相遇於螺宮內，放虹光，遍滿一切刹土，及自身之內外一切處。

四：遷移有如茶漉然

次修遷移如茶漉時，想身內蘊界處，一切茶漉眼，從頂至足心，及耳

尖，滿佈。以五智光爲自性之智眼，於身界上下，彼此互看。光如蛛絲，身如網。又如茶漉，佈滿眼孔。想一切脈界，以勇父、空行聚集如芝蔴莢。又於後腦洞中，想明點，以五光旋繞。

五：觀察於心之端正

自心如紫色摩尼。上有玻璃圓蓋。如已開門之中，有紅色眼向上看。想額等螺宮八眼向下看自心之智眼，自心之智眼亦看螺宮八眼。次又觀螺宮如倒覆之碗中心，有具足白色威光之智慧眼，如是向下看，心眼向上看。想如意寶（即心）有明點，五光旋繞。想自心白色八瓣蓮花中（註一），有天青色明點，五光旋繞。

六：如掣盾擊鉞之狀

想自天靈蓋螺宮倒覆狀中，具五色光明如掣盾擊鉞之狀（註二），上下彼此放射。觀二眼放出遍三千世界之飲血諸本尊。

七：明緣無量光佛相

觀自心紫色摩尼之中，於蓮、月、日座上，有無量光佛。身紅色，結定印，托鉢。身內外光聚熾然，瑩澈無礙。

六十函心中心妙、口授密中密、心中心之黑關 爲除迷亂隱藏之儀軌，願具堪能如子者遇之，於彼未堪能者，應九祕：
祕祕祕祕祕祕祕

註一：花住於心摩尼中。

註二：擊鈹擊盾者，即上下如鈹相擊，彼此如盾相擊。

大圓滿法界、心中心、黑關引導九釋

敬禮貢噶金剛上師及本法歷代祖師！

本釋凡九，爲述蒙恩受法緣起，及成證稽遲原因；初釋慈悲作障理，爲令受法者皆易成證；二釋應守祕密理，爲令切知修習本法之時節；三釋能修此法者之先決條件，爲令瞭解所修之法；四釋眼理，以明勝光之據點；五釋光理，以辨各種光明之不同，及本法光明之特勝；六釋網理，以闡光明周遍調和交感之玄義；七釋掣擊理，以明勝光之動態與作用；八釋「七」理，以解析七日成就勝光佛身之意義；九釋或問，以介紹對本法有關之補充教授。

初、釋慈悲作障理

民國丁丑，余辭世界佛學院漢藏教理苑事，赴匡廬，依貢噶金剛上師專心學佛。上師知余之辭卸，曾拒絕該苑全體師生開會挽留之熱情，又知

余既無叔伯，又缺兄弟，上有雙親，下有弱子，此來依師，不顧家庭負擔，及自身生計，具大決心，獻身密乘，頗嘉余志。相依數月，見余承事，不避卑賤，提便壺，出糞桶，冒雪亦爲之。乃問所欲學，余對以弟子愚癡貧困，但解承事，不知何所當學，惟師慈悲指示之。乃自動爲授密勒祖師大灌頂，感天空現虹瑞相。每誦所傳祈禱密師偈，輒哭，師固常聞之。一日獨坐方丈，呼余曰：「九乘之巔！有一大法，七日成佛。當專爲汝授，幸勿告他人。」余頂禮帶淚謝恩。亟求經書，以便翻譯，師佯不許。經一月，曾三求三佯拒之。一日余見方丈中，所懸一鮮生花寶蓋，皆已萎謝，悲泣不止。師見而問曰：「汝何故如此傷心！」余合掌白曰：「見此鮮花不數日，而今已全萎，人命無常，不知何日可以報師恩也！」至今追憶，淚猶涔涔下。師固知我，急欲得此法也，乃囑呼滿空譯師入室，師與彼對談久之，蓋解析本法藏文意義也。余既筆受此經，以爲大恩不可獨承，使其他同學得之，或先我成就也。因與當日通訊同學，如重慶

黃欽哉居士，南京王家齊居士（其時王未當法師），題及本法。此乃大洩露，余因此遲遲不得具足先決條件，而疾得圓證。此即慈悲作障理也。今請復就古德傳記舉例證明之。昔麥古巴祖師，依其師夏哇縷巴修，見師之二母佛，爲擒師身小蟲，食之。麥認爲全無慈悲心，腹非之；故其後久修方證，然終不得無死虹身佛果。麥有僕亦在旁，見食蟲，合掌自嘆曰：「食之而能頓然超度，某生不如蟲死遠矣。」感泣不禁。夏知其心念，彈指一聲，其僕應聲而飛往刹土。麥猶不知其所以。奇哉密法！大智現前，往往見於荒淫殘殺中。不知其妙用功德，反加毀謗，自遭墮落，蓋即慈悲作障也。他如麻巴之子，死於出關；出關之許可，本乎其母之慈悲；其爲障也，乃可殺人。如此之例，傳記甚多。夫法與機，相投以時，彼可得之，而不必要可得之；我暫時不可得之，而日後或可得之，要在上師觀察，因人因時而授予之，方能成證。此法貢師曾令守祕密，余違反師命而以宣露，乃致成證之期，稽遲不達。故特先標此理，以告讀者。如間接得

本法於他人，必直接求貢師追認，然後修習，亦不可轉告他人，自招惡報。

二、釋宜守秘密理

昔，侍諾師閉匡廬。一日，師呼入室，問所得境界，面稟矣。師囑曰：「汝好洩露，因此必致久修多年，而遲於成證。宜知戒懼。譬如壺水待沸，不宜揭蓋，揭則熱氣湧出，不易沸矣。」余至今猶閉關天竺，未嘗稍懈，更不敢爲人師，其心固不在名利，而閉關時間，已近廿年。逢人談及密法，往往易將境界宣告，其意固在令聞者起信，自勉其行。然亦屬慈悲作障。果能堅守秘密，則壺水易沸，不致今日尙未圓滿成證也。此爲策勵圓成，宜守秘密理一。

再則密宗者，標明密宗乘也，薄伽梵就菩薩之當機者而授之。故金剛手又號秘密主；釋迦最後咐囑陀羅尼藏，亦爲金剛手；東密南天鐵塔，亦金剛手守護之；各大護法、空行女皆曾在金剛手前宣誓護持，故行者激發

護法憶起誓語，必先作金剛手觀。凡明咒之殊勝者，每不可作通常連貫之解析，如六字大明等；愈是祕密傳下之咒語，愈有靈驗。每次灌頂，必先飲誓水，祕之則成，洩之則墮。此爲尊重宗法傳統，宜守祕密理二。

又如大地暴露，人人得踐踏其泥，處處得拋擲其沙。苟有珍寶，必度藏之，封鎖之，置之祕處，不令人見。對凡尊重者，必祕密之。吾人所得法，或祖師析骨爲筆，剝皮爲紙以書之，或經種種苦難而得之。如密勒之於麻巴。那洛之於諦洛。祖師爲令其弟子尊重其法，使彼自知祕密，自易成就也。蓋重法者，必蒙上師加被；重法者，必因感恩而益加精進。既重其法，必祕密守護，如前喻：重金則祕之，輕沙則拋之。此爲尊重佛法，宜守祕密理三。

凡修密法人，各種不同，具誓護法，金剛、空行眾，圍繞守護，晝夜靡間。一露祕密於未熟機前，彼等則不歡喜。輕則不復護持，重則反作阻障。甚至已證德相，從此消失，蓋德相未與勝義光明配合以前，行者再無

相續保任之自在。護法隨時可以左右之也。此爲令護法歡喜，宜守祕密理四。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此語雖略過火，然魔每乘道入。如《楞嚴經》所言各種陰魔，固矣；而因此招感外魔，尤不可不防。魔對守祕密人，無法侵入；外示在魔軍中，內修深祕法軌，魔不能辨。反之，守祕密人對佛、魔之辨，甚易爲力。魔假裝佛身來，行人問以受灌時，所得佛名，苟不能對，則必爲魔；然不守祕密人，其所得灌頂佛名，早已告人，魔固能對，而乘機入矣。古德一鈴一杵，不以示人。某修本尊數十年，徒眾不知爲何本尊；毒之，以爲臨終可問本尊也；師固知之，乃以告。其徒無一得成就者，即坐此罪故。是以古德莫不稱讚能守祕密，易得成就。蓋魔障既除，則成就必速。此爲除障防魔宜守祕密理五。

三、釋能修此法者之先決條件

此法屬無上大圓滿次第，故必對於共道之外四加行，如念輪迴苦等；

內四加行，如「百字明」等，皆已如法堅持，如量修滿。於般若乘之四攝六度，已曾學習，相續進行。特於密宗之生起次第，本尊身及壇城觀，已能明顯、堅固。圓滿次第之氣、脈、明點道，修習爛熟，已見煙等十相。或問：「此法屬大圓滿之解脫道，何必修貪道之氣、脈、明點耶？」答曰：「第三灌之貪道，雖不必經過，然第二灌修氣、脈、明點道，及自身『嘔網』雙運，則必經過。當知心間眼，或紅明點，即是『嘔』；頂上八眼，或八白明點，即是『網』。上下掣擊，前後交感，即是自身雙運。不有此加行，令光明增長，則正行本法，不易成就也。」具詳四、五、六、七釋中。且此法最接近之不共先決條件，即是能引空色（即空性中所顯勝光）入體內，而空色之顯現與增長，必修二灌之氣、脈、明點道，方可達到。此外重要之條件，即是對於大圓滿正行「且伽」之修持，已得「自心進詣」以上之覺受；修「妥噶」時，已見體外之「金剛練」等光明；然後住此本來清淨「且伽」大定中，引此空色之「妥噶」入於體內，明顯見

已，方可閉黑關，修本法，使體內光明增長，成就光明虹身。此本人如理思維，所得決定，雖無由稟承貢師印證，然於理於法，必如此方可也。昔有某同學，先決條件未具，入黑關修之，暈倒。侍者抬出，乃罷。又一同學，則遇龍魔。時諾先師在南京，同學稟請救之。諾師令觀其像於彼頂，忽然晴天霹靂，其龍乃隱。夫觀上師在頂，爲修「上師相應法」者所已知，然因前行未如量修習，故有此失。豈本法之過哉？昔造〈常憶念頌〉中，有一偈云：「修法不應問自心，正行不應問加行，加行不應問戒行，戒犯當懺常憶念！」凡於本法加行未具者，決不能相應。欲與本法相應，必先具足加行條件。勉強試之，必遭魔障。

四、釋眼理

釋所修法理，此中分六，並前爲九，不另標號。初釋眼理者：

一切法各有其重要據點，曰眼，或曰目，或曰睛，或曰眸。在道路有目標，在文字有條目，在音樂有板眼，在藝術有畫龍點睛，在動作有目

的，在書籍有目錄，在見識有隻眼，在性生活有目成，在心性有眸子，在義理有人天眼目，在東密有五祕密眼，在果位有五眼：羅漢具人、天、慧三眼，菩薩增一法眼，惟佛獨具五眼。諸佛海眾慈悲事業，亦以眼表之。綠度母本二眼，增五眼則成白度母，令行者萬事如意，壽命增長。千手觀音及大白傘蓋母佛，皆具千眼於其千手中，故於守護壇城，發展大悲事業，此二尊最爲特勝。紅教不共大護法雅火拉亦全身皆眼，故能舉九乘之巔，於其法幢中。或曰：「本法不共大護法母佛嘔假札走，惟有一智目在眉心。其義何居？」對曰：「此一目，能攝一切目；從此一目出。於脈表中脈，眉心即中脈之出口；於明點表法性唯一明點；於法表大圓滿本來清淨、事智和合一味見。行者當知一多不異理」。如上皆說明眼爲重要據點之共義。本法不共眼理者，眼之爲脈，爲已解放之脈；其爲道，爲外內光明照了之道。故妥噶六光，以遠通水光爲道；遠通水光，即眼脈之光也。其爲用，則兼慈悲、智慧：依共義言，七情皆可於眼中表之，此智慧也；

眼淚由此出，慈悲也；舜目重瞳，故以大孝聞，慈悲也；倉頡四目，故能造字，智慧也。本法不共義者：初爲開脈故，乃於頂中心，及腦前三，腦後三，左耳後，右耳後，各一，如上九處觀眼，心間一處觀眼，爲令彼十處脈開張故，乃作眼觀。復以忿怒令睜目，則脈開張更甚。法中或曰窗，或曰洞，取其開通義也。次爲開後顯光明故，改眼爲明點，而以五色者圍繞之，蓋五種光明也。次由明成本尊身，故心間四十二尊，頂輪五十八尊，由此顯現。法中，心間獨以無量光如來標明之，蓋取其具此無量光明德相，能顯無量光明身也。故其後遍身成眼，又出生遍身之空行、勇士，則不僅百尊而已。有正報必有依報，故由各點發出之光網，而形成各種壇城。要皆以此眼爲據點也。必明此理，則不致偏執眼還眼，明點還明點，本尊還本尊。當知一切皆五大五智之光明，而一切光明之顯現，皆以諸眼爲據點也。

五、釋光理

凡有情皆有光明。西醫學家，知各種病素，發各種光，此屬科學可以檢驗者。「中陰救度法」中，六道各有光明，其中諸佛、菩薩顯現，亦各放光明。然各不相同：六道光，必從煩惱出，而與罪業相應；欲界天光，必從欲樂出，而與善業相應；色界光，必從微細色出，而與四禪相應；無色界光，必從四空處出，而與偏空觀相應；羅漢光，必從人無我空出，而與小乘菩提相應；菩薩光，必從二無我空出而與大乘菩提相應；佛光必從勝義大樂大悲出，而與最上佛菩提相應。外形雖皆光明，然其光度、光德、光量，與行人觸此光明所生之感覺，皆不相同。本法屬大圓滿、心中心、法界最上果位方便，故其光明為密宗不共大樂智慧身佛果德之光明，為五大、五智、四喜、四空之融合體。無論行者本身之功德如何，必作如是勝解，方與本法相應。其發出之據點，為智眼；其凝聚之精華，為明點；其開敷之事業，則為本尊，或忿怒或寂靜，或主或伴，或多攝為一，或一開為多，隨其事業之需要而定也。行者必自反省：曾有大悲願力激發

本身如來藏之本尊否？如此光明本尊之體爲勝義，勝義光明爲「且伽」之果德，對修本法加行之「且伽」時，有無證德否？此光明爲五大、五智之融合，對修本法之加行，氣、脈、明點道，能轉業劫氣成智慧氣否？此五大、五智之氣，果位所顯本尊，於內觀而顯於外境光明時，所修「妥噶」，曾見光中現五方佛否？又今由外觀而現於體內時，能引空色光明入體否？苟如上諸加行，皆不如量，讀者切勿輕試此種勝法。勿以爲法名七日可成佛，如前行條件不具，縱教修七十年，不得成也。

六、釋網理

網者所喻有三義；一曰週遍義：此義易知，試讀本法中，所謂觀身蘊界處，以智眼，週遍全身，如蜘蛛網。又曰：身界如網，或茶漉。又曰如白絲相繫，從此可知。

二曰調和義，此中分理調和、事調和。理調和者：憶余少年讀《金剛經》，至凡所有相，即是非相，是名爲相。其他例此，如大身、非身、是

名爲身，莊嚴、非莊嚴，是名莊嚴，等處甚多。其主要原理，即於矛盾中得調和。乃爲畫圓相焉。東一點爲相，於其相反方向西一點爲非相，乃至南一點爲身，於其相反方向北一點爲非身，如是連合各各相反方向諸點，爲一大圓相。此圓相即表是名爲相，或是名爲身。惟有名而無千古不變之實體，故曰非相；雖無實體，然因緣幻現，有此假名，故曰相。於是相與非相，矛盾中得調和矣。是故連此相反諸點，即此圓相之軌跡。在諸點言，偏執則成矛盾；在軌跡之圓相言，調和則見真如。事調和即於本法實例中，可以依此理而說明之。今本法眉間眼，觀腦後眼，轉至螺宮看，六眼相對看於螺宮；一一相觸成虹光。其相對時，則矛盾也，前後不同故；其轉至螺宮，則調和也，諸眼光匯歸一處故。試以圖表其光，就各眼連之，則必如網，如茶漉：然其眼光發出之方向、色素，各相異；然混成一五色彩網，則各相成。蓋由網連合，而成調和之光景也。又各眼光據點，作用相異，東眼主息災，西眼主敬愛，南眼主增益，北眼主誅戮，然連成

一度生大事業網則一也。息者，息眾生災，乃至誅者，誅眾生魔，無非令他成佛也。又由五大發出五光，地大光黃色，乃至風大光綠色，其色雖異，其形成五色光網，互爲莊嚴，則一也。五大光作用，皆不同。地與風相反，一靜一動故。水與火相反，一冷一熱故。然一經光網調和之後，地得風調和則由鎮定而生起作用；水得火調和，則由暖樂而出生明點。地所以能生長者，有風助之也；火不能亂焚者，有水以潤澤之也。就度生事業言，以火大出生之大曠，以調伏惡性眾生；而同時以水大之大悲調和之，使心悅誠服。又或以地大出生之大癡，鎮壓惡性眾生；而同時以風大之大智調和之，使離假證真。一切光明，皆五大、五智精華也。因光網週轉調和，出生大悲事業，無往不利也。

三曰交感義：如上調和義，形成光網之圓週；今此交感義，形成光網之直線。又調和義，在物理上爲平衡；今交感義，在物理上爲摩擦。摩擦力與作用力，成正比故。欲得光明作用之無限大展佈，必有光網中無限大

交感以激發之。本法如云，由心與眼脈間，有脈如白絲線相繫，直達於眼珠云，此即基本中心之交感線也。其他上、下、前、後、左、右，互爲交感，皆成直線，不必皆有脈相繫，光芒互射，亦成交感直線也。如腦前三眼，與腦後三眼，互照；額前左眼，與腦後右眼，互照；額前右眼與腦後左眼互照；又眉間眼普照腦後三眼，又攝腦後三眼光明；左右斜視，額前左右二眼；交融溥照，腦後正中一眼；如上互照、普照、統攝、斜視、交融，亦復如是。此前後左右交感，而光網成矣，作用著矣！又天靈蓋中心，一眼直望心間眼，心間眼回向天靈蓋中心眼。如是，阿罕大樂作用生矣！天靈蓋中心一眼，遍照腦內八眼，又圓攝腦內八眼光明，直注心間一眼；心間一眼，又回照天靈蓋中央一眼，四方八眼、則主眷大樂網作用著矣！再由心間一眼，向下作垂直線光芒摩擦，如是臍間密杵等輪，諸眼開矣。由臍中心眼，向四方直射，則臍輪六十四眼開矣！如是密處二十八眼，杵輪四眼，皆由光芒交感開張。從此中心各輪眼，向全身毛孔直射，

開出七萬二千眼，此即完成本法所云以智眼週遍全身，則全身交感作用生，而身光網成矣！由眼開發而轉成明點，則紅明點與白明點，發生交感作用；輾轉交感，則成五光十色，是爲明點網。又由明點交感，幻出雙身本尊，男女空行，各成其交感形態，是爲本尊網。又由本尊與六凡界，起悲智交感作用，則發出無量無邊息、增等事業，是爲法界事業網。此本法所以名法界心中心也。豈可以凡夫七尺之軀囿之哉？如三上義：週遍者，法界也；調和者，空性也；交感者，緣起也。此網理能明，則餘釋可通，實爲本法最重要部分，宜細心玩味！

七、釋掣擊理

掣擊者即是光網交感之動態也。掣者，牽曳相交也；擊者，縱送相感也。光明非靜止者，必有動作，故電閃雷作，而沛然下矣！網亦非空洞者，必有光明收放舒捲，而運行其智悲事業也。因此形成本法所云掣盾擊鉞之狀。依氣、脈、明點配之，眼即脈，光即明點，而掣擊即是氣也。氣

者，能動動他也。有時多眼攝於一心，眼氣之捲也，收也；有時一心眼出生全身多眼，氣之舒也，放也。有時一色光，開出多色光，氣之放也；有時多色光，合於一色光，氣之收也。有時主尊無量光，攝盡一切尊者，氣之聚也；有時主尊無量光，放出全身本尊空行眷屬者，氣之散也。故上下，或左右，或中外，掣擊相合時，即是氣之大樂融和一味也；上下、左右或中外，掣擊相離時，即是氣之大悲事業展佈也。若在道位修習此觀，則能令諸脈由掣擊而更形開放，光明由掣擊而更加增長；在果位，或捲十法界入於一真法界，或開一真法界，而顯十法界。無住涅槃、度生事業，皆此掣擊作用之離合也。證果時，外現六種震動，乃至成佛前後六時，入胎、出胎、成道、轉法輪、天魔勸捨命、入涅槃，皆現起動、極動、等極動、涌、極涌、等極涌，震、極震、等極震，擊、極擊、等極擊，吼、極吼、等極吼，爆、極爆、等極爆；於調伏眾生時，東涌西沒，西涌東沒，南涌北沒，北涌南沒，邊涌中沒，中涌邊沒，即此掣擊之作用也。苟不明

此理，試問身中掣盾擊鉞，成何兒戲耶？又當知者：此種動態之觀想，非是普通散亂心人所行之境。必在「且伽」根本定所起，離於凡夫粗重意識之微細妙觀中修之，方無流弊。蓋惟極靜，然後可以極動。此觀在本法中，屬第六次第，其前次第中，如超越二顯分別心，如三明極乾淨清淨等，苟未能證得，則此次第，不宜輕試。縱有此前行證量，亦必緩緩爲之。試讀本法除障方便一段，其中所謂氣湧於頂，空洞、跳動，或破裂者，皆由修此掣擊未及如法所致，不可不慎也。

八、釋「七」理

七者，事業之圓滿期限也。《彌陀經》云：「乃至七日。」《聖經》上帝造天、地、人圓滿矣。第七日休息，其造否不必論，其爲休息以七，則至今相沿未斷也。《易經》以七日爲陽氣一來復。《北史》以正月七日爲人日。佛法，「中有」壽命以七爲進度，初七未終，則二七，乃至七七。數學亦有以七進法者。田藝蘅所著《玉笑零音》云：人之初生，以七

日爲臘；人之初死，以七日爲忌。一臘而一魄成，故七七四十九日而七魄具矣；一忌而一魄散，故七七四十九日，而七魄泯矣。在身有七魄，在語有七音，在意有七情，在生有七趣，在所治凡夫有七垢，在能顯如來藏，有七大。本法不共七者，謂以七日修七次第，開發頂輪中，中央及前後七智眼，及中脈上下七輪。諸智慧眼展佈如來藏七大光明，清淨凡夫七垢，而調伏七趣也。至七日成佛者，謂能於先決條件具足之瑜伽士，惟讀即成。況經七日以修耶？何以惟讀即成？凡前行已熟之當機者，即於讀次，如法顯現，不待七日，七須臾即足矣。譬如修拙火，已到量者，讀拙火二字，丹田中拙火即能生起。修明體已到量者，講明體，即於當前顯現明體。今讀本法者，以其曾於「且伽」、「妥噶」修證有得，唯於體內光明，隔一張薄紙，一經讀到本法七次第，即於當下如量顯現。此爲上根當機者。中根則必修習七日，下根或七七、或七年、或七生，則不定也。是故七之爲數，取其爲一圓滿期限耳。快者七刹那、七彈指、七須臾、七小

時；慢者七月、七年、七生等。七日特一中點數耳。依圓教十世隔法異成門，則七生不爲久，七剎那不爲暫。一念十世具足，則久暫不二也。又七日配自心要海瑜伽七法，前六，皆精進於事事無礙，光光相映中；後一，定於「大加打、且伽」之上，即入本來清淨大休息定以圓滿之。亦表上述七字義理也。或問自心要海瑜伽中之遷移軌次第，惟四，前後各軌，皆以七配之。今君但釋七，居然頭頭皆是七道，將何以解四耶？當知此四次第，前三相同，後第四則包括前七中之後三次第也。包括第五日者，智眼周遍全身，則心眼固在內矣。包括第六日者，茶灑放光，全身如網，勇父空行雜聚，則其活動狀態，必如掣盾擊鉢，更何疑耶？包括第七日者，自始至終，本不離「大加打、且伽」定也。至若其後第三七神眼，第四七明點，當知此四七原是一七也。故曰七日成，而不曰四七二十八日成。如此七法，何七圓滿，何座圓滿，何剎那圓滿，即於彼剎那成佛也。是故七者，就圓滿言，而非就時日言也。其能否圓滿，主要在先決條件完全具

備，本法機教雙契，則水到渠成，有不可遏者，七日云乎哉？

九、釋或問

或問：「君謂先決條件具足，則易圓滿成就；不知引光入體，開放腦內智眼，有無別種加功之補充教授？又君所釋理，極複雜，不如本法之簡易。讀君釋，如墜五里霧中，無可措其尋伺，如欲徹底通達其理，有無補充教授？」答曰：善哉君所問。《三卷經》果位最高方便，簡括精深，便於祕傳，其所含義理，在修「且伽」、「妥噶」有素者，必知之矣，故不見於軌中。今吾輩蒙師恩，破格先授，故必詳釋其理，然後知本法之精微奧妙。至補充教授，就余所知，分述於次：

(1) 引空色入體內法者。依爵朗派，時輪金剛正分中，有法能引空色入體。即於行者座前，十六指距地位，安一黑石，引空色至石上。入定已，初見黑石，與空色相等，久之但見空色，不見黑石；然後閉目內觀拙火位，想此空色，已入拙火，直至真實得見。又利用睡眠定，存心臍間空

色，久久自能引入體內任何一處。

(2) 令頂輪智眼開放者。依香巴派，有頂輪智眼拳法。先當修頂輪瓶氣，雙手抱頂髻，吸氣集中頂輪，全腦用力緊張；復用舌擠口腔上方，氣直上，想集中頂輪，目齒皆緊閉。其拳法者，即此瓶氣未放以前，將原抱頂髻之外縛印，用力向下壓頂三次，頂亦向上抗壓三次；次以左手叉腰，右手按右頂蓋骨右方，向左擠按三次，同時頂與手爭力；次於左方頂蓋骨，亦如上行。次二手掌，承地閣，向上抬舉，地閣與之爭力，亦三次。又外縛印，抱後腦，向下按壓，後腦與之爭力，亦三次。次，二手結忿怒三目印。即左右拇指食指相抵作環互扣，成左右二目；中指頭相抵直立，成眉間目；餘二指各就本位直伸。即以此印，在額前正空，旋轉三次。同時目亦睜開，旋轉三次；又將此印置額右、額左，各旋轉三次。次置腦後正中、左、右三處，亦各旋轉三次。次解印，二手按腦上方，左右，同時腦向上擠按，想腦中心智眼，向頂髻仰視，此為開眼教授。

(3) 至通達義理教授者，在西藏則唯是於大圓滿之窮盡法性，於大手印之一味瑜伽，善自了達，即可矣。在漢地承 文殊大恩，化身杜順和尚，發明「法界觀門」；智儼和尚承其說，開出「十玄門」。對於本法，實為極其相應之補充教授。彼中雖理事兼說，然文身所載，唯是理耳。本法雖理事並證，然三卷所紀，實惟事耳。務必先明法界觀理，再於此理中，加修本法，成為切實之勝觀，則大事成矣！此中詳析，則萬言難盡，未便喧賓奪主。茲舉數例，讀者可類推之：

(A) 於腦內觀成超出法界之越量宮，配合廣狹無礙、通局無礙，修之。
(B) 於腦內六眼互望，配合攝入無礙、相在無礙，修之。
(C) 於茶漉光網，配合因陀羅網，遍容無礙，修之。
(D) 於掣盾擊鉞，配合交涉無礙、溥融無礙，修之。
(E) 於心眼攝全身一切眼，配合微細相容，隱顯俱成，修之。或行者不能一一詳為配合，則於修習本法之前，先習〈漩復頌〉觀，令其現前，亦易與本法相應也。茲將此頌，恭錄於後，以為本釋之結論。

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遍外。
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
祇用一念觀一境，一切諸境同時會。
於一境中一切智，一切智中諸法界。
一念照入於多劫，一一念劫收一切。
時處帝網現重重，一切智通無罣礙。

丙申夏五端陽前三日釋於北天竺五槐茅蓬

大圓滿法界、心中心、黑關引導九釋跋

敬禮紅教不共大護法母佛嘔假札走前！

九釋既竟，擬俟明日座餘膳清，啓請護法海會眾，許可護持。不意恩頒望外，紅教主要不共大護法母佛嘔假札走，即於此日光明定中，灼然顯現。手持童子身，轉成大法幢蓋，表示護持也。深願讀者、作者，並得依此本法及九釋，獲證光明無死身，長轉紅教不共無上大法輪，庶不負母佛護持之慈恩也。

又當附論者：護法所持法器，得因行者所請某事，而變更之。固執常態，固不可；而自以爲我所見爲獨是，則亦法執之愚癡也。西藏澤幢格西嘗問余曰：「六臂大黑天傳承中，有立正與跨足兩姿勢，孰者爲是？」余對曰：不唯六臂有不同各種傳承，其他護法，因所持表法武器不同，而有各種異說。彼等固不妄語，未證謂證，墮無間獄，出《楞嚴經》，彼等何

嘗不知？然偶有所見，便以爲是，乃據爲傳承張本，實則法執未除所致也。就傳承言：當固守祖師由印度得來護法經典所載起分之常態，使後代觀想，有一定之依據。就事業言，當感激護法，因時因事，對行人所請，而顯現其特殊變態。然不可執此一時之寵遇，而變更祖師所傳之常態。此種愚癡，在西藏近代小成就者，每有之；足以淆亂一般居士腦筋，故不得不附論於此。

民國丙申夏初，釋者謹跋

